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cang Zhanxin Adhesive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DECRE[®] MATERIA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 2,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6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OCA光学胶膜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量增长迅速。但随着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如根据IDC的统计，2021年，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13.55亿台，同比增长5.70%；由于疫情导致在线教育市场的需求增长，平板电脑的销量也有所增长，2021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为1.69亿台，同比增长3.24%。

未来，若上述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造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高度集中于 3M 集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 3M。公司主要从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从 3M 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 和 **83.13%**，采购光学胶占光学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3%、99.91% 和 **99.23%**，占比较高。

发行人首先以加工商的形式与 3M 集团合作，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与深入，发行人加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凭借发行人与 3M 集团既有的采购关系、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基于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 3M 集团签订经销协议并成为其经销商，从事加工业务的同时也从事部分经销业务。对于新产品，3M 集团一般会先自行模切加工后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部分主要是 OCA 光学胶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29.59 万元、9,367.13 万元和 **9,47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12.41% 和 **13.61%**。

3M 全名为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为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公司与 3M 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合作历史多年。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触控显示面板和模组企业，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为中国知名的触控显示面板企业，其中前两大客户为京东方和**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89.00% 和 **85.9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OCA光学胶，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状况，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后向客户发送书面报价单或系统投标报价，确定销售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OCA光学胶膜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OCA光学胶膜产品毛利率为18.51%、19.28%和17.0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LCD手机屏用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目前公司LCD手机屏用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在LCD手机屏用产品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未来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作为模切加工商，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行情，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议价，降低采购成本，并持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良率，降低加工成本。同时，公司已经在触控平板电脑屏用产品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需求；OLED手机屏用产品出货量持续上升；AMOLED柔性显示器件产品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OCA光学胶膜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1-3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14,971.75万元，同比下降13.7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3.32万元，同比上升17.70%，发行人预计2022年上半年业绩将有所下滑。

在二季度上海及苏州地区疫情影响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经历了静态管理期，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由于疫情，公司的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的员工补助、物流费用等相关支出额外增加，但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疫情持续甚至加重，新冠疫情仍有可能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收入、净利润进一步下滑。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审阅情况

1、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审阅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5281 号”审阅报告。

展新股份 2022 年一季度经审阅后的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 日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690.53	54,237.07	-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56.42	34,653.33	4.63%
营业收入	14,971.75	17,349.49	-13.70%
营业成本	12,063.00	14,201.70	-15.06%
毛利率	19.43%	18.14%	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46	1,163.78	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32	1,158.34	17.70%

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971.75 万元，同比下降 13.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9.46 万元和 1,363.32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7.67%和 17.7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基础上，2021 年下半年公司优化了人员结构，提高了整体生产管理运行效率，同时积极与供应商议价，降低了采购价格，并优化了工艺，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2、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安洁科技	8,836.43	5,375.55%	9,464.02	41.88%
飞荣达	-4,593.54	-574.51%	-13,188.67	-197.67%
智动力	619.35	-86.46%	5,145.03	-47.46%
发行人	1,363.32	17.70%	5,243.16	-32.97%

如上表，最近一年及一期，飞荣达与智动力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下滑，且下滑幅度大于发行人，飞荣达处于亏损状态。根据飞荣达与智动力披露的公开信息，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

安洁科技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其业绩比较基期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其收入保持了增长的态势，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开拓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效果显著，实现收入约 9 亿元，同比增加 90.11%，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32.64%。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处于下滑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总体处于中上游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在精密无尘模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000-31,000	36,614.61	-20.80%至 -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2,010	2,805.12	-39.04%至 -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2,000	2,771.79	-38.67%至 -27.84%

注：以上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4月人民币大幅贬值，造成公司4月汇兑损益损失为423.88万元，同时4月受疫情影响员工补助、物流支出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额外增加费用约110万元。因此，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收入有所下滑，受疫情、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汇兑损益、员工补助、物流支出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2022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9,000至31,000万元，预计同比下降15.33%至20.8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至2,000万元，预计同比下降27.84%至38.6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798.85万元、77,844.09万元和71,673.93万元，营业收入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15.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05.75万元，7,984.31万元和5,776.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13.23%。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6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7
四、发行日程安排.....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0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3
四、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3
五、募投项目风险.....	34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6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2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 2 年内的任职变化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70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1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76
二、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1
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3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9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状况.....	158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3
八、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6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8
五、独立经营情况.....	168
六、同业竞争情况.....	17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76
二、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5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187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七、税项.....	203
八、分部信息.....	204
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0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0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3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51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25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5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5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2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72
四、未来发展规划.....	2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6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276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8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8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81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1
六、重要承诺.....	2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1
一、重要销售合同.....	301
二、重要采购合同.....	302
三、银行借款合同.....	303
四、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03
五、诉讼及仲裁事项.....	303
六、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0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0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0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1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312
验资机构声明.....	3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314
第十三节 附件	315

一、附件.....	31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展新股份、展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展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太仓展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迪科力	指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展新	指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展新	指	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苏州迪科力	指	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苏州得糯	指	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太仓联为	指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太仓联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太仓道合	指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太仓道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3M、3M 集团	指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M Hong Kong Limited.、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

		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主要供应商。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京东方 A”，股票代码 000725）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天马 A”，股票代码 000050）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隶属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TCL 科技”，股票代码 000100）
业成科技	指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富士康关联方，是苹果触控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 002387）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欧菲光”，股票代码 002456）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蓝思科技”，股票代码 300433）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嘉盛半导体	指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与测试企业。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富微电”，股票代码 002156），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与测试企业。

二、专业释义

功能胶膜材料	指	通过将多种不同的粘性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膜进行涂布结合，以实现特定的光学性、电学性、粘接性、耐候性、可加工性、微观特性、抗腐蚀性、透过性等性能，具有光学、电学、粘贴、固定、保护、延展、导电、导热、屏蔽、提高显示质量等多种功能的胶膜材料
器件	指	用于某一特定目的或完成某一特定功能的一种机件或零件
组件	指	供装配整台机器、构件或元件的零件或器件组合
产品组件胶膜	指	实现产品功能所需要的关键组成胶膜片和器件，如 OCA 光学胶膜、POL 偏光片、BP 支撑膜、缓冲支撑器件等
产品制程实现胶膜	指	产品制造过程中辅助使用、制程完成后去除即不构成最终产品组件的胶膜材料，如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AMOLED 柔性显示屏制程中的上下保护膜等
OCA 光学胶膜	指	OCA 是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英文缩写，一种膜状特种透明光学胶，用于双面粘结透明光学元件，是触控显示屏的重要材料和器件之一，具多种介电常数，按光学胶核心层结构分为无基材光学胶和有基材光学胶两类
介电常数	指	英文名称 Permittivity，又称诱电率，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原外加电场（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比值即为介电常数，也指物质保持电荷的能力
模切	指	将功能胶膜原材料通过专用设备和模具加工成各种特定尺寸、形状或多层复合胶膜片材的工艺过程
涂布	指	将液态压敏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塑料薄膜、纸、布等各种基材上制得的复合胶膜材料的方

		法
压敏胶	指	PSA 是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s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同时具备液体粘性性质和固体弹性性质的高分子,通过施加压力就能达到粘结构体的目的
UV 紫外线	指	英文名称 Ultraviolet,简称 UV,频率介于可见光和 X 射线之间的电磁波,波长在 10nm 至 400nm 之间的电磁辐射。其能量较高,常用于高分子聚合物的快速固化
PET 薄膜	指	英文名称 Polyester Film,简称 PET 薄膜,中文名称聚酯薄膜,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材料制作的薄膜,表面平滑有光泽
离型膜	指	在 PET 薄膜等基材表面涂布离型剂的薄膜制品,起到保护膜材料的作用,使用时易剥离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利用薄膜晶体管技术改善液晶显示器的影像品质,是目前主流的 LCD 技术
OLED	指	英文名称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中文名称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具有轻薄、省电等特性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技术的延伸,目前智能手机上的 OLED 屏幕主要为 AMOLED
AMOLED 柔性显示屏	指	又称柔性屏,其屏体采用柔性机体材料制成, AMOLED 柔性显示屏是传统 LCD 显示屏的显示技术演进,并具备柔性、可折叠、可弯曲、自发光等优点
CW 可折叠柔性盖板	指	英文名称 Cover Window,简称 CW,由 PET、CPI、OCA、UTG 等多层材料贴合组成,应用于可折叠、可弯曲屏体显示图像上层保护,是构成折叠柔性屏幕的重要组件,具有可弯折、耐磨损、高透明、耐高温及耐冲击等特性
CPI 透明聚酰亚胺膜	指	英文名称 Clear Polyimide,简称 CPI,用于折叠屏手机屏幕的一种高分子聚合材料,具耐弯折、耐高温、高透明等特性
油墨	指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
UTG 超薄玻璃膜	指	英文名称 Ultra-Thin Glass 简称 UTG,用于折叠屏手机屏幕的一种超薄玻璃材料,具耐弯折、高透明、高模量、高平整度等特性
BP 支撑膜	指	英文名称 Back Plate Film,简称 BP,用于柔性 AMOLED 屏体下支撑保护,提升 AMOLED 屏体强度,属于产品组件胶膜,是组成 AMOLED 柔性屏的一种重要功能薄膜器件
可折叠缓冲器件	指	用于折叠屏体与 SUS 间粘结缓冲,可折叠、耐高低温、重复弯折后无脱层、鼓包、褶皱不良,包括“可折叠缓冲 Foam 泡棉器件、可折叠缓冲 PI 聚酰亚胺器件”等
POL 偏光片	指	英文名称 Polarizer,简称 POL,全称偏振光片,是组成 LCD、AMOLED 显示屏的重要材料和器件之一
半导体	指	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IC)、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集成电路(IC)	指	在一半导体晶片或介质上,利用氧化、光刻、扩散、外延、蒸铝等工艺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晶体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元件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

		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传感器、特种器件等
半导体封测	指	将通过测试的晶圆按照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
ARF 抗酸膜	指	英文名称 Acid Resistant Film，简称 ARF，是专为蚀刻制程而设计制造的特殊保护膜，保护硅片被贴面在氢氟酸溶液中浸泡时不被腐蚀，具耐强酸、不起泡、不脱落、不渗酸、去除时不易残胶等特性
晶圆减薄研磨胶带	指	英文名称 Back Grinding Tape，简称 BG TAPE，用于晶圆制作完成后背面研磨减薄时的晶圆正面电路保护、固定、防止晶圆背面研磨时、晶圆正面电路损伤
封装切割固定胶膜	指	简称切割胶膜，英文 Dicing Tape，主要用于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制程中的固定、切割、扩张、UV 减粘、分离等
DAF 晶片粘结薄膜	指	英文名称 Die Attach Film，简称 DAF，用于半导体封装时粘贴晶片与基板，晶片与晶片间粘结薄膜，属于产品组件胶膜
伺服电机	指	是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8,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浩成
注册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88号
控股股东	唐浩成、瞿清	实际控制人	唐浩成、瞿清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3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1054.OC);2020年11月20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9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9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1,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7,418.34	10,000.00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800.00	6,8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218.34	61,800.00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237.07	51,532.44	35,12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653.33	29,034.16	21,25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1	43.66	39.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9	44.37	39.57
营业收入（万元）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净利润（万元）	5,776.38	7,984.31	4,50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76.38	7,984.31	4,50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3.16	7,822.05	4,42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4	31.78	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0.45	1,604.37	1,961.39
现金分红（万元）	-	1,087.50	69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4.38	4.0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其它胶膜、胶带等，其中以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为主，模切后的 OCA 光学胶膜广泛应用于 LCD 触控显示屏、AMOLED 柔性显示屏等产品。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汽车及家电等行业。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精密无尘模切技术、精密无尘涂布技术，逐渐形成了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与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无尘涂布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与核心竞争力。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2021年，公司连续五年被省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十佳民营企业”。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99项。

公司作为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的领先厂商，与3M等世界先进的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3M在国内重要的OCA光学胶模切加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半导体制造用胶膜、AMOLED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已批量出货嘉盛半导体、通富微电等客户，AMOLED柔性显示器件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客户的认证。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触控显示屏厂商，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凭借精湛的加工技术、高水平的良率、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国内主要的触控显示屏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知名企业，产品应用于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等智能终端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研发模式具有创新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机构，公司在OCA光学胶膜精密无尘模切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优势，积极推进供应商根据下游需求开发新的原材料，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及效率，提升了合作体系的整体竞争力。公司以客户和终端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公司于部分终端产品设计阶段介入，在不断修正、反馈的

过程中提高公司 OCA 光学胶膜材料的适用性，以灵活的研发机制获得产品研发的先发优势。

公司设立有一级部门研发中心，下辖精密制造研发中心、材料制造研发中心、分子设计研发中心。公司依托 OCA 光学胶膜精密无尘模切奠定的研发技术和基础，针对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其它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材料，进行材料研发、分子设计研发等布局，产品的横向、材料的纵向研发拓展，有利于未来公司形成胶膜材料的产业链研发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二）技术和产品具有创新性

公司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关键要素，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无尘模切技术保证了 OCA 光学胶膜产品的高良率，公司注重生产工艺的创新设计，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工艺进行创意性改造，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通过无尘涂布工艺生产的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等产品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已开始向产业链上游材料制造延伸；公司自主研发的可折叠柔性显示器件已通过客户验证，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并批量出货，已开始向 OCA 光学胶膜外的柔性显示器件和组件产品延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 99 项。

（三）经营模式具有创新性

公司专注于光电显示和半导体行业用胶膜材料，以自主研发的精密无尘模切技术为基础、发展精密无尘涂布技术向上游原材料研发生产领域拓展，逐渐形成了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与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无尘涂布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公司现经营业绩以精密无尘模切 OCA 光学胶膜为主，位于上游胶膜材料和下游触控显示模组之间，将 OCA 光学胶膜原材料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为下游触控显示客户直接使用的 OCA 光学胶片和器件，发挥着联系上下游的纽带作用，有利于提升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率，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同时，公司还会保持对产品应用进行持续跟踪，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并在研究分析后向上游原材料商提供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客户对新产品的要求，充当下游客户和上游材料供应商之间的沟通纽带，及时、准确地沟通市场信息，以便

产业链更快地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公司凭借良好的沟通、生产加工技术、服务优势，赢得了上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和信赖，与其均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提高了产业链的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满足了终端产品在材料方面的需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2.05 万元、5,243.16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3,065.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7,418.34	10,000.00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800.00	6,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218.34	61,8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8558

传 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肖晨荣、冯洪锋

项目协办人：朱沛延

经办人：陆韞龙、陈巍、秦厉明、任天懿、陈培培、马晓晓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 话：(86) 21-20511000

传 真：(86) 21-20511999

经办律师：方晓杰、胡涵、张利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维华、汪兢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 话：010-68090001

传 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培军、顾燕青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279

传真：0755-82083295

(七)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日程安排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量增长迅速。但随着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如根据 ID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3.55 亿台，同比增长 5.70%；由于疫情导致在线教育市场的需求增长，平板电脑的销量也有所增长，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为 1.69 亿台，同比增长 3.24%。**

未来，若上述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造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高度集中于 3M 集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 3M。公司主要从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从 3M 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 和 **83.13%**，采购光学胶占光学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3%、99.91% 和 **99.23%**，占比较高。

发行人首先以加工商的形式与 3M 集团合作，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与深入，发行人加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凭借发行人与 3M 集团既有的采购关系、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基于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 3M 集团签订经销协议并成为其经销商，从事加工业务的同时也从事部分经销业务。对于新产品，3M 集团一般会先自行模切加工后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部分主要是 OCA 光学胶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29.59 万元、9,367.13 万元和 **9,47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12.41%和 **1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集团每年都会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于每年末续签。双方未针对续约设置任何条件，双方每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3M 全名为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为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发行人主要基于 3M 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优势、3M 产品的竞争优势、双方优势互补、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集中向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多年来发行人与 3M 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除 3M 外，市场上还存在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其他 OCA 光学胶供应商。如果公司与 3M 的合作关系出现较大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触控显示面板和模组企业，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为中国知名的触控显示面板企业，其中前两大客户为京东方和**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89.00%和 **85.9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状况，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后向客户发送书面报价单或系统投标报价，确定销售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重要客户欧菲光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欧菲光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其中 2019-2020 年为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26.49 万元、14,803.50 万元和 847.1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0.87%、19.02%和 1.18%。

欧菲光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与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欧菲光终止与境外特定客户的合作后，其将大幅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开拓其他的大客户或者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的市场拓展不顺，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面临可能下滑的风险。

(六)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 OCA 光学胶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不断吸引消费者，消费电子行业保持着较高的技术更新频率。从屏幕的材质来说，主流中高端智能手机屏幕从前几年的 LCD 过渡到目前的 OLED；从屏幕的形状来说，市场上有直面屏、曲面屏，以及最新的折叠屏等，不断演化。这就使得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跟踪、适配终端厂商相应产品的更新计划和中长期的技术路线。若公司由于研发能力不足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更新需求，则公司未来会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

光学胶粘接工艺分为固态 OCA 光学胶膜全贴合工艺和液态 LOCA 水胶全贴合工艺，LOCA 目前发展不如 OCA 成熟，但近年来随着中大屏显示面板技术的更新升级，LOCA 贴合技术也在逐渐进步，未来在中大屏触控显示模组方面如商用显示、车载显示等有可能部分替代 OCA，而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中小屏显示未来仍以固态 OCA 光学胶膜贴合为主。若未来 LOCA 贴合技术在中大尺寸显示屏中普及，则会对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风险。

(六) 新冠疫情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4,971.75 万元，同比下降 13.7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3.32 万元，同比上升 17.70%，发行人预计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将有所下滑。

在二季度上海及苏州地区疫情影响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经历了静态管理期，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保障举措，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由于疫情，公司的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的员工补助、物流费用等相关支出额外增加，但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疫情持续甚至加重，新冠疫情仍有可能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收入、净利润进一步下滑。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 21,680.21 万元、28,900.66 万元和 **20,56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4%、64.54%和 **45.19%**。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知名企业，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但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4%、20.03%和 **17.79%**，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所属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面临着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6.34 万元、4,969.25 万元和 **5,536.12**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及“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但下游终端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滞销或价格下降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OCA 光学胶主要是通过外币采购的方式采购自 3M 集团，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和

83.13%。公司有部分外销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36.30% 和 **12.82%**。公司外币业务主要是通过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9.21 万元、-527.82 万元和 **-221.42** 万元。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产品出口价格和原材料进口价格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母公司及太仓迪科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四川展新 2020 年开始享受 15% 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起延续 10 年。若四川展新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的风险

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主要供应商 3M 集团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发行人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 未来经销业务毛利率持续高于加工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605.00 万元、2,016.42 万元和 **2,25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05%、13.34% 和 **18.20%**。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9%、21.53% 和 **23.78%**。

公司 OCA 光学胶膜业务存在部分经销产品。公司作为 3M 集团的经销商，采购 3M 集团的成品直接对外出售，公司经销的成品主要是 OLED 手机屏用新产品，公司经销业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加工业务。

公司与 3M 集团关于新产品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先由公司进行经销并进行推

广，在材料品质趋于稳定且市场接受度初步形成后，由于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3M 集团基于自身产业链分工布局的考虑，同时受限于自身的模切加工能力，将销售原材料给加工商，再由加工商进行加工后销售。当同一款新产品由经销转为加工时，一般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均会有所下滑，毛利率变化取决于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以及公司模切加工环节的成本控制，但随着时间推移加工产品的出货量不断上升，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未来经销部分毛利率可能会持续高于加工部分。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86%，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仓道合控制发行人 39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合计控制发行人 47.36% 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5%。综上，唐浩成及瞿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8,00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01%。

同时，唐浩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风险

公司的“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和“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期分别为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地产的所有权。虽然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约定租期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租期届满时发行人不能顺利续租，则募投项目存在到期搬迁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及研发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顺利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市场开拓期，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投资者短期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认购不足，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1年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认购不足，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cang Zhanxin Adhesive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浩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联系电话： 0512-53209308

传真号码： 0512-53209359

互联网网址： www.zhanxin.com.cn

电子信箱： hailong.zhang@zhanxi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张海龙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5320930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唐浩成认缴 35 万元，唐浩英认缴 15 万元。2002 年 3 月 14 日，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2）0143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52113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43.42万元为基础，按1:0.6343的比例折成股本5,8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展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708.30万元。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2016年9月1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0号）审验，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5,800万元。2016年9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736538102J”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唐浩成	2,465.00	42.50
2	瞿清	2,146.00	37.00
3	太仓联为	928.00	16.00
4	太仓道合	261.00	4.50
	合计	5,8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唐浩成	2,465.00	42.50
2	瞿清	2,146.00	37.00
3	太仓联为	928.00	16.00
4	太仓道合	261.00	4.50
合计		5,800.00	100.00

2、2020年7月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为58,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29,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6,960,000元，2020年7月17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87,000,000股。

权益分派后，展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唐浩成	3,697.50	42.50
2	瞿清	3,219.00	37.00
3	太仓联为	1,392.00	16.00
4	太仓道合	391.50	4.50
合计		8,700.00	100.00

3、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太仓联为与唐浩成、瞿清、展新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仓联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32万股股份转让给唐浩成，转让对价为13.95万元；太仓联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65.88万股股份转让给瞿清，转让对价为296.58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变更持股方式，即将其通过太仓联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唐浩成、瞿清将持有的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应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进行了定向减少，减少出资

份额对价与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相同。

本次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唐浩成	3,728.82	42.86
2	瞿清	3,884.88	44.65
3	太仓联为	694.80	7.99
4	太仓道合	391.50	4.50
合计		8,7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一）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7年2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8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3月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1054，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股权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0年11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5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正式从股转系统摘牌。

（二）公司本次申请IPO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主要差异情况

(1) 财务报表的差异

公司本次申请 IPO 披露的 2019 年每股收益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转股影响，重新计算每股收益导致。

(2) 其他差异

除财务报表差异外，本次申请 IPO 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差异及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 IPO 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供应商高度集中于 3M 集团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重要客户欧菲光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风险、技术迭代风险；（二）财务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的风险；（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四）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五）募投项目风险：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部分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并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相对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情况，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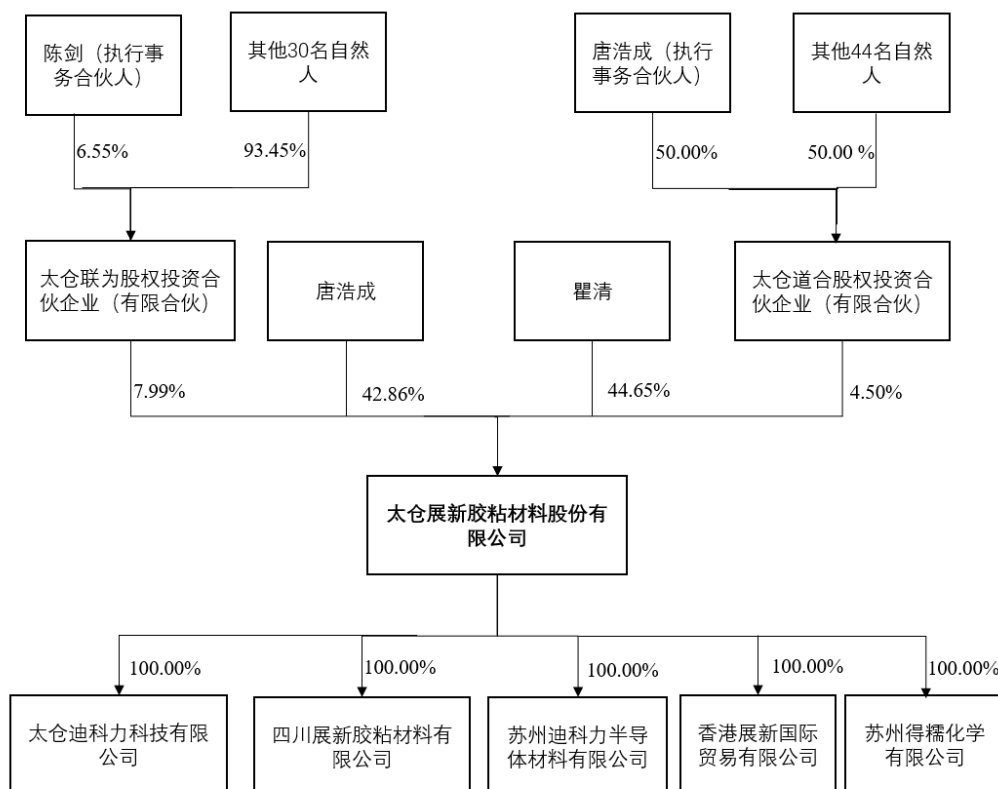
3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了关联方范围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挂牌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本次申报时和挂牌时界定关联方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
4	前五大客户	<p>（一）2018年前五大客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p> <p>（二）2019年前五大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p>	<p>2018年前五大客户：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二）2019年前五大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口径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同，为对同一集团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但新三板年度报告中仅以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客户公司命名，且未在表格后加注说明
		2018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7,026.90 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4,487.47 万元；	2018 年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7,036.01 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4,493.03 万元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统计不够准确
5	前五大供应商	<p>（一）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3M 集团（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关联方）、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Takuten Trading Co.,Ltd、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二）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3M 集团（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爱思开希高科</p>	<p>（一）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M Hong Kong Limited、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Takuten Trading Co, Ltd、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二）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M Hong Kong Limited、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明</p>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本次申报文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 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爱思开希高科技材 料（苏州）有限公司采购 金额为 1,155.14 万元，无 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 841.39 万元；2019 年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928.91 万元	2018 年爱思开希高科 技材料（苏州）有限公 司采购金额为 1,151.05 万元，无锡众景腾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 791.90 万元；2019 年浙江耀阳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9.33 万元	本次 IPO 申报统计 供应商采购额时考 虑了采购暂估入库 的影响，新三板披露 的年度报告未考虑
6	劳动人事	2018 年期末公司在册人数 241 人，2019 年期末公司 在册人数 301 人	2018 年期末公司在册 员工 237 人，2019 年期 末公司在册员工 298 人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 露的数据统计不准 确
7	竞争优势 和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工艺和技 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服务 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 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 研发优势、原材料渠道优 势 竞争劣势包括：产品结构 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 资渠道单一	竞争优势包括：市场优 势、原材料渠道优势、 生产管控能力优势 竞争劣势包括：核心产 品单一	结合公司业务发 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 发行人的竞争分析 进行了补充完善

如上表，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IPO 披露准则不同、统计数据不准确、统计口径不同等，不属于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胶粘带）、保护膜、塑胶制品、光电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瞿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原材料，均为胶膜材料，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精密无尘模切加工的上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308.07	3,966.50	204.61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188号普洛斯崇州物流园A-4		
经营范围	加工和销售橡胶胶布及胶布制品、胶粘制品、保护膜、胶粘复合制品、光电材料、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及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文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高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OCA光学胶膜以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与展新股份业务相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2,528.53	7,686.31	1,824.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三）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1日
股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经营范围	光电、电子、胶膜材料的研产销、进出口贸易、咨询及技术服务		
董事	张海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3M采购OCA光学胶原材料，是展新股份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287.78	1,201.30	224.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四) 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东亭北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超导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文具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振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原材料，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精密无尘模切加工的上游，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7,491.58	7,491.58	-8.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五) 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东亭北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文具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超导材料		

	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瞿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的原材料，是太仓迪科力主营业务中精密无尘涂布的上游，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浩成和瞿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1）唐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3,728.8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2.86%，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仓道合控制发行人39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0%，合计控制发行人47.36%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发行人3,884.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65%。综上，唐浩成及瞿清合计控制发行人8,005.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01%；（2）唐浩成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等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综上，唐浩成、瞿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唐浩成和瞿清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唐浩成和瞿清的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唐浩成作为太仓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太仓道合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为太仓联为和太仓道合，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DACH26
认缴出资额	309.464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剑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剑	普通合伙人	董事、部长	20.2658	6.5487
2	王惠青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3.5129	26.9863
3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658	6.5487
4	钱健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产品部副总	20.2658	6.5487
5	沈灵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2658	6.5487
6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20.2658	6.5487
7	陈高峰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部长	17.5934	5.6851
8	陈振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7.5934	5.6851
9	王琴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8.4181	2.7202
10	苏志浩	有限合伙人	监事、部长	8.0172	2.59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8.0172	2.5907
12	黄秋敏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5.8125	1.8782
13	曹菊花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4.8103	1.5544
14	瞿云栋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4.8103	1.5544
15	化啊赛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5.0330	1.6264
16	戈雅燕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4.8103	1.5544
17	黄伟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5.0330	1.6264
18	瞿盛飞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4.0086	1.2953
19	张良	有限合伙人	系长	4.0086	1.2953
20	吴琼	有限合伙人	科长	3.1401	1.0147
21	顾良荣	有限合伙人	科长	3.1401	1.0147
22	朱菊芳	有限合伙人	科长	3.1401	1.0147
23	李秀玲	有限合伙人	副主任	2.8060	0.9067
24	王霞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2.8060	0.9067
25	仲召军	有限合伙人	科长	2.4051	0.7772
26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2.4051	0.7772
27	殷红	有限合伙人	系长	2.4051	0.7772
28	偶志健	有限合伙人	系长	2.4051	0.7772
29	陈秀华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2.0043	0.6477
合计				309.4646	100.0000

太仓联为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太仓联为及其上层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3）历史沿革

① 合伙企业的设立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太仓联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唐浩成、瞿清、黄丽、中山拓士于 2015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浩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17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决定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2015】第12170001号），核准了太仓联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事宜。

太仓联为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11.67	2.33
2	瞿清	11.67	2.33
3	黄丽	18.33	3.67
4	中山拓士	458.33	91.67
合计		500.00	100.00

②第一次份额转让、增资

2015年12月30日，太仓联为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黄丽将其占合伙企业3.67%的财产份额（未实际出资）无偿转让给瞿清，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2）中山拓士将其占合伙企业49.04%的财产份额（未实际出资）无偿转让给瞿清，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3）太仓联为认缴出资额由500万元增加至620万元，其中唐浩成增资2.2835万元，瞿清增资117.7165万元。（4）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决定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2016】第01270001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份额转让、增资后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13.95	2.25
2	瞿清	392.93	63.38
3	中山拓士	213.13	34.38
合计		620.00	100.00

③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17日，唐浩成、瞿清、中山拓士签订《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中山拓士将其占有的合伙企业34.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瞿清，其他合伙人放

弃优先受让权，中山拓士退出太仓联为。

2016年11月2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合伙登记【2016】第11210006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份额转让后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13.95	2.25
2	瞿清	606.05	97.75
合计		620.00	100.00

④第三次份额转让（发行人股权激励份额第一次授予）

2019年12月25日，瞿清与陈剑等32名企业员工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对应的展新股份每股价格为2.09元（除权后），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13.9500	2.2500
2	瞿清	296.5854	47.8362
3	王惠青	83.5129	13.4698
4	陈剑	20.0431	3.2328
5	钱健	20.0431	3.2328
6	陆燕	20.0431	3.2328
7	王志刚	20.0431	3.2328
8	沈灵美	20.0431	3.2328
9	张海龙	20.0431	3.2328
10	陈高峰	17.3707	2.8017
11	陈振东	17.3707	2.8017
12	苏志浩	8.0172	1.2931
13	李强	8.0172	1.2931
14	周剑	4.0086	0.6466
15	黄秋敏	4.0086	0.6466
16	化啊赛	4.0086	0.6466
17	戈雅燕	4.0086	0.646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瞿云栋	4.0086	0.6466
19	曹菊花	4.0086	0.6466
20	瞿盛飞	4.0086	0.6466
21	张良	3.2069	0.5172
22	黄伟	2.0043	0.3233
23	陈秀华	2.0043	0.3233
24	朱菊芳	2.0043	0.3233
25	王琴	2.0043	0.3233
26	王霞	2.0043	0.3233
27	吴琼	2.0043	0.3233
28	李秀玲	2.0043	0.3233
29	顾良荣	2.0043	0.3233
30	殷红	1.6034	0.2586
31	仲召军	1.6034	0.2586
32	王志强	1.6034	0.2586
33	偶志健	1.6034	0.2586
34	陆晓玲	1.2026	0.1940
合计		620.00	100.00

⑤第四次份额转让、唐浩成和瞿清退伙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陆燕由于个人原因决定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2020年12月13日，陆燕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浩成指定的曹菊花等18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9元。

同时，唐浩成、瞿清将通过太仓联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改为直接持股，同时从太仓联为退伙。退伙返还的金额为唐浩成、瞿清在太仓联为的出资额，即分别为13.95万元、296.5854万元。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剑。

本次变更后，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剑	20.0431	6.4767
2	王惠青	83.5129	26.986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钱健	20.0431	6.4767
4	王志刚	20.0431	6.4767
5	沈灵美	20.0431	6.4767
6	张海龙	20.0431	6.4767
7	陈高峰	17.3707	5.6131
8	陈振东	17.3707	5.6131
9	苏志浩	8.0172	2.5907
10	李强	8.0172	2.5907
11	周剑	4.0086	1.2953
12	黄秋敏	4.8103	1.5544
13	化啊赛	4.8103	1.5544
14	戈雅燕	4.8103	1.5544
15	瞿云栋	4.8103	1.5544
16	曹菊花	4.8103	1.5544
17	瞿盛飞	4.0086	1.2953
18	张良	4.0086	1.2953
19	黄伟	2.8060	0.9067
20	陈秀华	2.0043	0.6477
21	朱菊芳	2.806	0.9067
22	王琴	8.4181	2.7202
23	王霞	2.8060	0.9067
24	吴琼	2.8060	0.9067
25	李秀玲	2.8060	0.9067
26	顾良荣	2.8060	0.9067
27	殷红	2.4051	0.7772
28	仲召军	2.4051	0.7772
29	王志强	2.4051	0.7772
30	偶志健	2.4051	0.7772
31	陆晓玲	2.0043	0.6477
合计		309.4646	100.00

⑥第五次份额转让

2021年5月7日，周剑由于离职退伙，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持有

的份额应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故周剑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黄伟、黄秋敏、顾良荣、朱菊芳及吴琼等五人。

本次变更后，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剑	20.0431	6.4767
2	王惠青	83.5129	26.9863
3	张海龙	20.0431	6.4767
4	钱健	20.0431	6.4767
5	沈灵美	20.0431	6.4767
6	王志刚	20.0431	6.4767
7	陈高峰	17.3707	5.6131
8	陈振东	17.3707	5.6131
9	王琴	8.4181	2.7202
10	苏志浩	8.0172	2.5907
11	李强	8.0172	2.5907
12	黄秋敏	5.8125	1.8782
13	曹菊花	4.8103	1.5544
14	瞿云栋	4.8103	1.5544
15	化啊赛	4.8103	1.5544
16	戈雅燕	4.8103	1.5544
17	黄伟	4.8103	1.5544
18	瞿盛飞	4.0086	1.2953
19	张良	4.0086	1.2953
20	吴琼	3.1401	1.0147
21	顾良荣	3.1401	1.0147
22	朱菊芳	3.1401	1.0147
23	李秀玲	2.8060	0.9067
24	王霞	2.8060	0.9067
25	仲召军	2.4051	0.7772
26	王志强	2.4051	0.7772
27	殷红	2.4051	0.7772
28	偶志健	2.4051	0.7772
29	陈秀华	2.0043	0.64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陆晓玲	2.0043	0.6477
合计		309.4646	100.0000

⑦第六次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28日，陆晓玲由于离职退伙，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故陆晓玲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剑、张海龙、钱健、沈灵美、王志刚、陈高峰、陈振东、化啊赛及黄伟等九人。

本次变更后，太仓联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剑	20.2658	6.5487
2	王惠青	83.5129	26.9863
3	张海龙	20.2658	6.5487
4	钱健	20.2658	6.5487
5	沈灵美	20.2658	6.5487
6	王志刚	20.2658	6.5487
7	陈高峰	17.5934	5.6851
8	陈振东	17.5934	5.6851
9	王琴	8.4181	2.7202
10	苏志浩	8.0172	2.5907
11	李强	8.0172	2.5907
12	黄秋敏	5.8125	1.8782
13	曹菊花	4.8103	1.5544
14	瞿云栋	4.8103	1.5544
15	化啊赛	5.0330	1.6264
16	戈雅燕	4.8103	1.5544
17	黄伟	5.0330	1.6264
18	瞿盛飞	4.0086	1.2953
19	张良	4.0086	1.2953
20	吴琼	3.1401	1.0147
21	顾良荣	3.1401	1.01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朱菊芳	3.1401	1.0147
23	李秀玲	2.8060	0.9067
24	王霞	2.8060	0.9067
25	仲召军	2.4051	0.7772
26	王志强	2.4051	0.7772
27	殷红	2.4051	0.7772
28	偶志健	2.4051	0.7772
29	陈秀华	2.0043	0.6477
合计		309.4646	100.0000

2、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HB277
认缴出资额	1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浩成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8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唐浩成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	50.0000
2	瞿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3.5179	24.1766
3	唐雅琴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1.9540	1.0856
4	王君	有限合伙人	科长	1.9540	1.0856
5	李优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9540	1.0856
6	寇振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9540	1.0856
7	王慈恒	有限合伙人	科长	1.9540	1.0856
8	陈锦红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9541	1.0856
9	徐青	有限合伙人	副系长	0.9655	0.536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0	居俊杰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0.9655	0.5364
11	郭琳琳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助理	0.9655	0.5364
12	张红	有限合伙人	副系长	0.9655	0.5364
13	盛敏秋	有限合伙人	副系长	0.9655	0.5364
14	吕登兵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0.9655	0.5364
15	吴强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16	蔡义浩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17	杜锋	有限合伙人	副系长	0.9655	0.5364
18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副系长	0.9655	0.5364
19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0.9655	0.5364
20	贺国红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0.9655	0.5364
21	石利红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22	顾超	有限合伙人	副班长	0.9655	0.5364
23	万秀平	有限合伙人	副系长	0.9655	0.5364
24	周利红	有限合伙人	组长	0.9655	0.5364
25	董振侠	有限合伙人	主管	0.9655	0.5364
26	王育庭	有限合伙人	副班长	0.9655	0.5364
27	展伟青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28	苏利彬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29	邱其玲	有限合伙人	主管	0.9655	0.5364
30	荣雁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31	赵庆花	有限合伙人	副班长	0.9655	0.5364
32	何带南	有限合伙人	副班长	0.9655	0.5364
33	张世秀	有限合伙人	副班长	0.9655	0.5364
34	席其艳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35	张等龙	有限合伙人	系长	0.9655	0.5364
36	宋海英	有限合伙人	副班长	0.9655	0.5364
37	盛红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0.9655	0.5364
38	位纯	有限合伙人	客服	0.9655	0.5364
39	王燕青	有限合伙人	专员	0.9655	0.5364
40	庄志强	有限合伙人	专员	0.9655	0.5364
41	钱海侠	有限合伙人	专员	0.9655	0.536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42	刘永振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43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44	刘众	有限合伙人	班长	0.9655	0.5364
合计				180.00	100.00

太仓道合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太仓道合及其上层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3）历史沿革

① 合伙企业的设立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太仓道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唐浩成、瞿清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瞿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 8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合伙登记【2015】第 12030001 号），核准了太仓道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200.00	50.00
2	瞿清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② 第一次减资、变更名称

2016 年 1 月 13 日，唐浩成、瞿清签订《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唐浩成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瞿清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同时变更名称为“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合伙登记【2016】第 01190003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太仓道合减资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90.00	50.00
2	瞿清	90.00	50.00
合计		180.00	100.00

③第一次份额转让（发行人股权激励份额第二次授予）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续份额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瞿清与唐雅琴等43名企业员工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对应的展新股份每股价格为2.09元（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份额第一次授予价格相同）。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唐浩成。

太仓道合份额转让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成	90.0000	50.0000
2	瞿清	43.5179	24.1766
3	唐雅琴	1.7931	0.9962
4	王君	1.7931	0.9962
5	李优	1.7931	0.9962
6	寇振	1.7931	0.9962
7	王慈恒	1.7931	0.9962
8	陈锦红	1.7931	0.9962
9	徐青	0.9655	0.5364
10	居俊杰	0.9655	0.5364
11	郭琳琳	0.9655	0.5364
12	张红	0.9655	0.5364
13	盛敏秋	0.9655	0.5364
14	吕登兵	0.9655	0.5364
15	吴强	0.9655	0.5364
16	蔡义浩	0.9655	0.5364
17	杜锋	0.9655	0.536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保国	0.9655	0.5364
19	王小兵	0.9655	0.5364
20	贺国红	0.9655	0.5364
21	吴谢芳	0.9655	0.5364
22	石利红	0.9655	0.5364
23	顾超	0.9655	0.5364
24	万秀平	0.9655	0.5364
25	周利红	0.9655	0.5364
26	董振侠	0.9655	0.5364
27	王育庭	0.9655	0.5364
28	展伟青	0.9655	0.5364
29	苏利彬	0.9655	0.5364
30	邱其玲	0.9655	0.5364
31	荣雁	0.9655	0.5364
32	赵庆花	0.9655	0.5364
33	何带南	0.9655	0.5364
34	张世秀	0.9655	0.5364
35	席其艳	0.9655	0.5364
36	张等龙	0.9655	0.5364
37	宋海英	0.9655	0.5364
38	盛红	0.9655	0.5364
39	位纯	0.9655	0.5364
40	王燕青	0.9655	0.5364
41	庄志强	0.9655	0.5364
42	钱海侠	0.9655	0.5364
43	刘永振	0.9655	0.5364
44	孟庆涛	0.9655	0.5364
45	刘众	0.9655	0.5364
合计		180.00	100.00

④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年3月，发行人员工吴谢芳由于个人原因离职需要退伙，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故将其持有

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唐雅琴、王君、李优、寇振、王慈恒以及陈锦红，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2.09 元。

太仓道合份额转让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唐浩成	90.0000	50.0000
2	瞿清	43.5179	24.1766
3	唐雅琴	1.9540	1.0856
4	王君	1.9540	1.0856
5	李优	1.9540	1.0856
6	寇振	1.9540	1.0856
7	王慈恒	1.9540	1.0856
8	陈锦红	1.9541	1.0856
9	徐青	0.9655	0.5364
10	居俊杰	0.9655	0.5364
11	郭琳琳	0.9655	0.5364
12	张红	0.9655	0.5364
13	盛敏秋	0.9655	0.5364
14	吕登兵	0.9655	0.5364
15	吴强	0.9655	0.5364
16	蔡义浩	0.9655	0.5364
17	杜锋	0.9655	0.5364
18	李保国	0.9655	0.5364
19	王小兵	0.9655	0.5364
20	贺国红	0.9655	0.5364
21	石利红	0.9655	0.5364
22	顾超	0.9655	0.5364
23	万秀平	0.9655	0.5364
24	周利红	0.9655	0.5364
25	董振侠	0.9655	0.5364
26	王育庭	0.9655	0.5364
27	展伟青	0.9655	0.5364
28	苏利彬	0.9655	0.5364
29	邱其玲	0.9655	0.536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30	荣雁	0.9655	0.5364
31	赵庆花	0.9655	0.5364
32	何带南	0.9655	0.5364
33	张世秀	0.9655	0.5364
34	席其艳	0.9655	0.5364
35	张等龙	0.9655	0.5364
36	宋海英	0.9655	0.5364
37	盛红	0.9655	0.5364
38	位纯	0.9655	0.5364
39	王燕青	0.9655	0.5364
40	庄志强	0.9655	0.5364
41	钱海侠	0.9655	0.5364
42	刘永振	0.9655	0.5364
43	孟庆涛	0.9655	0.5364
44	刘众	0.9655	0.5364
合计		180.00	100.00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7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2,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唐浩成	3,728.82	42.86	3,728.82	32.15
2	瞿清	3,884.88	44.65	3,884.88	33.49
3	太仓联为	694.80	7.99	694.80	5.99
4	太仓道合	391.50	4.50	391.50	3.38
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900.00	25.00
合计		8,7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浩成	3,728.82	42.86%
2	瞿清	3,884.88	44.65%
3	太仓联为	694.80	7.99%
4	太仓道合	391.50	4.50%
合计		8,7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唐浩成	3,728.82	42.86%	董事长、总经理
2	瞿清	3,884.88	44.6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合计		7,613.70	87.51%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无新增直接股东，新增间接股东为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员工，相关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等股东情况”。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唐浩成同时担任太仓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的出资额，瞿清同时持有太仓道合24.18%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

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唐浩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瞿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黄丽	董事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陈剑	董事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钱健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王俊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张华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范益波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唐浩成：男，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61203XXXX，住所为太仓市城厢镇，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苏州百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太仓台钢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太仓创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太仓市谊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展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太仓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太仓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瞿清：男，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81108XXXX，住所为太仓市娄东街道，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苏州百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太仓台钢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太仓创佳胶粘制品有限公

司业务员、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任太仓市谊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太仓永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太仓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2016年7月至今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黄丽：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任神明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展新股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展新股份董事兼证券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

陈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胶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制造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展新股份董事兼制造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展新股份董事兼品管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兼人事部部长。

陈振东：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质量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江阴市平凡特种织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2月至2021年2月历任展新有限生产操作师、科长、人事部部长、总经办主任、四川展新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展新股份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钱健：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先后担任生产操作师、开发科科长、研发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柔性显示产品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

王俊（独立董事）：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5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2020年12月开始任展新股份独

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新莱应材（股票代码 300260）、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03）、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00）的独立董事。

张华（独立董事）：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大学，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2020 年 12 月开始任展新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77）、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范益波（独立董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交大，担任讲师；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现为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开始任展新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
监事会	陈高峰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苏志浩	监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陈高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检验组长；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展新有限品管部部长、人事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展新股份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长。

苏志浩：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先后担任生产操作师、品质客服、项目经理、市场开发科科长、营销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展新股份监事。

李强：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太仓新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班组长；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新有限生产科长、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全部由公司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唐浩成	董事长、总经理
	瞿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琴	财务负责人
	沈灵美	副总经理

唐浩成、瞿清、陈振东：详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简历。

张海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光王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新有限制造部部长、总经办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展新股份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兼任展新股份副总经理。

王琴：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苏州百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助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太仓岳王供销社供销员；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任耐克体育用品（太仓）有限公司员工；2001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苏州天讯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办事处出纳统计师；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展新股份财务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财务负责人。

沈灵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储运部助理；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展新有限资材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碧

安科技术配件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采购员；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材科长、物资部副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展新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唐浩成、瞿清、钱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章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简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唐浩成	太仓道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陈剑	太仓联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俊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新莱应材（股票代码 300260）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博云（股票代码 301003）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00）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华	江苏大学	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奇精机械（股票代码 603677）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范益波	复旦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禾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唐浩成和黄丽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已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 2 年内的任职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原为唐浩成、瞿清、黄丽、陈剑、张海龙。

2019 年 4 月，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董事张海龙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陆燕为董事。2020 年 11 月，董事陆燕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振东、钱健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选举范益波、王俊及张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原为陈高峰、陈振东、李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苏志浩担任监事，代替陈振东。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管原为唐浩成、瞿清、张海龙、黄丽。

2020 年 4 月，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黄丽辞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王琴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陈振东、沈灵美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张

海龙兼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培养，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正常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浩成	董事长、总经理	太仓道合	90.0000	50.00%
瞿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太仓道合	43.5172	24.18%
陈剑	董事	太仓联为	20.2658	6.55%
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太仓联为	17.5934	5.69%
钱健	董事	太仓联为	20.2658	6.55%
陈高峰	监事会主席	太仓联为	17.5934	5.69%
苏志浩	监事	太仓联为	8.0172	2.59%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太仓联为	8.0172	2.59%
张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太仓联为	20.2658	6.55%
王琴	财务负责人	太仓联为	8.4181	2.72%
沈灵美	副总经理	太仓联为	20.2658	6.55%
范益波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雄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	3.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无锡禾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5	24.5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占比
唐浩成	董事长、总经理	3,728.82	195.75	3,924.57	45.11%
瞿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884.88	94.65	3,979.53	45.74%
黄丽	董事	-	-	-	-
陈剑	董事	-	45.50	45.50	0.52%
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	39.50	39.50	0.45%
钱健	董事	-	45.50	45.50	0.52%
陈高峰	监事会主席	-	39.50	39.50	0.45%
苏志浩	监事	-	18.00	18.00	0.21%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	18.00	18.00	0.21%
张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5.50	45.50	0.52%
王琴	财务负责人	-	18.90	18.90	0.22%
沈灵美	副总经理	-	45.50	45.50	0.52%
合计				8,220.00	94.4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1、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担任董事、监事的职工不领取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获得额外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性、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以便更好的激励员工，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兼任董事的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

（三）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含税）
1	唐浩成	董事长、总经理	101.21
2	瞿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1.21
3	黄丽	董事	96.39
4	陈剑	董事	40.21
5	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42.15
6	钱健	董事	39.79
7	王俊	独立董事	8.00
8	张华	独立董事	8.00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含税)
9	范益波	独立董事	8.00
10	陈高峰	监事会主席	45.52
11	苏志浩	监事	28.90
12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17.32
13	张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69
14	王琴	财务负责人	26.22
15	沈灵美	副总经理	35.32
合计			637.9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的平台为太仓联为和太仓道合，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持有公司 7.99%、4.50% 的股份。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了 1 次股权激励，分两次授予。2020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后续份额的议案》。

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 36 个月的服务期限；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此外，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企业员工，已经承诺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股权激励目前已执行完毕；授予价格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经在财务上作股份支付处理，分期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背景为激励公司

优秀人才与发行人共同发展；（2）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3）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折算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2.09 元/股。激励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员工认可，价格公允；（4）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已对激励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期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后的退出机制及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份额处置、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合伙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6）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合伙企业太仓联为、太仓道合为实施平台。太仓联为、太仓道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程序。

（一）基本情况

太仓联为、太仓道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等股东情况”。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已经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太仓联为和太仓道合系公司相关内部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员工离职，离职员工需要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的指定内部人员。员工在 IPO 成功前离职的，需按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员工在 IPO 成功后在服务期内离职的，需按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转让其持有的股份；IPO 成功后在服务期外离职的，可以按照市场价（120 个交易日均价或者当天市价）转让。

由于太仓道合、太仓联为的全体合伙人已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员工在 IPO 成功后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待锁定期到期时再办理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手续并支付相应对价。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制订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员工人数总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01 人、486 人和 448 人。2021 年，随着收入的下滑，发行人相应优化了人员结构，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有所下降。除正式员工外，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还有部分劳务外包。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5	12.28%
研发人员	89	19.87%
生产人员	273	60.94%
销售人员	31	6.92%
合计	448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2	11.61%
专科	182	40.63%
高中及以下	214	47.77%
合计	448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及 30 岁以下	127	28.35%
31 岁至 40 岁	251	56.03%
41 岁至 50 岁	65	14.51%
50 岁以上	5	1.12%
合计	448	100.00%

(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依法办理了劳动用工手续。

2、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448	444	4	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444	4	退休返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486	482	4	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468	18	4 人为退休返聘，其他为新入职员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301	297	4	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284	17	4 人为退休返聘，其他为新入职员工

综上，公司已经为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①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及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截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的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其它胶膜、胶带等，其中以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为主，模切后的OCA光学胶膜广泛应用于LCD触控显示屏、AMOLED 柔性显示屏等产品。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汽车及家电等行业。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精密无尘模切技术、精密无尘涂布技术，逐渐形成了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与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无尘涂布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与核心竞争力。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2021年，公司连续五年被省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十佳民营企业”。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99**项。

公司作为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的领先厂商，与3M等世界先进的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3M在国内重要的OCA光学胶模切加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半导体制造用胶膜、AMOLED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已批量出货嘉盛半导体、通富微电等客户，AMOLED柔性显示器件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客户的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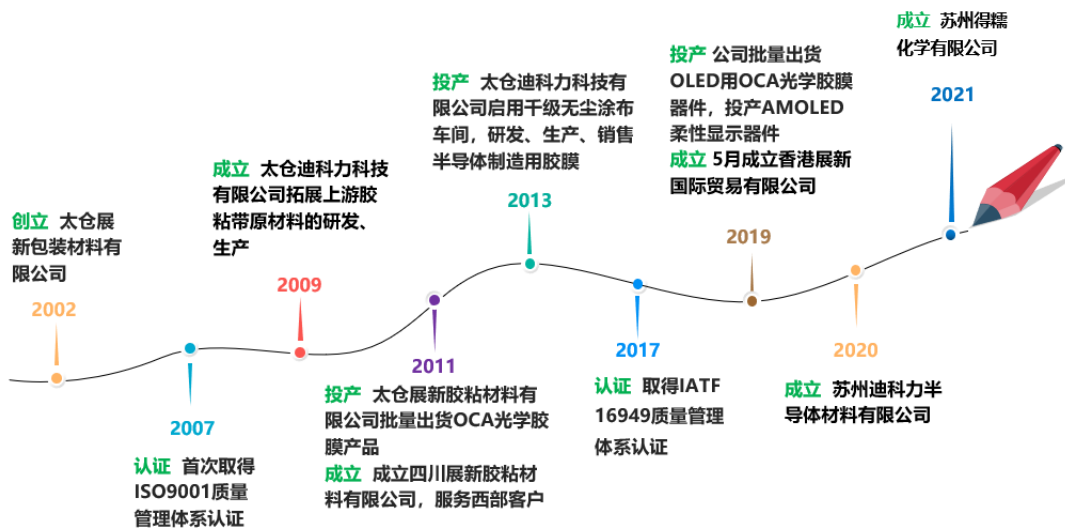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触控显示屏厂商，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凭借精湛的加工技术、高水平的良率、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国内主要的触控显示屏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京东方、

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知名企业，产品应用于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 等智能终端品牌。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公司通过不断地吸引与培养高技术人才，持续地对先进设备进行投资，推动了精密无尘模切加工、无尘涂布工艺的创新。公司凭借精湛的加工技术、较强的技术积累、精益化的管理模式，在继续深耕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的同时，向更加广泛的领域进行布局拓展，正由一家以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为主的胶膜供应商，向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进行延展，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以更深入地服务于客户群体。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其它胶膜、胶带等，其中以 OCA 光学胶膜为主。

1、OCA 光学胶膜

公司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光学胶膜是一种用于粘结透明光学器件（如触控屏、显示屏、玻璃盖板、柔性盖板等）的光学级压敏胶膜制品，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多种介电常数、高粘着力、不黄变、无晶点、无气泡、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等优点，按光学胶核心层结构分为无基材光学胶和有基材光学胶两类，按是否需要 UV 固化分为全固化（非 UV 型）和半固化（U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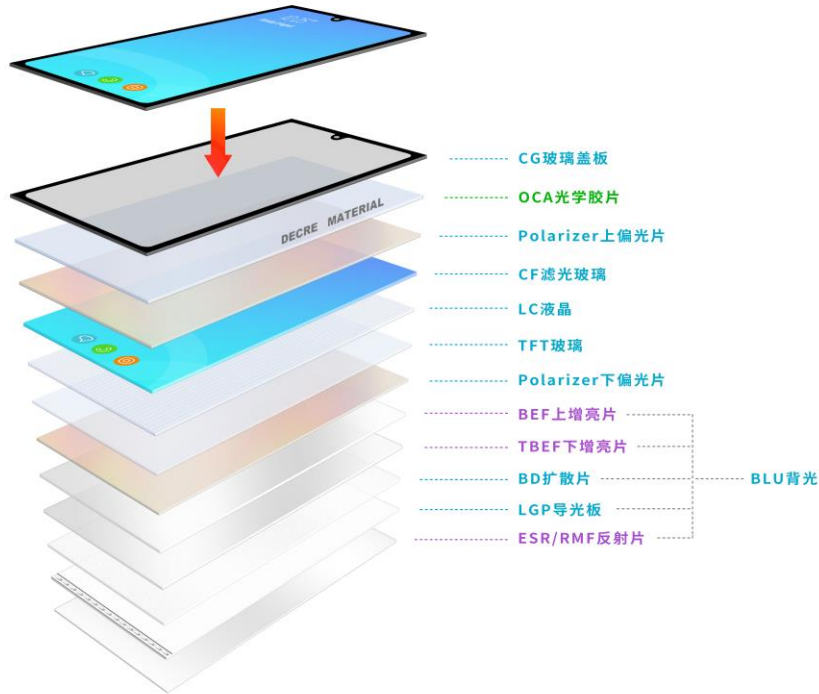
型)两类。主要应用于 LCD、AMOLED 等触控显示模组的贴合和组装，终端应用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车载多媒体等多种显示设备，OCA 光学胶膜质量对终端产品的显示图像外观视觉、触控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随着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触控显示屏电子产品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智能终端组件。目前主流的触控智能终端产品均采用 OCA 光学胶膜全贴合屏幕技术，有效确保了显示屏的亮度、对比度、清晰度和触控流畅度。

公司根据触控显示屏客户对尺寸、形状、性能等需求，将 OCA 光学胶原材料进行精密无尘分条、模切，并在胶面贴合光学离型膜后无尘遮光包装，保证光学胶膜性能及在运输、存储、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可靠性。不同于传统的模切，目前，公司 OCA 光学胶膜的精密制造技术已全面采用自主研发的精密无尘模切技术，采用高效自动化的圆(滚)刀高速模切、贴合，其效率、质量大幅提升。

公司 OCA 光学胶膜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	终端应用
OCA光学胶膜		<p>高透光性、全光穿透率>99%、雾度<1%，折射率约1.47与玻璃基本一致，胶体本身无气泡、无杂质、无凝胶颗粒，根据平面、固曲、折叠等不同屏幕特性要求对偏光片、玻璃、CPI、PMMA等被粘物的25mm宽度粘着力从几牛顿到几十牛顿不等，其耐高温85℃、耐低温-40℃、或高温85℃高湿85%条件下1000H，-40℃-80℃冷热冲击可循环300次，模拟太阳光照射500H等环测后无老化、无黄变现象，贴合组装的触控显示屏除满足触控效果良好外，经以上各种环境下测试，无气泡、无黄化、保持屏幕原始的亮度、对比度，是触控显示屏最佳粘结材料。</p>	

Incell LCD显示屏结构图



注：（1）绿色为发行人主要产品；（2）紫色为发行人已量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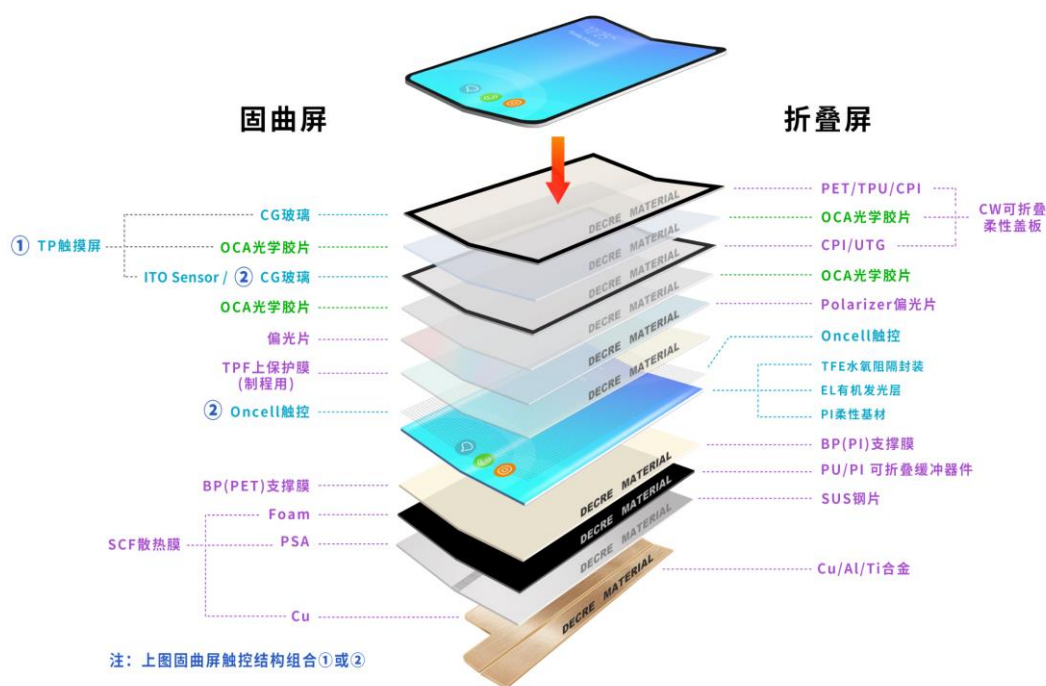
2、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柔性显示器件产品是在精密无尘模切的基础上，将柔性显示用功能膜材料先进行无尘模切，再根据产品功能参数需求将多层高分子材料或金属材料进行无尘印刷、切割后，与OCA光学胶膜或其他压敏胶膜贴合，以器件或组件的方式交货给客户。

AMOLED 柔性显示屏是传统 LCD 显示屏的显示技术演进，并具备柔性、可折叠、可弯曲、自发光、轻薄的优点，应用范围更广泛。公司柔性显示产品主要包括 CW 可折叠柔性盖板、折叠缓冲泡棉胶膜器件、折叠缓冲聚酰亚胺胶膜器件、金属组件、屏体 BP 支撑膜、UV 承载膜等，其中可折叠柔性盖板主要用于可折叠手机屏上屏体，具有 >20 万次耐弯折、高透明、耐高温、耐磨损、耐老化等特性。柔性显示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随着三星、华为、小米等厂商推出折叠屏手机，未来柔性显示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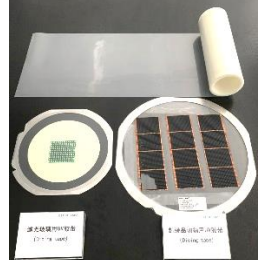
公司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应用场景如下：

AMOLED柔性显示屏结构图



3、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半导体制造用辅材之一，是半导体生产过程中的必备耗材，主要运用于半导体封测、晶圆减薄和切割等制造环节，起到保护、缓冲、固定、托载、粘接等作用。目前国内该类材料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包括日东电工、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等知名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半导体生产过程所使用的相关胶膜材料用胶水分子聚合、无尘涂布及加工工艺，实现了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切割固定胶膜、硅片抗酸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等产品的量产，主要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	应用制程
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切割固定胶膜		具有UV前粘着力高、服帖性佳，UV后粘着力低、易分离、不易残胶等特长，胶膜整体具延展性佳、低污染、洁净度优良等特长。	主要用于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制程中的固定、切割、扩张、UV减粘、分离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	应用制程
硅片抗酸膜		胶膜粘贴在半导体硅片背封面后随时间推移粘着力稳定变化小, 浸泡于氢氟酸液后胶膜边缘无渗酸不良, 高洁净度揭离后无可视残胶发生, 经纯水清洗后受保护硅片气相成膜表面无胶分子残留, 保留硅片背封面的高纯度	主要用于半导体硅片背封的二氧化硅气相成膜在浸泡氢氟酸蚀刻时表面保护
晶圆减薄研磨胶带		胶膜平整度高、厚薄均匀度达 ± 1 微米, 无酸型丙烯酸压敏胶, 粘贴于晶圆面随时间推移粘着力稳定变化小、对晶圆正面电路无腐蚀性, 晶圆背面研磨时充分保护晶圆正面, 研磨减薄完成揭离胶膜无残胶	用于晶圆制作完成后背面研磨减薄时的晶圆正面电路保护、固定、防止晶圆背面研磨时, 晶圆正面损伤

4、其它胶膜、胶带

公司生产的其他功能性胶膜和胶带, 主要功能包括表面保护、高温保护、绝缘、固定、屏蔽、防震、导电等。如保护膜、美纹胶带、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阻燃醋酸布胶带、高温聚酯绝缘胶带、导电铜箔胶带、导电纤维布胶带、耐高温玻璃布胶带等, 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伺服电机、汽车等行业。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工艺图



生产过程中重点工艺如下：

(1) 原卷分条：采用超声波传感器对基材边缘进行基准定位，在材料过入传感器区域时有位移差时，纠偏系统将给予自动纠正位移差量，使材料沿基准方向进，保证材料无“S”型和收卷参差，规避对后道模切加工造成的尺寸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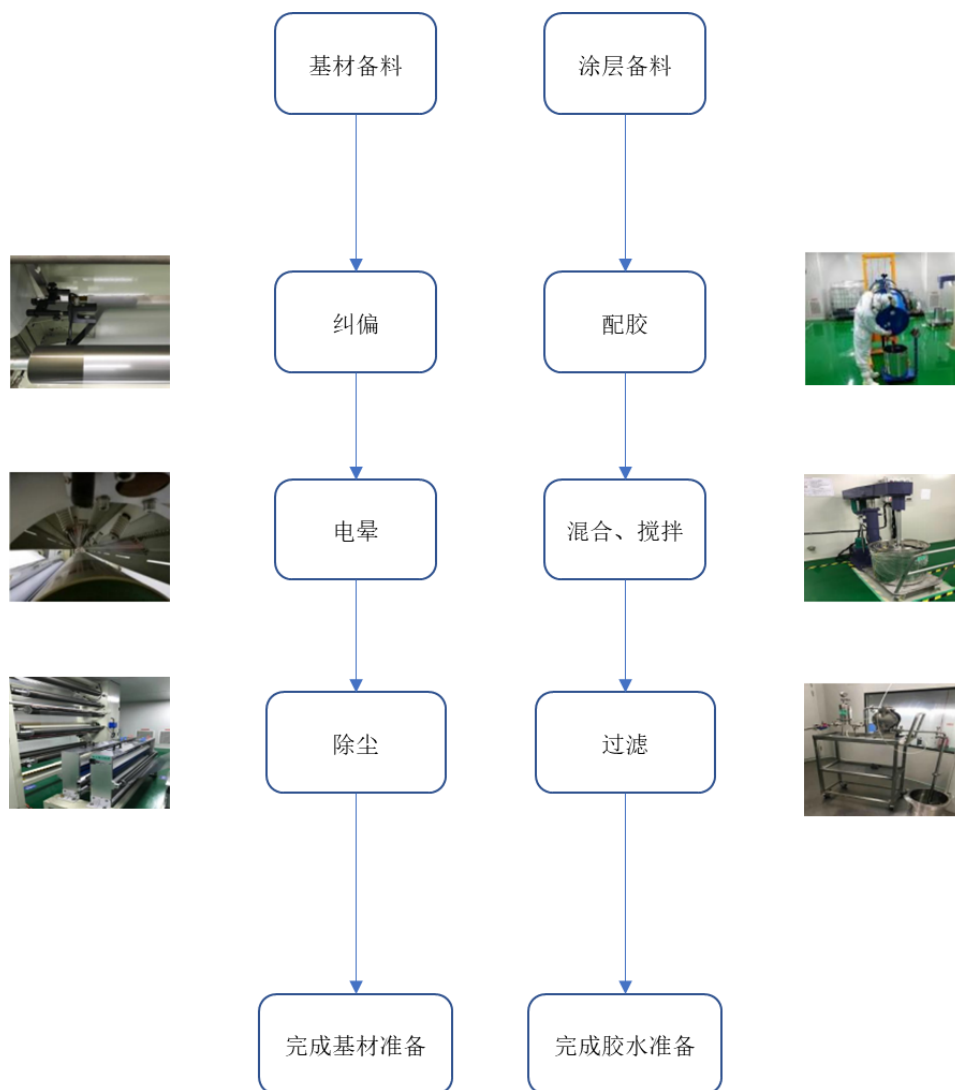
(2) 收卷：上下分轴，滑擦轴收卷，保证了每一卷材料的独立收卷，规避了气涨轴受力不均，材料易变形的风险；

(3) 成品模切参数设定：具有恒张力系统、压力系统等设定，确保整个模切过程参数的有效控制，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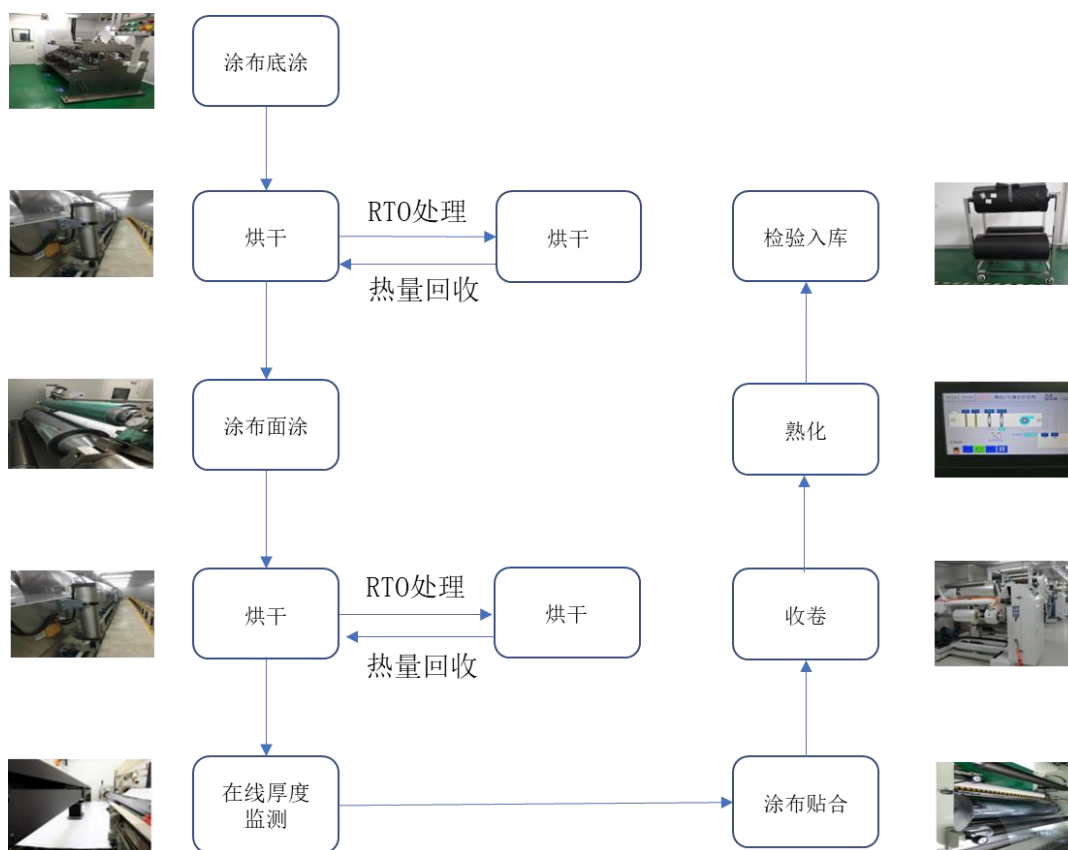
(4) 包装：采用黑色吸塑盒或黑色遮光 PE 袋进行包装，很好地降低了材料可能因光照老化的风险；

2、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涂布工艺图

(1) 备料



(2) 精密无尘涂布



生产过程中重点工艺如下：

(1) 纠偏：利用超声波传感器对基材边缘进行基准定位，在材料过入传感器区域时有位移差时，纠偏系统将给予自动纠正位移差量，使材料沿基准方向进入设备以保证涂布过程不会出现左右偏移；

(2) 电晕：一种薄膜表面处理过程，改变其表面张力特征，增加功能涂层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

(3) 除尘：通过接触式纳米转移吸附辊与非接触式超声波冲击真空吸附两种方式对涂布基材进行表面除尘，将细小异物移除以避免涂布材料出现黑点、脏污等品质不良；

(4) 涂布底涂：涂布的预涂工序，按产品设计需求对基材表面预先涂布一层功能涂层（例如：附着力增强涂层、硬化涂层、抗反射涂层、抗静电涂层等）；

(5) 涂布面涂：涂布工艺的核心工序，通过多种精密无尘涂布方式（逗号刮刀间隙涂布、凹版涂布、微凹逆向涂布、狭缝挤出涂布）将功能涂层均匀地涂

布在基材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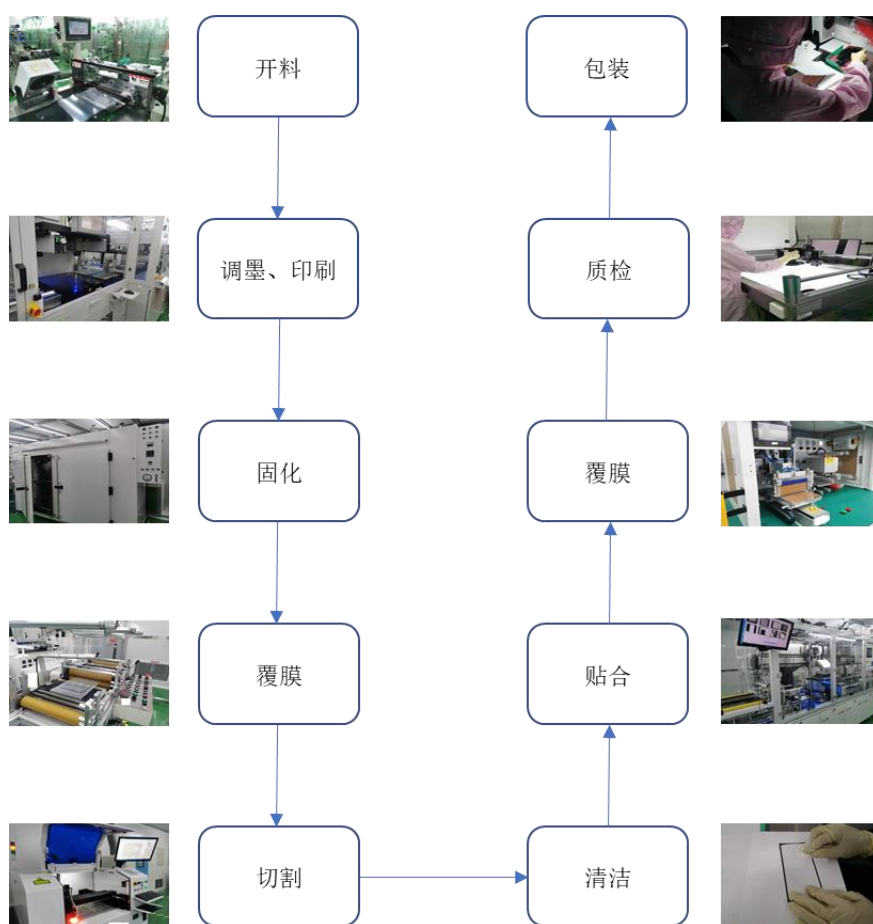
(6) 烘道烘烤：在涂布底涂、面涂工序后，产品进入烘道并进行多温区段烘烤，以实现功能涂层的反应固化；

(7) 涂布贴合：将高分子薄膜、离型膜等材料与功能性涂层进行贴合隔离，防止材料表面污染并最终进入收卷状态；

(8) 熟化：在设定温度下将涂布完成后材料进行熟化，促进涂层中的化学物质进一步交联反应，有助于熟化后涂层的硬度、内聚力和粘结性能的提升；

(9) 复卷、分切：根据客户需求的幅宽尺寸及米数的要求进行材料复卷、分切为半成品或成品。

3、AMOLED柔性显示器件工艺图



(五)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CA 光学胶膜	61,942.80	88.96	71,985.82	95.40	48,317.61	94.39
其中：经销部分	9,478.03	13.61	9,367.13	12.41	11,329.59	22.1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1,867.45	2.68	1,632.72	2.16	1,520.79	2.97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2,701.92	3.88	348.79	0.46	-	-
其它胶膜、胶带	3,115.51	4.47	1,490.67	1.98	1,350.76	2.64
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六）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OCA 光学胶、离型膜、保护膜等，公司与 3M 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 OCA 光学胶的及时供应。采购部门以销售计划、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对采购进行持续监控、跟踪，对采购物料的请购、报价、收货、检验、付款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价和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原则上由 3M 等供应商报价确定，供应商会根据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反馈和市场行情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 OCA 光学胶膜存在部分经销业务，公司作为 3M 集团的经销商，采购 3M 集团的成品直接出售给客户，公司经销业务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OLED 手机屏用新产品。对于公司的经销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向供应商相应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公司下达的订单安排供货，公司经销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经销业务与加工业务采购模式基本一致。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以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适应销售的需求。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库存情

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依据技术部门制定的生产工艺，品质部门制定的品质标准要求实施生产，品质部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工作。公司制定有《生产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制度，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品质部门负责产品质量保证。

3、销售模式

(1) 内销模式

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除公司的半导体用胶膜部分采用经销模式外，其余均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的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显示面板领域龙头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前，均需要经历产品品质认证、品质管理体系稽核、供应商信用评价等阶段，正式通过审核、导入为合格供应商并量产供货正常需要数月或数年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试产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等信息，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 OCA 光学胶膜存在部分经销业务，公司作为 3M 集团的经销商，采购 3M 集团的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无需对采购的经销产品进行额外加工，公司经销业务与加工业务采取相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有部分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开拓市场，半导体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审核程序、产品认证后，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最终销售至各半导体客户端。经销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展迪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苏州)东南院		

营地	(1#)509 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材料、胶粘材料、工业胶带、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真空镀膜设备及配件、真空镀膜材料、包装材料、化学产品，从事以上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金属工具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明华
股权比例	周明华 87.5%；王卫芳 12.5%

苏州展迪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华，其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等相关领域从业近 20 年。保荐机构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经销收入及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子公司太仓迪科力负责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产品直销、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直销收入	485.38	708.59	896.25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经销收入	1,382.07	924.13	624.54
营业收入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1.19%	1.1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收入及经销收入占比均逐年略有上升，苏州展迪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推向市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发行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经销模式下的主要间接客户为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等，均为国内知名的半导体封装与测试供应商。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形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开拓市场，半导体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审核程序、产品认证后，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最终销售至各半导体客户端。经销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④半导体用胶膜业务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

从市场开拓来看，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市场目前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发行人客户积累较少。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扩大产品的销量。

从资源配置来看，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技术含量较高，技术研发工作量较大，太仓迪科力的员工较少，主要集中于研发、生产环节，设置的营销人员较少，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集中精力从事研发和生产环节。

从满足客户需求来看，经销商在行业从事多年，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而发行人设置的营销人员较少，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经销模式有利于满足客户的快速响应需求。

综上，发行人半导体用胶膜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符合该业务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营销成本，将更多的精力投入于研发和生产，扩大销量，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具备合理性。

（2）外销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包括一般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公司外销的目的地实际上主要是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司以产品销售是否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为依据区分外销与内销。

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状况，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后向客户发送书面报价单或系统投标报价，确定销售价格。

4、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质量控制能力、主要客户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运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制定了《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废水、废气、噪声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中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洁车间产生，废水量少，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排放量少，经废气环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无直接废弃。

2、针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及能力

公司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污染物		具体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印刷、调墨、固化、丝印网版清洁及产品清洁工序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机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有机废气	经RTO焚烧炉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锅炉低氮改造后由10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车间清洁废水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废（废油墨、废树脂胶等）	按规定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油墨存储区域防渗。	100%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综合利用，或直接出售。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符合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

部门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OCA光学胶膜，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AMOLED柔性显示器件为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业务，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LCD触控显示模组组件、AMOLED柔性显示屏组件及半导体封测、晶圆减薄及切割、硅片蚀刻等环节的制程过程中，根据产品特性可归为消费电子“功能胶膜材料、显示功能性器件”细分行业范畴。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国内各家进入该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依法自主进行经营与管理，平等、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提出将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并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该文件提出政府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	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该文明确目标为到2016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3000亿元。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明确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是实现战略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物质基础。到2025年，高端制造业重点领域所需战略材料制约问题基本解决，关键战略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5%。目标至2020年，柔性显示材料产业规模达100亿/年、至2025年柔性显示材料产业规模达500亿/年。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提出重点研制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及其材料，突破制备、评价、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	指出“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上述智能终端产品的大力发展将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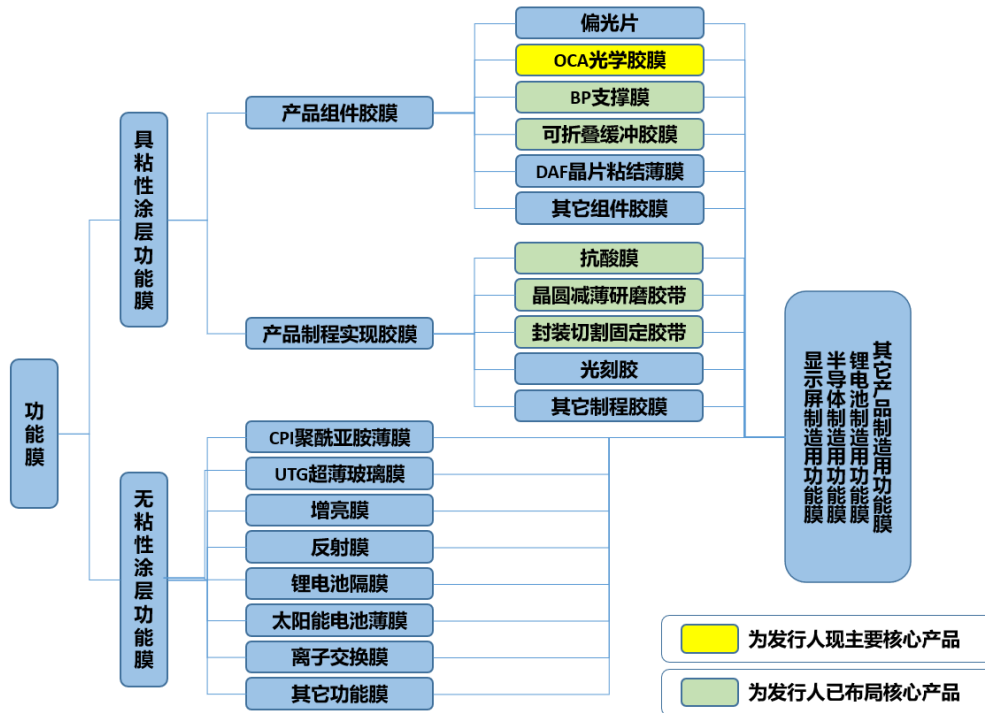
1、功能胶膜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功能胶膜行业定义及分类

功能膜按表面涂层是否具粘性，分为具粘性的功能胶膜和无粘性的功能膜两大类，其中功能胶膜是指通过将多种不同粘性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膜进行涂布结合，以实现特定的光学性、电学性、粘接性、耐候性、可加工性、微观特性、抗腐蚀性、透过性等性能，具有光学、电学、粘结、固定、保护、延展、导电、导热、屏蔽、提高显示质量等多种功能的功能膜材料。

依据主要应用领域，功能胶膜材料可划分“产品组件胶膜”和“产品制程实现胶膜”两大用途，“产品组件胶膜”指实现产品功能所需要的关键组成胶膜片和器件，如 LCD 液晶显示屏和 AMOLED 柔性显示屏中的“OCA 光学胶膜、CPI 透明聚酰亚胺膜、UTG 超薄玻璃膜、POL 偏光片、屏体 BP 支撑膜、散热膜、聚氨酯/聚酰亚胺缓冲膜、不锈钢支撑膜片、铜合金散热支撑组件”等，及半导体芯片中的“DAF 晶片粘结薄膜”；“产品制程实现胶膜”指产品制造过程中辅助使用、制程完成后去除即不构成最终产品组件的胶膜材料，如 AMOLED 柔性显示屏制程中的 TPF 上保护膜、BF 下保护膜、UV 承载膜等，半导体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硅片抗酸膜”及其它行业使用的遮蔽、保护膜等。触控显示屏同时使用无粘性的功能膜包括增亮膜、反射片、CPI 聚酰亚胺薄膜、UTG 超薄玻璃膜等，另也包括其他行业使用的锂电池隔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

功能胶膜分类情况



(2) 功能胶膜行业的发展现状

功能胶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开发具有研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对企业生产技术、设备水平、工艺控制、研发实力、人才素质等因素要求较高，因此功能胶膜产品附加值较高。此外，功能胶膜应用领域广阔，囊括消费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

目前，功能胶膜上游材料主要由 3M、陶氏、杜邦、日东电工、三菱化学、三井化学、住友化学、SKC 爱思开希、Kolon 科隆、LG 化学、INNOX 利诺士等国外知名企业所垄断。这些企业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功能胶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同时凭借着完备的产品体系和全球的销售网络，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相比之下，我国在功能胶膜行业中起步较晚，技术实力相对薄弱，与国外领先水平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并且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业务规模普遍偏小，与国外企业间技术实力差距明显。随着我国 2015 年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功能胶膜行业作为其中一个重要分支，受到了国家的重视以及扶持，国内企业积极投身于功能胶膜行业的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已在如偏光片、

增亮膜、扩散片等功能膜的细分领域中实现了技术突破。

功能胶膜的中游主要是精密模切企业。以OCA光学胶模切为例，随着2010年发行人、深圳怡钛积等国内企业积极研发OCA光学胶膜的精密无尘模切加工技术，逐步在加工品质、加工良率效率等方面达到领先水平。

(3) 功能胶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科技的日新月异，柔性显示、先进半导体、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物联网等大批新兴产业不断涌现，同时催生了大量新型高性能功能胶膜材料的应用需求，在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配方设计等多个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产业的扩容带动了功能胶膜需求的强劲增长。此外，国家对功能胶膜材料行业的政策支持及其下游产业的需求将推动光学胶膜、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太阳能电池薄膜、锂电池隔膜等多个应用领域先进功能膜产业的快速发展。

就功能胶膜模切而言，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交货速度等要求不断提高，对模切企业的工艺设计、生产线自主定制与调试、产品的良率、生产应变能力等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2、OCA光学胶膜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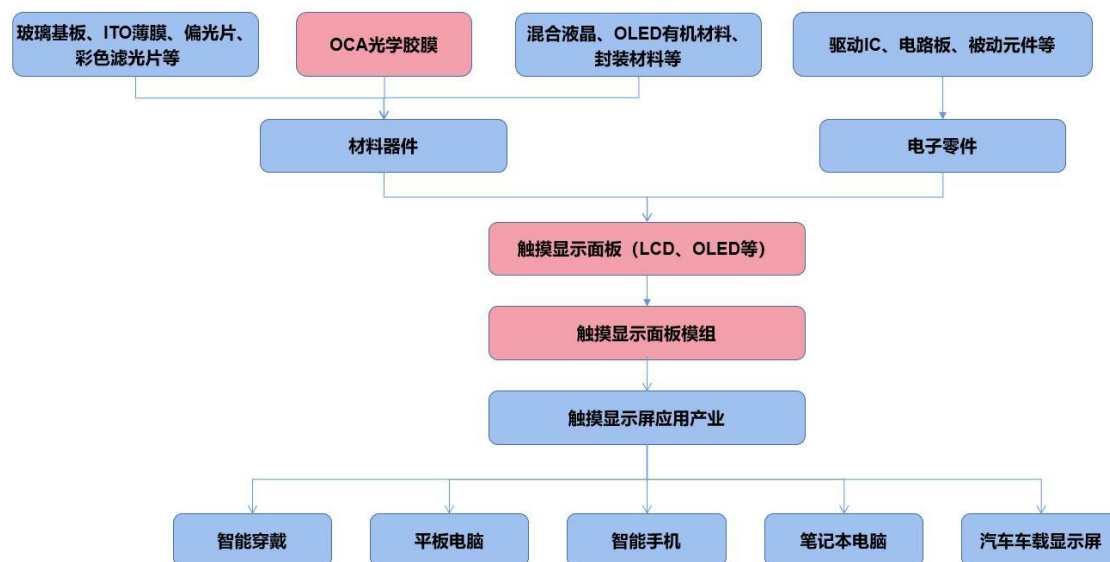
(1) OCA光学胶膜行业的背景

自2007年苹果iphone3G电容式触控智能手机发布上市，带给消费者全新的触控体验、优秀的显示效果，并开始引领新型触控显示人机交互界面的发展潮流。同时随着2008年Android安卓操作系统的上市，OCA光学胶膜在触控显示屏的重要功能被大众所逐步熟知，各手机品牌也将“全贴合、高对比度、阳光下保持高显示清晰度和亮度、优秀触控体验”等作为智能手机宣传内容之一。

OCA光学胶膜是将液态光学丙烯酸胶无基材涂布或在特殊基膜上涂布成为固态光学胶带，其上下底层各贴合一层光学离型膜的一种膜状光学双面胶带，主要用于粘结触控显示屏和其它透明光学元器件，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多种介电常数、高粘着力、不黄变、无晶点、无气泡、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等优点。在粘结触控显示屏、光学元器件的工序中，OCA光学胶膜在显示亮度、发光损失、对比度、改善触控响应等方面明显优于其它材料，是目前触

控显示屏的最佳粘结胶膜，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车载显示器等终端产品中。

OCA 光学胶膜在触控显示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2) OCA 光学胶膜行业的发展现状

上游 OCA 光学胶材料发展现状：自 2007 年苹果 iPhone 3G 发布至今，OCA 光学胶膜上游原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 3M 的韩国、新加坡、上海金山工厂、日东电工的日本工厂、三菱化学的日本工厂、Samsung SDI 的韩国工厂等，国外企业长期掌握着 OCA 光学胶水分子聚合、胶水无尘涂布原材料的核心技术。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 2018 年中国将光学胶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扶持，截止目前，国内已有斯迪克（300806）、晶华新材（603683）、新纶科技（002341）、张家港凡赛特等多家企业积极投身于 OCA 光学胶膜上游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中。

中游 OCA 光学胶膜的精密无尘模切加工现状：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间，主要由 Panac 凡纳克、Swacoo 舒旺高、京安等日本、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深圳、常熟、厦门设立的工厂所垄断。随着 2010 年开始发行人、深圳怡钛积等国内企业积极投入新设备、研发 OCA 光学胶膜的精密无尘模切加工技术，逐步在加工品质、加工良率效率等方面达到或超越日系、台系加工厂，摆脱了 OCA 光学胶膜中游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依赖日系、台系企业的局面，配套下游触控显示厂商，如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为客户缩短研发量产周期、提升良率

效率、降低成本、快速交付给终端手机和电脑厂商起到了重要作用。

OCA 光学胶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上述产品屏幕普遍对亮度、对比度、视角、清晰度、触控体验等具有较高要求，因此，OCA 光学胶膜作为触控显示屏中的关键光学材料器件之一，其品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显示图像外观视觉、触控体验和终端质量。具体而言，在 OCA 光学胶膜的生产过程中，胶水高分子合成和涂布工序的质量控制决定了光学胶产品的基本性能，对材料供应商的高分子胶水聚合技术以及无尘涂布、固化等工艺的控制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鉴于显示屏图像的每个微米级像素点分别穿透偏光片、OCA 光学胶膜、玻璃或柔性盖板后再呈现给人眼视觉，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工序的质量控制直接决定了光学胶产品使用后的屏幕图像视觉效果和触控显示屏模组的贴合良率，精密无尘模切后的 OCA 光学胶膜除要求高精度、静电释放量小外，同时要求无尘、无异物、无脏污、无凹凸点、无水波纹、无压痕、无毛边、无褶皱、无溢胶、无气泡、无吸附等不良现象，对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厂商在环境洁净度、设备精密度、模具设计、加工工艺、辅耗材搭配、包装设计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OCA 光学胶膜的市场规模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与赛瑞研究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OCA 光学胶市场规模约为 16.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9 亿美元，2016-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6%。

2016-2020年全球OCA光学胶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赛瑞研究

(4) OCA 光学胶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OCA 光学胶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领域应用较为广泛，随着智能穿戴设备、汽车智能座舱、智能家居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将为触摸显示屏设备市场提供新的行业增长动力，推动作为触摸显示屏关键性器件之一的OCA 光学胶膜市场需求上升，OCA 光学胶产品的应用领域能够得到进一步拓展。

OCA 光学胶产品将向高性能化、精细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①高性能化

通过对胶体配方的改良升级和制备工艺流程的精准把控，实现OCA 光学胶膜的高性能化。

②精细化

通过精细化的粘结特性设计，解决超薄、超窄边框等3D、3.5D 柔性触控显示器件对粘结力、边缘翘曲变形等难点。

③多功能化

未来，随着光电显示技术的进步，用于汽车智能座舱显示部件的高耐热、抗

紫色的OCA光学胶产品，以及用于3D曲面屏及柔性可折弯OCA光学胶、阻挡UV延长EL有机发光体寿命等多功能化产品也将成为发展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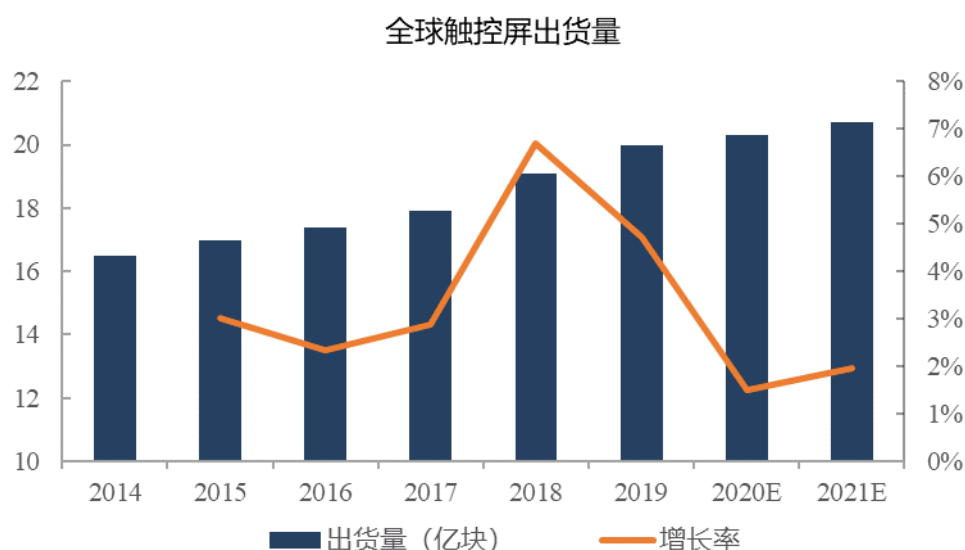
(5) 从下游应用角度分析OCA光学胶膜的发展前景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目前的OCA光学胶膜主要应用于下游触控显示屏行业，该领域的相关现状及前景如下：

①触控显示屏行业基本概况

触控显示屏是目前最简单、方便、自然的一种人机交互方式，也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操控的主流技术。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推广，全球触控显示屏产品和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触控显示屏的应用产业已不仅局限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而是开始渗透至一体机电脑、电子商务白板、汽车车载显示终端以及商业化信息查询系统等各种智能终端产品，触控显示屏已经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未来触控显示屏产业市场空间仍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IHS Market的统计，2019年全球触控显示屏模块出货量突破20亿片，预计至2021年，全球触控显示屏产品出货量将稳定在20.5亿片/年左右。由此可见，市场对OCA光学胶膜将保持稳定、较高的需求。



资料来源：I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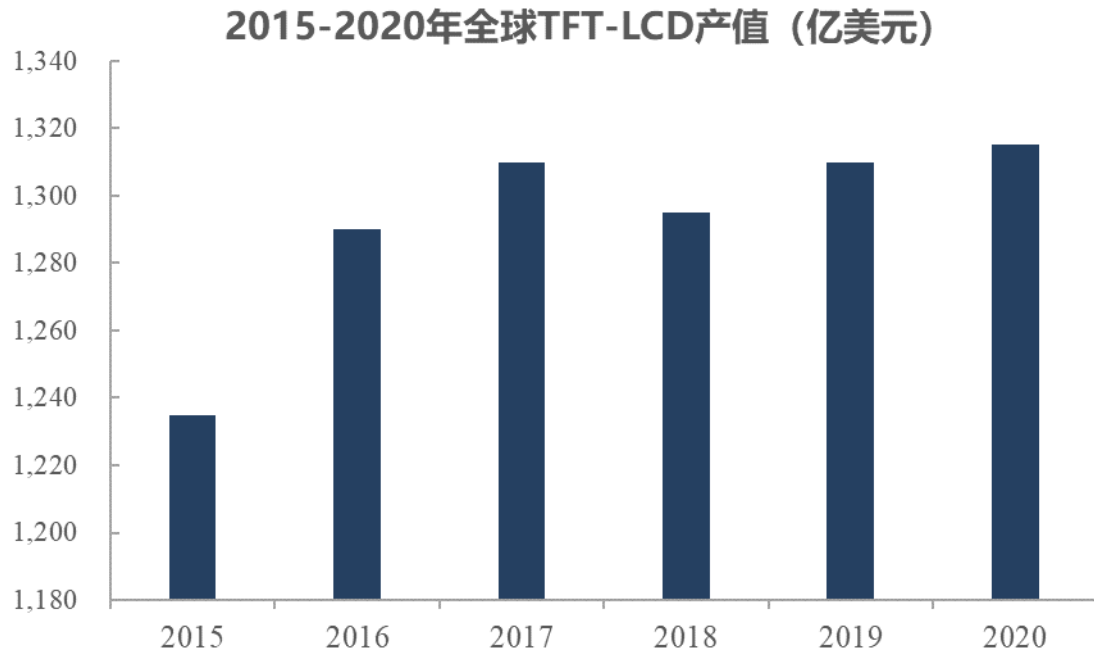
②TFT-LCD市场规模维持高位，保障了OCA光学胶膜的需求

光电显示屏技术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

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在全球信息技术产业的蓬勃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材料技术迅猛发展以及大众对消费电子产品高精度、色彩丰富、轻薄化等极致感官体验追求的背景下，光电显示屏技术的革新经历了多个阶段。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CRT）发展到平板显示技术（FPD）；平板显示更是延伸出等离子显示（PDP）、液晶显示（LC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技术路线。

TFT-LCD，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属于 LCD 显示技术中的一种，是目前触控显示屏的主流技术，其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是目前最好的 LCD 彩色显示设备之一，具有重量轻、平板化、低功耗、无辐射、显示品质优良等特点。TFT-LCD 产业技术成熟，大规模生产的成品率达到 90% 以上。

根据 IHS 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2020 年，全球 TFT-LCD 市场规模维持在 1200~1300 亿美元左右。目前，全球 TFT-LCD 行业已进入存量市场阶段，但总体需求仍维持高位，有效保障了上游 OCA 光学胶膜材料的需求。



资料来源：IHS，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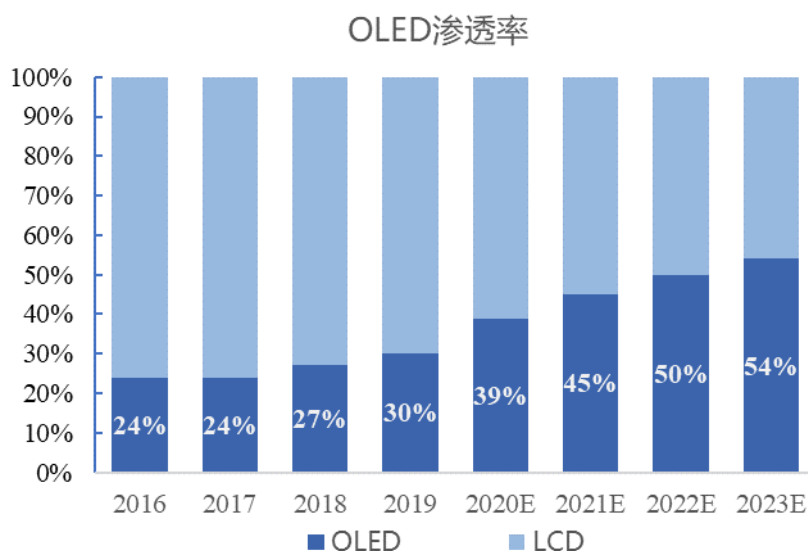
③OLED 的普及将为 OCA 光学胶膜需求量提供新的增长点

OLED 显示屏是一种由有机分子薄片组成的固态设备，施加电力之后就能发光。基本结构是由一薄而透明具半导体特性的铟锡氧化物（ITO），与电力正极

相连，再加上另一金属阴极组合形成的三层结构。整个结构层中包括了：空穴传输层（HTL）、发光层（EL）与电子传输层（ETL）。当电力供应至适当电压时，正极空穴与阴极电荷就会在发光层中结合，产生光亮。依其配方不同产生红、绿和蓝 RGB 三原色，构成基本色彩。相比于 TFT-LCD 显示技术，OLED 的发光原理不同，显示效果显著增强，终端产品轻薄低耗。OLED 的应用将大大拓宽光电显示领域的市场规模，并带动扩大 OCA 光学胶膜的行业空间。此外，TFT-LCD 的结构中仅包含一层 OCA 光学胶膜，而生产 OLED 触控显示屏尤其是折叠显示屏需要两层或多层 OCA 光学胶膜，单机价值量上升。因此，随着 OLED 市场规模的扩大，OCA 光学胶膜的需求量将得到跃升。

目前，OLED 的市场需求主要以智能手机为主，市场上主流的智能机已经普遍采用 OLED 屏幕。未来，随着 OLED 显示技术的升级和成熟以及制造成本的降低，OLED 显示屏将会逐步拓展至车载显示、电视、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与智能娱乐等更多的应用场景中。

从行业周期来看，LCD 已经处于成熟期，市场规模维持稳定。而具备轻薄化、低功耗、高对比度、宽色域等优势 OLED 技术正处于成长期，将持续为显示领域提供新的增量空间。根据 DSCC 统计的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智能手机 OLED 的市场渗透率稳步上升，从 2016 年的 24% 增长至 2020 年的 31%。



资料来源：DSCC

④新型 OLED 柔性屏的应用和推广，将提高 OCA 光学胶的单机价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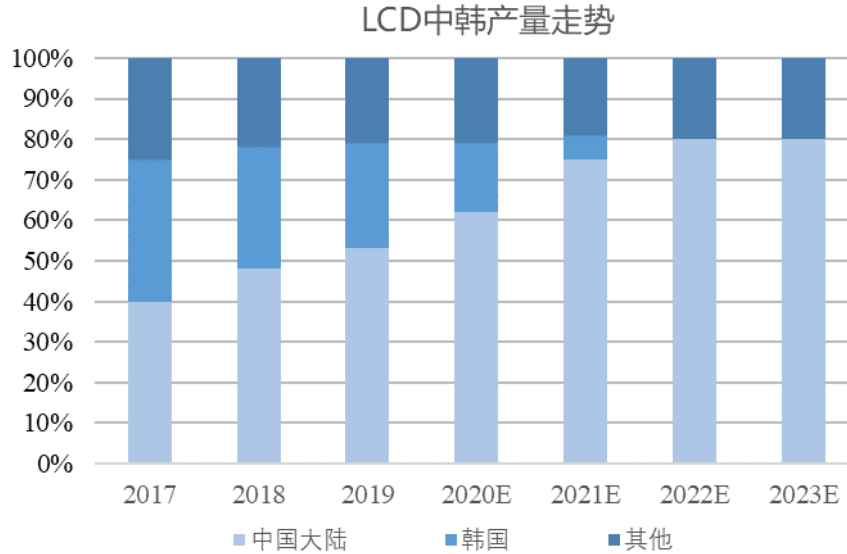
OLED 显示屏按外形可分为刚性屏和柔性屏两大类。柔性屏是指由柔软的材料制成的可折叠、可弯曲的显示装置，可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满足设备的形变要求，其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医疗设备、汽车智能座舱、智能家居等。

柔性屏的制作过程和制作材料与传统刚性屏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最主要的不同是柔性屏将刚性屏中的玻璃基板替换成 PI、PET、PEN 等柔性材料制成的基板，因此具有柔韧性佳，可随意弯曲、折叠的特点，在应用上具有更大空间，更能适应现代智能产品的发展要求，是显示行业的一大进步。目前 OLED 柔性可折叠屏已在华为的 Mate X 系列、Moto Razr、三星的 Galaxy Fold 系列和小米的 MIX Fold 等高端智能手机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柔性显示技术的升级成熟以及制造成本的降低，柔性屏将会逐步拓展至智能穿戴设备、汽车智能座舱、智能家居与智能娱乐等更多的应用场景中，市场空间广阔。

新型柔性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对 OCA 光学胶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可折叠屏手机为例，对 OCA 光学胶膜的要求是在手机持续弯折和摊开过程中具备一定的流动性同时又要保持强粘结性，并且至少要保证 20 万次的折叠条件下，产品不会发生折痕、气泡或破损的情况，技术难度相比于以往大幅提高，单片价值也比普通 OCA 光学胶膜更高。因此，未来新型 OLED 柔性屏的应用和普及将提高 OCA 光学胶膜供应商的利润水平。

⑤国产面板厂商市占率提高，将推动国内 OCA 胶膜行业发展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面板行业的旺盛需求，全球显示产业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全球面板厂商的过度扩产，面板市场长期处于充分竞争、供给过剩、价格下跌的情况，各大面板厂商亏损不断。自 2019 年 Q3 起，三星及 LGD 等日韩厂商开始关停部分面板产线，并在 2020 年先后宣布进一步的产能退出规划，逐步放弃传统 LCD 面板的生产，专注于 OLED 面板的发展。因此，面板市场供给关系得到了改善，行业竞争格局得到优化。随着韩国厂商的退出，国内面板厂商的行业影响力及定价能力逐渐提升，国内面板企业有望受益于行业结构的改变。



数据来源：IHS

国内厂商从 2003 年就开始投资面板行业，通过积极的逆周期投资及研发投入，涌现出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众多优秀的国内面板厂商，在规模和经营效率上逐渐超越除三星以外的几乎所有日韩和中国台湾地区竞争对手。目前，国内厂商在 LTPS 低温多晶硅和高世代线领域的规模已占据有利地位：既有的 8 代线产能已位居全球前列，10 代线的投资也以国内面板厂商为主，领先于其他地区厂商。2019 年，京东方的大尺寸液晶面板共计出货 4,086 万平米，同比增长 20.0%，首次超过 LGD，成为全球出货面积最大的大尺寸液晶面板供应商。根据 IHS 统计，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制造基地，2019 年全球市占率已超过 50%，预计未来几年我国 LCD 面板全球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全球显示面板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国产面板厂商市占率逐步提高，这将直接带动国内上游 OCA 光学胶膜需求量的上升。

(6) 从终端应用角度分析 OCA 光学胶膜的发展前景

从终端应用领域来看，公司目前的 OCA 光学胶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该领域的相关现状及前景如下：

①消费电子行业基本概况及空间

消费电子是指面向个人和家庭消费需求，以提高生活便捷度、舒适感、娱乐性为目标的一类电子产品的总称，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其产品门类众多、产业价值链长、辐射带动能力强，消费电子因而也是电子信息产业中创新最为活跃、市场竞争最为充分的领域，具备迭代周期快、时尚设计感强等典型特征。

近几十年来，我国以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制造能力承接国际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转移，使得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增长，实现了消费电子产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发展，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迈向了新台阶。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成熟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以及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涌现，我国的增量和存量市场仍然广阔。此外，我国凭借消费电子制造的品质优势，产品逐步向印度等国外市场拓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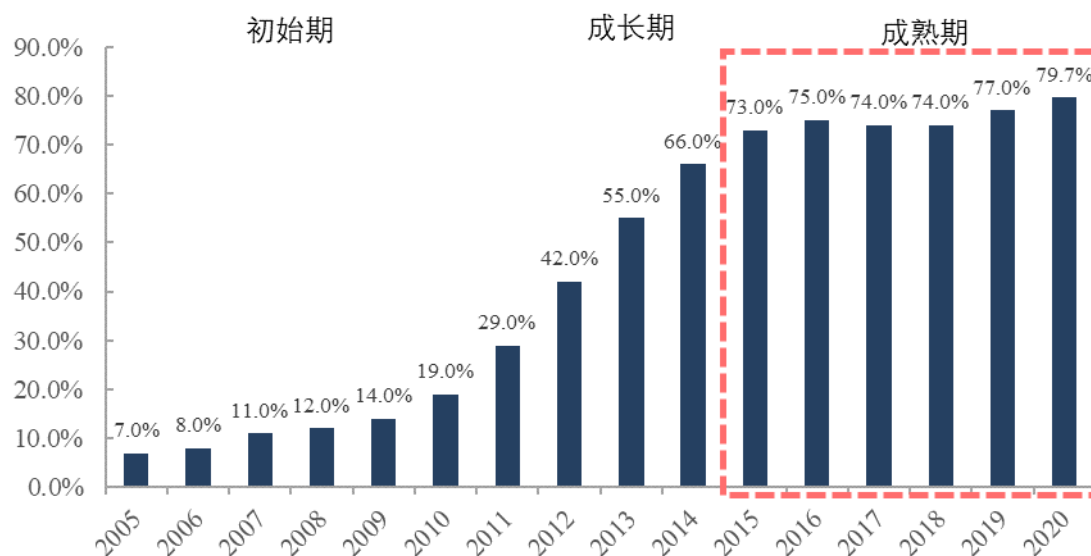
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巨大消费电子产业的技术革新和发展将大大推动上游 OCA 光学胶膜材料需求的增加。

②智能手机

a) 5G 的普及为智能手机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近十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集网络视频通信、生活资讯服务等丰富功能于一体的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高，已经深入到每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 IDC 的统计，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从 2005 年的 7% 发展到 2020 年的 79.7%，智能手机已经迈过了初始期和成长期，目前处于成熟期，但 5G 时代的到来或将为智能手机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统计，受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 亿部，同比下降 8.8%，但在 5G 手机方面，2020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达到 2.8 至 3 亿部，与 2019 年的 2,000 万部相比有大幅提升。

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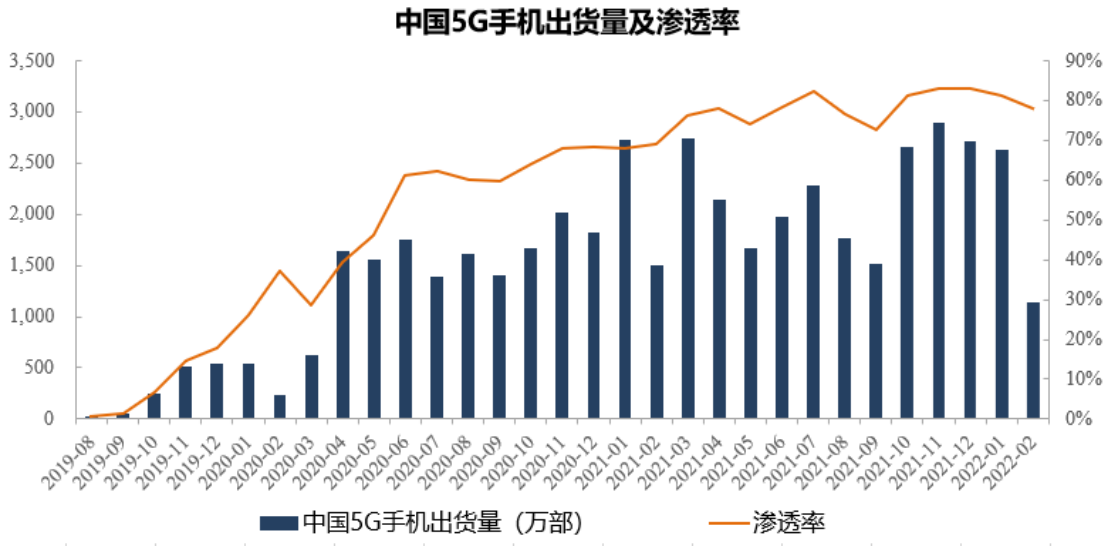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2018年12月1日，韩国SK电信以及LG Uplus宣布正式启用5G移动通信服务，标志着全球5G商用时代到来。之后，全球各国也陆续宣布迈入了5G时代。2019年6月6日，我国工信部向电信、移动、联通和中国广电正式颁发5G牌照，批准四家企业经营“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意味着我国也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GSA的最新报告显示，截止2020年4月，全球已有73家运营商在全球41个国家和地区推出了符合3GPP标准的商用5G服务。

目前，5G的主要应用场景包含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通信以及高可靠低时延通信。其中，5G手机通信是覆盖面广、用户规模大的重要应用方向之一。在5G技术革新的带动下，趋于饱和的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一波5G手机换机潮，拉动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

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自2019年8月以来，我国5G手机渗透率明显增长，意味着5G手机换机潮将至。未来，随着全球5G手机的加速普及，新一轮智能手机置换热潮将进一步带动上游光学功能胶膜材料需求上升。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b) 中国加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制造基地

我国是智能手机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但是，我国智能手机市场早期被国外品牌所占据。随着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国内知名手机厂商的崛起，国产品牌逐渐占据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在世界智能手机生产供应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也快速上升，国际地位迅速提高。根据 IDC 的统计，2020 年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中国厂商占据 3 席，分别为华为、小米、vivo，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14.60%、11.40%、8.60%，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智能手机的生产制造基地，带动了国内 OCA 光学胶膜行业的发展。

c) 手机尺寸大屏化趋势明显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近几年全球手机屏幕出货量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19 年 6-7 寸的大尺寸手机屏幕出货量为 4.65 亿片，明显高于 2018 的 2.95 亿片，而 0-5.5 寸的小尺寸手机屏幕出货量出现了明显萎缩，从 2018 年的 5 亿片降至 2019 年的 3.8 亿片，智能手机大屏化的趋势明显。以苹果手机为例，iPhone4、iPhone4s 代表的主屏幕为 3.5 英寸，2020 年苹果最新公布的 iPhone12 Pro Max 已达到了 6.7 英寸。

在智能手机大屏化的趋势下，OCA 光学胶膜的单机用量也将会提高，有利于光学胶膜厂商的收益提升。

d) 可折叠手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几年，随着智能手机屏占比逐步提升，至目前市场主流的全面屏，消费者追求智能手机的应用场景仍然主要以娱乐以及简单办公等为主，对于较为复杂的一些工作如文字处理，大多数情况下仍然需要通过平板电脑或者笔记本电脑完成。因此，为进一步拓宽智能手机的应用场景，屏幕大小是关键考量因素。近几年，智能手机大屏化趋势已经非常明显，但出于便携性的权衡，屏幕尺寸一般不会超过 7 英寸。

2018 年底以来，可折叠手机成为智能手机领域的新一轮热点。比起传统手机，可折叠手机兼具娱乐和办公的功能，更符合当下消费者对于智能手机便携性和功能多样性统一的现实需求。2018 年 10 月，柔宇科技发布了全球首款全柔屏折叠式智能手机 FlexPai 柔派，开启智能手机领域新一轮变革。2019 年是可折叠手机“元年”。2019 年 2 月，三星发布了旗下首款折叠屏手机 Galaxy Fold，为全球首款综合了手机和平板两种形态的折叠屏量产机型，接着华为发布了旗下首款 5G 可折叠屏手机 Mate X，摩托罗拉也发布了其首款折叠屏手机 moto razr，小米也发布了其首款折叠屏手机 MIX Fold。2020 年是可折叠手机快速发展的一年，虽然从销售数据来看，折叠屏手机并未实现大规模销售，主要是高昂的价格阻碍了可折叠屏手机的销量，目前已发布的可折叠屏手机售价基本在万元以上。随着材料技术的进步以及良率的提升，可折叠屏的成本将逐步下降，越来越多的中国厂商如小米已推出低于一万元的 MIX Fold、兼具手机和平板功能的可折叠手机，随着其他品牌的折叠手机陆续发布上市，带动折叠手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根据 DSC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折叠屏面板出货量 310 万台，同比增长 454%。根据国金证券发布的《2019 年柔性屏行业专题报告》指出，预计到 2021 年，搭载全柔性屏的折叠手机出货量有望达到 1,420 万台，而到 2023 年，折叠手机渗透率有望超过 2%。

从当前折叠屏生产企业来看，三星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柔宇等企业均具备生产折叠屏的实力。目前，国内柔性面板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产能不断增加，而国产手机厂商出于多渠道供应、成本等的考量，也更倾向于选择国内的柔性面板供应商。因此，随着可折叠屏手机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国内柔性面板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上升，从而增加对 OCA 光学胶的需求量。

③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也称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控显示屏作为主要输入方式，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数字笔等方式实现操作指令输入。相比于普通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体积更小，方便携带，可在移动中完成所有功能运行，而且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尤其在户外作业或是旅行等应用场景中，平板电脑便携易操作的优势凸显。此外，支持移动通信的平板电脑比普通的智能手机在数据处理速度、功能种类以及操作便捷方面也更胜一筹。2017年8月，工信部发布《移动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发展智能终端、移动业务与应用等领域，以促进我国移动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信息化移动办公、工业控制设备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IDC 的统计，近几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相对稳定，每年维持在 1.4 亿台到 1.8 亿台出货量的规模下，市场需求较大。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的广泛应用使得市场对平板电脑的需求迅速增长。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的普及使得人们对于平板电脑的应用有了更高的接受度，市场需求端增长仍然强劲。

2015-2021年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亿部)



数据来源：IDC

未来，平板电脑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019 年是 5G 商用元年，5G 提供了至少十倍于 4G 的峰值速率、毫秒级的传输时延和千亿级的网络连接能力，其中一个重要的应用场景是视频流媒体应用。与手机相比，高速而且高清的流媒

体应用在平板电脑上更能发挥作用。此外，随着信息云处理、VR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商务办公、无线家庭娱乐等领域将占据一定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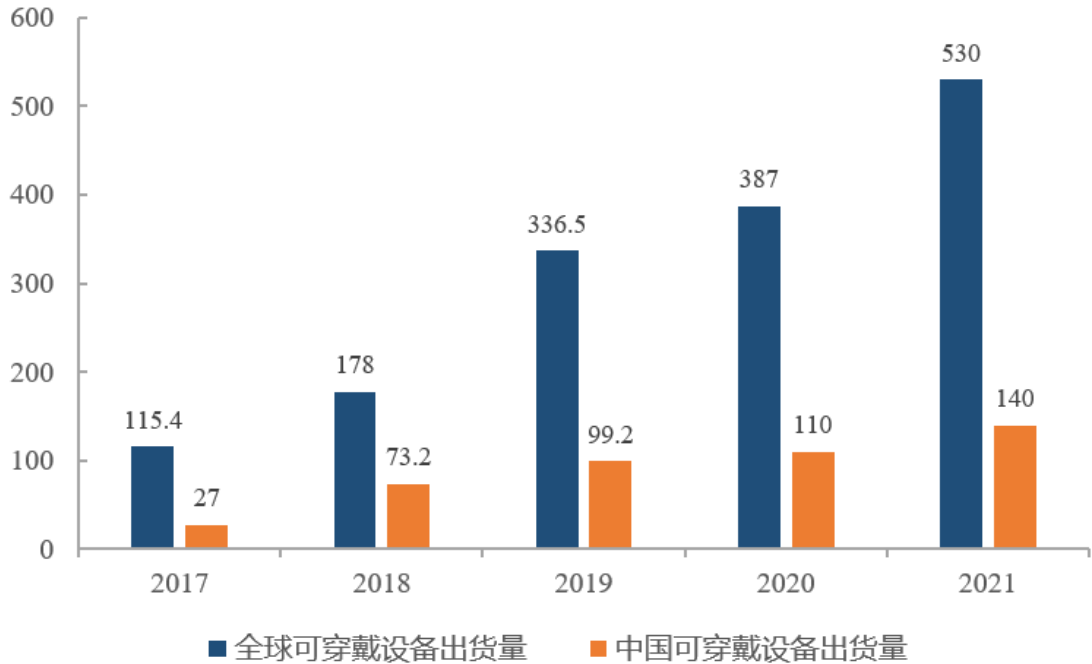
④智能穿戴设备

智能穿戴设备即直接戴在手上、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中的一种便携式智能设备，可通过软件支持、数据交互、云端交互等方式实现强大的功能，对消费者的生活、信息交互方式带来巨大的改变。

2012 年，谷歌发布谷歌眼镜，掀起新一轮的消费电子产品革命，同时也意味着“智能穿戴设备”元年的到来。2014 年，苹果推出 Apple Watch 系列产品，吸引了巨大的关注度，带动智能穿戴设备市场进入了快速成长期。之后，各类智能穿戴设备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多个领域中实现了应用。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众多智能穿戴设备目前主要通过触控显示屏的形式完成人机交互，因此随着未来无线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同时也将继续推动作为触控显示屏关键器件之一的 OCA 光学胶膜的需求持续上升。

根据头豹研究院预计，2017-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 11,540 万台增长至 53,000 万台，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由 2,700 万台增长至 14,000 万台，市场前景广阔。

2017-2021年 全球和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头豹研究院

⑤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的总称，由半导体器件组成，用于感知、计算、执行汽车的各个状态和功能。由于以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和娱乐系统为代表的车载电子装备需通过人机交互以实现特定的功能，且触控显示屏是目前最简单、方便、自然的一种人机交互方式，因此车载电子装备主要采用触控显示屏的方式以实现人机交互。随着触控显示屏受益于汽车电子的发展，同时推动了上游OCA光学胶膜行业的成长。

目前，“电动化+智能化”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大趋势，新能源汽车全球范围内逐渐普及。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更加智能，对电子化程度的要求更高，汽车电子的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也更高，车载显示产品逐步向大屏化、高清化、多屏化和个性化等方向发展。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厂商均推出了车载显示产品。

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到352.1万辆，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再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随着新能源车

的快速渗透，将推动汽车电子市场持续增长。

3、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1)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定义及分类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半导体材料之一，是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必备胶膜材料，包括“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切割固定胶膜、晶圆减薄固定胶带、硅片抗酸膜”等产品制程实现胶膜即辅耗材、及晶片粘结胶膜（DAF）等产品器件胶膜即主材，主要运用于半导体封装切割、晶圆切割、晶圆减薄、硅片氢氟酸保护等制造环节，其中以封测、晶圆制造环节为主，起到固定、保护、缓冲、减粘、自动拾取等作用。例如，芯片封装完成的半导体基板在切割为单个 IC 前，先使用“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固定，在切割时防止单个 IC 飞散，切割完成后扩膜把单个 IC 等距分离、最后胶膜经 UV 照射减粘后将单个 IC 拾取；再如，半导体前段晶圆减薄工序前，使用减薄固定胶带贴覆于晶圆正面，使晶圆正面电路免受晶圆背面减薄研磨过程中对晶圆介质的破坏和液体的侵蚀。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名称	应用场景	功能	要求
ARF 抗酸膜	硅片制造：半导体硅片表面二氧化硅成膜后边缘蚀刻时进行保护	保护不污染镀膜涂层、抗高纯度氢氟酸	高洁净度、耐氢氟酸、不易残胶、无残留、不渗酸
BG TAPE (研磨胶带)	晶圆背面减薄：晶圆制作完成、切割封装前，需要通过晶圆背面减薄，达到封装设计所需要的晶片厚度。胶带贴在晶圆正面，晶圆背面研磨减薄完成后去除胶带，测量晶圆厚度，完成减薄工序。	保护正面光刻电路，防止晶圆开裂、破碎及被污染	柔软且有缓冲作用、粘附性强、易剥离且无残留、稳定、耐热耐腐蚀
DICING TAPE (晶圆切割胶带)	晶圆切割：在切割晶圆的过程中胶带用以固定晶圆，之后切割刀将晶圆切割分离成单个晶片。	防止晶圆位移，保证切割深度和厚度的精准度，抑制晶片背面破裂和飞散。	厚度均匀、UV前高粘度、UV后低粘度、易剥离、耐腐蚀、剥离后无残留
DIE ATTACH FILM (晶片粘結薄膜)	晶片粘結：晶片与晶片之间、晶片与基板之间固定粘连。	使晶片与晶片间、晶片与基板间永久性牢固粘合	绝缘性好、粘性强

(2)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现状

①半导体材料行业现状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的范畴。半导体材料包括电子特气、光掩模、溅射靶材、CMP 抛光材料、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等，主要运用于半导体的硅片蚀刻、晶圆减薄及切割、封测等环节。半导体材料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技术要求较高。目前，高端的半导体材料供应大多集中在美国、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我国半导体材料行业主要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发展起步较晚，整体的产业水平、规模明显滞后于下游产业的需求，产品自给率较低。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材料生产商加大了研发投入，大力推进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努力实现国产替代，有力推动了国内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目前在部分细分领域，国内企业已经突破国外垄断，实现规模化供货，例如国内抛光液龙头安集科技、特种气体龙头华特气体等。

根据 Wind 统计，2009-2021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从 30 亿美元提升至 9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6%，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资料来源：Wind

②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发展现状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作为半导体材料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客户粘性强等特点，目前主要由日东电工、日本电气化学、三井化学等国际知名日本企业所垄断。这些企业历史悠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搭建了完整的产品矩阵，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品牌认可度高，主导了全球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发展。相比之下，国内厂商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差距明显。目前已有部分国内半导体材料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攻克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技术难关，努力实现材料的国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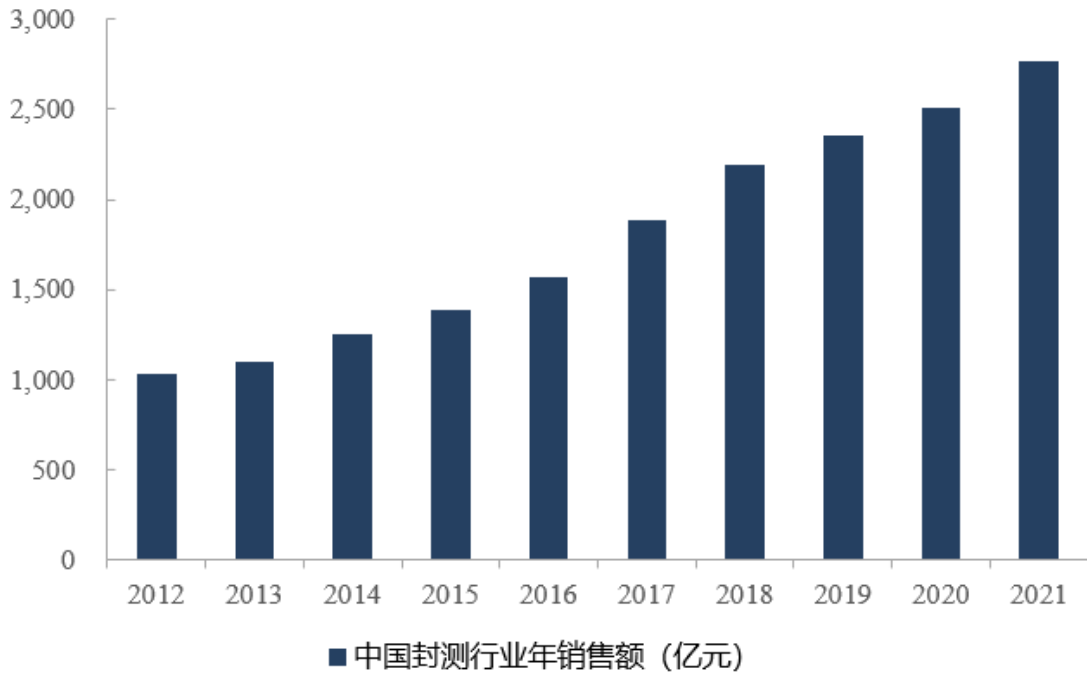
（3）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发展前景

①下游封测环节的快速发展拉动行业需求提高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测环节，是封测环节重要的耗材。我国封测产业起步早、发展快，是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中与国外差距最小的环节。近年来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国内龙头企业通过并购、扩产，快速积累了先进的封装技术，IC 成品制程涵盖晶圆减薄、晶圆切割、晶片封装和测试，技术平台基本和海外同步。

根据 **semi** 统计，2021 年我国半导体封测市场销售额达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1.50%**。**2012-2021** 年我国半导体封测市场年复合增速为 **11.52%**，增速保持着较高水平。未来，随着 5G 应用、AI 等新兴领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我国封测行业仍将继续保持高增长，并将拉动上游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需求的增加，推动行业的发展。

2012-2021年 中国封测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semi

②半导体材料进口替代逐步推进

目前，半导体材料是中国半导体产业链薄弱的环节之一，包括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在内的众多半导体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大部分产品自给率较低，且主要集中在技术壁垒较低的低端封装材料。为实现集成电路制造的“自主可控”，国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国产半导体材料厂商予以支持，鼓励国产半导体材料的发展。

在政策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半导体材料行业的扶持政策，通过减税、补贴等方式培养和扶持国内半导体材料企业的发展。在资金方面，通过成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又称“国家大基金”），旨在通过投资我国芯片全产业链的初期项目，推动中国芯片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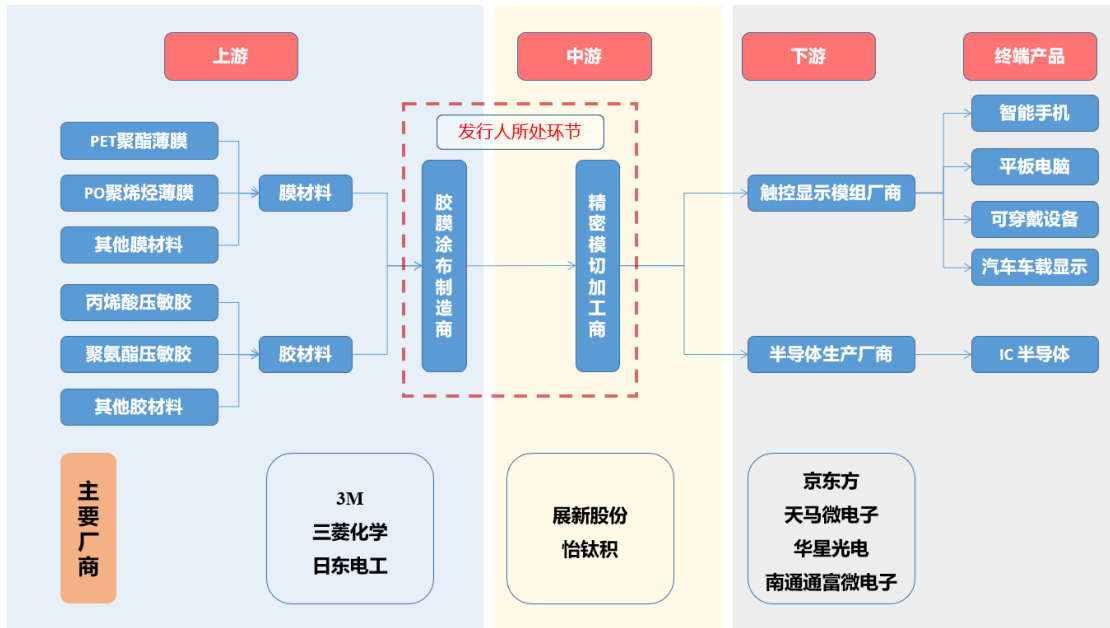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上下游行业概况

发行人OCA光学胶膜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业务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3M等胶膜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商，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

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车载显示等。发行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的无尘涂布业务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 PET 聚酯薄膜、PO 聚烯烃薄膜等基材、丙烯酸压敏胶、环氧树脂等胶水供应商，下游主要为通富微电、嘉盛半导体、乐山无线电等半导体生产厂商及柔性显示屏厂商。上述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注：发行人OCA光学胶膜业务主要位于精密模切加工环节，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其它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业务主要位于胶膜无尘涂布制造环节。

行业上下游主要厂商简介

	主要厂商	公司简介
上游	3M	该公司是全球著名的美国科技公司，是世界五百强之一，服务于通信、交通、工业、汽车、航天、航空、电子、电气、医疗、建筑、文教办公及日用消费等诸多领域。
	三井化学	该公司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基本石化原料、合纤原料、基础化学品、合成树脂、化学品、功能性产品，精细化学品、许可证等业务，公司设有薄膜片部门涉及功能薄膜的制造和销售。
	日东电工	该公司是一家日本制造公司，经营三个业务部门。工业胶带部门从事基础功能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包括粘合材料和保护材料，汽车材料。光电部门从事信息功能材料，印刷电路材料，加工材料和半导体相关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其他部门制造和销售医疗相关材料和聚合物分离膜等。
下游	触控显示 京东方	该公司是一家为信息交互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显示器件、智慧系统、健康服务，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

	主要厂商	公司简介	
		数字信息显示、健康医疗、金融应用、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华星光电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平板显示行业的高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液晶显示器（LCD）模组及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该公司隶属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公司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器及液晶显示模块，聚焦于移动终端消费类显示市场和车载、医疗、工控等专业类显示市场，这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工业仪表、智能穿戴和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业成科技	业成科技主要业务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屏、显示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苹果的供应商之一，富士康关联方。	
	欧菲光	该公司是一家以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屏、指纹传感器、摄像头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全面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和一体机市场。	
	半导体制造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上交所科创板证券代码：688981，港交所股份代号：00981）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 0.35 微米到 14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
		长电科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微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包括集成电路的系统集成封装设计、技术开发、产品认证、晶圆中测、晶圆级中道封装测试、系统级封装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
		通富微电	公司是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生产、制造、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嘉盛半导体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半导体封装与测试供应商，主要是设计、生产、组装、测试半导体产品和电子零部件，公司总部位于马来西亚。

2、发行人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业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 3M、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知名胶膜材料企业，下游主要是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商，行业前几大龙头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无尘模切业务，位于上游胶膜原材料和下游触控显示模组之间，将 OCA 光学胶膜原材料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为下游触控显示客户直接使用的 OCA 光学胶片和器件，发挥着联系上下游的纽带作用，有利于提升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率，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业务对于无尘室洁净度、温湿度管理和监控、

设备投入、工艺研发、品质标准、品质检验、包装设计、存储环境、运输条件等都有较严的要求。上游的 3M 光学胶原材料供应商，依托其上百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专注于光学胶膜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下游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触控显示制造商，专注于触控显示面板和模组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凭借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通过精湛的加工技术、高水平的良率、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为国内触控显示模组全自动、大批量、高效率屏幕贴合组装打下了良好基础，并建立了公司自己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价值主要体现在：

(1) 优化产业链分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主营 OCA 光学胶膜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业务，产业链上游是原材料厂商，下游是触控显示屏厂商，终端是智能移动产品厂商。公司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模切加工环节，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工序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 OCA 光学胶片的外观、尺寸等品质高低，最终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而模切加工的良率品质水平则直接影响触控显示模组的贴合良率和成本。因此，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业务对于设备投入、工艺研发、品质管理等都有着严格的要求。

上游材料厂商（3M、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专注于高端 OCA 光学胶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下游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专注于触控显示屏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无尘模切加工业务，集中优势提高 OCA 光学胶膜成品的品质和良率，有利于上下游企业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自身分工，实现产业链整体价值最大化，最终提高行业整体的资源配置效率。

(2)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种类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终端产品对 OCA 光学胶膜的需求多样且规格繁杂。发行人可以为触控显示屏客户提供涵盖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汽车车载显示屏及超大规格电子商用白板等不同尺寸、形状、结构的高质量 OCA 光学胶膜器件。随着发行人行业经验的丰富和技术实力的加强，除了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外，还能凭借对各种

材料的深入理解和实际运用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验证等全方位服务。

(3) 作为客户和供应商沟通的纽带，为双方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除了提供产品外，发行人还会保持对产品应用的持续跟踪，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并在研究分析后向上游原材料商提供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新材料开发，充当下游客户和上游材料供应商之间的沟通纽带，及时、准确地沟通市场信息，以便产业链更快地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发行人凭借合法合规经营、长期积累的信用、良好的沟通、生产加工技术、服务优势等，赢得了上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和信赖，与其均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提高了产业链的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满足了终端产品在材料方面的需求。

(4) 促进国际分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作为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的领先厂商，与 3M 这家世界先进的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 3M 在国内重要的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3M 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 3M 常年保持了信息交换、技术交流沟通，共同促进了行业的整体发展。有利于促进跨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5) 树立细分行业标杆，促进行业发展

我国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行业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国内存在众多的模切厂商，其业务规模、产品加工质量及品质稳定可靠性参差较大。在多年的发展中，发行人一贯秉承“良好的信誉、一流的品质、一流的服务”的经营理念，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优良的技术、优秀的生产管理经验，已成为国内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的知名企业。种类繁多、快速迭代的消费电子产品对光学胶模切加工行业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始终紧跟行业发展需求，持续不断优化公司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良率、提升服务客户满意度，努力发挥行业引领带动作用。

目前，触控显示行业正在往轻薄、柔性显示方向发展，折叠屏作为柔性显示的重要分支，华为、Moto、三星、小米等品牌相继推出“折叠屏手机”，受到广泛关注，这对精密无尘模切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模切厂商须具备较强的

技术实力和持续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依托 OCA 精密无尘模切打下的基础和树立的行业信誉和口碑，积极拓展柔性显示胶膜领域，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已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客户的认证，部分产品已实现了量产，具备大批量供货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大的价值。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OCA 光学胶膜以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功能胶膜行业的细分领域。具体来说，是在各类基膜的基础上，通过胶水配方、胶水无尘涂布和精密无尘模切加工等上下游产业链配合，生产出用于粘结透明光学器件（如触控屏、显示屏、玻璃盖板、柔性盖板等）的 OCA 光学胶膜，及用于晶圆减薄研磨、晶圆切割固定、封装切割固定等功能的各类胶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型柔性显示屏、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随着下游新兴产业的兴起和发展实现了快速成长。

1、OCA 光学胶膜加工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OCA 光学胶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OCA 光学胶在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显示效果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原材料厂商和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厂商。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普遍对亮度、对比度、视角、清晰度、触控体验等具有较高要求。OCA 光学胶作为触控显示屏中的关键光学粘结材料，其品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屏幕图像显示效果。原材料厂商在 OCA 光学胶膜的生产过程中，涂层胶水和涂布工艺的质量控制决定了光学胶产品的基本性能，这对材料供应商的高分子胶水聚合技术以及涂布、固化等工艺的控制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工序的质量控制直接决定了 OCA 光学胶产品使用后的屏幕图像视觉效果和触控显示屏模组的贴合良率，精密无尘模切后的 OCA 光学胶膜除要求高精度、静电释放量小外，同时要求无尘、无异物、无脏污、无凹凸点、无水波纹、无压痕、无毛边、无褶皱、无溢胶、无气泡、无吸附等不良现象，对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厂商在环境洁净度、设备精密度、模具设计、加工工艺、辅耗材搭配、包装设计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在 OCA 光学胶的精密无尘模切加工环节，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优异的工艺水平，发行人凭借多

年的行业积累,专注于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已获得授权多项OCA光学胶膜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合法合规诚信经营、规模效应、改善良率、品质稳定可靠等,建立了自己的行业地位。

2、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半导体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具有重资产、长周期、技术密集、生产成本高昂、产品可靠性要求高的特点。因此,下游客户对新供应商、新物料的替换导入非常慎重。一款材料从开始验证到认定通过并量产使用往往需要几个月、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同时要求品质优异和稳定性高。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在胶水合成、无尘涂布生产、原材料精密无尘加工等方面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

发行人在“晶圆减薄研磨胶带”产品方面,掌握了胶水核心技术配方,并且产品涂布平整度极高、厚薄均匀度达 ± 1 微米。其中,发行人研发合成的无酸型丙烯酸压敏胶具有粘着力稳定、对晶圆正面电路无腐蚀性、晶圆背面减薄研磨时充分保护晶圆、研磨完成后揭离胶带无残胶等优势。

发行人在“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切割固定胶膜”产品方面,掌握了胶水核心技术配方。其中,发行人研发合成的涂布UV型丙烯酸压敏胶具有UV前粘着力高、服帖性佳,UV后粘着力低、易分离、不易残胶等特点;固定胶膜整体具备横向纵向等均扩展性佳、低污染、不易残胶、洁净度优良等优势,已批量出货嘉盛半导体、通富微电等客户。

(五) 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OCA光学胶膜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上游原材料研发涉及化学、物理等基础科学和研究,具有研发环节多、涉及知识面广、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3M、三菱化学、日东电工、三井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进入该行业的时期较早,技术沉淀深,掌握了功能胶膜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相比之下,我国在原材料研发和生产起步较晚,技术实力相对薄弱,与国外领先水平之间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2015年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功能胶膜行业作为其中一个重要分支,受到了国家的重视以

及扶持，国内企业积极投身于功能胶膜行业的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有了显著的进步。

相对而言，OCA 光学胶膜的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市场化程度较高，是充分竞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对企业的生产技术、设备水平、工艺控制、研发实力、人才素质等要求较高，但由于国内企业配套下游触控显示等客户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紧密合作，以及完备的产品体系、品质可靠、成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良好的信誉，国内模切加工企业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发行人为代表的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企业已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情况

（1）安洁科技（002635.SZ）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和模组类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产品，产品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信息存储设备等智能终端，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营业收入**388,379.77**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9,464.02**万元。

（2）飞荣达（300602.SZ）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营业收入**305,800.87**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13,188.67**万元。

（3）智动力（300686.SZ）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营业收入

216,602.17 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5,145.03 万元。

(4)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钛积）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有 LCD-TFT 和 OLED 屏光学显示材料、氟化学材料、UV 树脂材料以及光学胶、偏光片等显示材料的精密成型。

(5)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信）成立于 2005 年，为客户提供光电显示行业专用的胶材、膜片材、专用吸塑包装及多工艺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偏光片、柔性盖板、吸塑托盘。曾经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20 年已经摘牌。

上述可比公司中，深圳怡钛积和三德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均以 OCA 光学胶无尘模切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安洁科技、飞荣达和智动力的生产过程也以模切为主，但其模切的主要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即主要应用于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考虑到其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且终端客户均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因此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主要行业壁垒

(1) 工艺技术壁垒

OCA 光学胶膜用于触控显示像素图像的上层功能器件，决定了 OCA 光学胶膜的性能、外观、尺寸的高要求，故对精密无尘模切环节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要求，对产品的性能、外观和生产精度要求较为严格。在生产技术方面，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和品质的稳定可靠性。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包括高精度的裁切设备、工艺设计、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模具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和压力的控制、有效的清洁设备、检验灯具的亮度及角度、质量测试方法等，生产环节的每一个部分都对产品的良率和品质有重大的影响。保证高良率和品质稳定可靠是控制生产成本的关键步骤，也是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大规模快速供货并持续保持质量的稳定可靠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胶水配方设计、涂布工艺设计、生产线定制与调试、材料性能测试、精密无尘加工等多个环节，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涂层材料制备、薄膜预处理、精密无尘涂布、固化、高平整复合、在线检测、及精密无尘模切等多方面相关技术，对新进入者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客户认证壁垒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行业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认证壁垒。OCA 光学胶膜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企业，该类客户为了保证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高质量，一般会对供应商提出较高的资质要求和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设备工艺、无尘环境管控、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进入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相对较为困难，然而一旦通过了优质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或者优选供应商后，季度、年度产品交付、品质、服务等持续满足客户的考评要求，则通常情况下该类合作将比较稳定。

(3) 原材料采购壁垒

OCA 光学胶膜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厂商一般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完备的专利技术，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渠道控制能力。现阶段国际上主要的 OCA 光学胶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 3M、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厂商。同时，模切加工厂也只有通过长期发展，达到一定资质能力和采购规模，才能与材料供应商洽谈紧密合作、优势互补、降低采购价格，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成本优势。这使得该行业的新进公司面临较高的原材料采购壁垒。

(4) 资金壁垒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秀品质。这类无尘车间的造价远高于一般车间，其运行成本也较高，因此需要较高的初始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该行业下游触控显示和半导体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而上游材料供应商一般需要预付订货或者进行现款结算，因此企业为了保持

合理库存并应对下游客户大批量采购和快速交货的需求，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支持企业正常运转。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实力壁垒。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是我国 OCA 光学胶膜精密无尘模切领域中拥有核心技术，具备工艺技术优势、生产管控能力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市场客户结构优势及原材料渠道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

公司一直将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目前已掌握了高洁净环境管理、精密无尘模切、柔性可折叠材料的表面处理、精密印刷、精密切割、贴合组装、可靠性验证等核心关键技术。

公司以“努力成为中国顶尖的胶膜材料制造商”为企业愿景，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已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欧菲光、业成科技、维信诺等知名企业的认可，并获得华星光电、欧菲光等客户的年度品质优秀奖，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太仓市“2017 年度十佳管理创新企业”、太仓高新区 2017-2021 年连续五年“十佳民营企业”等荣誉和奖项。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 工艺和技术优势

OCA 光学胶膜成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要求。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和品质稳定可靠。公司注重生产工艺的创新设计，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工艺进行创意性改造，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拥有多种精密、智能化的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外观和尺寸精度。公司生产车间均为高度洁净的无尘车间，通过严格的无尘度监控，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公司设计了多条自动化生产线，拥有全系列高度自动化的精密加工设备，可完成全裁切、半裁切、模压加工、卷对卷贴合、片与片高精度贴合等多种工艺。公司的工艺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构建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作为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方面，已经掌握柔性可折叠材料的表面处理、精密印刷、精密切割、贴合组装、可靠性验证等核心关键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可折叠柔性盖板等、BP 支撑膜、可折叠缓冲泡棉器件、铜合金散热支撑组件等，其中可折叠柔性盖板具有 >20 万次耐弯折、高透明、耐高温、耐磨损等特性，已经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客户的认证，部分产品已实现了量产并批量出货客户。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经掌握相关材料的胶水涂层配方、通过独特的分子设计与聚合及精密无尘涂布工艺，实现了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的量产并批量出货客户，产品具有耐高温、UV 前高粘着力、UV 后低粘着力、低纵向横向等均扩张收缩、高密着、防渗液、耐氢氟酸、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

②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

由于下游行业对 OCA 光学胶的需求规格多且更新换代速度快，且一般大企业均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因此下游客户的采购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较小的特点，这对公司的交货速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供货，并降低客户仓储成本，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水平，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线布局、机器配置、仓库设计、人员配置、生产进程控制等环节细分量化，精确控制各个生产环节，使得公司具备快速计算成本、准确制定报价单、灵活协调生产、及时供货到位的能力，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要求，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同时，随着国内的显示面板产业积极在西部布局，公司 2011 年底设立的四川展新在 2019 年新建无尘车间精密无尘模切加工 OCA 光学胶膜和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以贴近客户，满足客户的快速供货需求。

通过内部精细的生产管理和及时有效的沟通反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精细化和快速的服务，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

③客户资源优势

OCA 光学胶膜和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该类客户为了确保其供应安全，一般会对供应商提出较高的资质要求和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一旦通过了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季度、年度产品交付、品质等持续满足客

户的考评目标，则通常情况下该类合作将比较稳定。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非常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规模较大，同时交货速度快、服务能力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等国内一线触控显示屏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的大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

④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的产品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且更新换代速度快，终端产品上市初期往往定价较高，但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往往会迅速降价。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也会导致触控显示屏降价。为保持适度的利润空间，触控显示屏企业也会将降价的压力部分转移到上游的OCA光学胶模切厂商，这对模切厂商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领域，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无尘模切企业之一。大批量采购和生产能带来显著的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经验。

⑤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研发。在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精密无尘模切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良率和品质稳定可靠；在AMOLED柔性显示器件制造方面，公司制造的柔性显示器件具有耐弯折、耐高低温、耐磨损、高可靠性、高洁净度等特性，已经获得京东方、华星光电等知名客户的认证；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方面，公司已经掌握半导体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胶膜产品的分子聚合、材料无尘涂布及精密加工工艺。公司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备从产品设计到工艺开发、材料制造、精密加工和技术服务的完整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⑥原材料渠道优势

OCA光学胶膜和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集中在3M、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一批国外厂商手中。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能够决定原材料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精湛的加工技术、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资金实

力、长期积累的行业内信誉和口碑获得了 3M 公司的认可，与 3M 等世界先进的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 OCA 光学胶膜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互补，是 3M 在国内重要的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合作伙伴。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上游渠道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公司具备 OCA 光学胶膜、半导体制造用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等多种产品的制造能力，但其中来自 OCA 光学胶膜的收入占比最高，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他产品占比尚小。因此公司现阶段存在核心产品单一、有竞争力的产品不够丰富的劣势。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OCA 光学胶膜和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生产基地建设、无尘车间建设、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壮大，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成长的重要因素，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获得资金支持的方式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从而失去良好的发展机遇。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要发展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目标是 2025 年之前基本解决我国高端制造业重点领域所需战略材料制约问题。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新材料列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提出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

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在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材料相关生产制造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具备规模效应和产品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下游行业空间巨大

在下游行业空间方面，OCA 光学胶膜、柔性显示器件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广泛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汽车显示屏等各类场景中。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始终保持在高位，拉动着整个行业的成长，终端产品技术革新和品牌商的设计理念的更新换代也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创新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智能座舱的需求量将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 AMOLED 柔性屏手机、可折叠手机在智能手机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带动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等产品市场需求量和空间进一步增长。

（3）产业链向国内转移有利于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企业积累了相当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已经具备了 AMOLED 柔性显示屏、半导体芯片生产的技术能力。同时，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以及半导体消费市场，伴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触控显示屏制造厂大批量供应出货柔性显示屏给各手机品牌终端，除智能手机外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AMOLED 柔性显示屏和半导体的生产正加速向国内转移，预计未来我国将成为世界重要的相关产业制造基地。

随着我国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业集群的完善，下游产业集群在国内加速布局，为产业链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上游企业距离终端需求更近，有利于协同配合、降低成本，同时国内市场的扩张也为上游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技术差距仍然较大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在国外的发展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发展中涌现出了一批技术工艺方面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的国外知名企业。虽然近年来国内企业积极发展布局，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由于中国企业起步较晚、加上半导体企业对使用材料的验证要求高、周期长，故在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客户认可度等方面与国外厂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在与国外品牌的市场竞争上，仍需要循序渐进逐步拓展各半导体客户、不断积累信誉和口碑。

（2）人力成本逐渐增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渐上升，我国制造业人力资源成本也在逐渐提高，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红利减少，新一代员工的流动性增强，公司需要花费更高的培训成本来获得各类人才，企业为保证员工的稳定和人才引进，人力成本支出逐年增加。

（七）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及发展趋势

功能胶膜行业为高度市场化的行业，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及利润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

需求端方面，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对功能胶膜行业的大力支持，将其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需求显著增加，以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为代表的功能胶膜行业的快速发展。

供给端的原材料方面，部分低端的功能胶膜材料，如薄膜包装材料、普通双面胶等，由于产品技术门槛低、应用范围广、虽市场需求量大，但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用户选择按价格导向，导致产品利润率较低。高端功能胶膜材料，如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的 OCA 光学胶膜、柔性显示器件及半导体生产中的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对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水平、工艺控制能力、企业资信、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因此进入门槛较高，产品利润相对稳定。目前，多数高端的功能胶膜原材料仍然由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线丰富的 3M、日电工、三菱化学、三井化学等国外知名企业所垄断，我国进口依赖度较高。公司 OCA 光学胶主要位于供给端的精密无尘模切环节，通过购买 3M 等供应商的原材料精密无尘模切后，销售给触控显示模组厂商；公司的柔性显示器件、半导

体制造用胶膜属于上中游材料生产、加工环节，虽已取得部分大客户的认证，后续增长潜力较大，但目前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相比国外知名企业来讲明显偏低，需要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积累信用和口碑，提高市场占有率。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市场对产品附加值高的高端功能胶膜材料的需求将不断扩大。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OCA 光学胶膜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是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产品的销量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及收入预期密切相关，因此消费电子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在经济繁荣时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将增加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量；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随之下降。因此，OCA 光学胶膜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作为半导体生产用的材料，行业的发展会受半导体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半导体产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通常被称为“硅周期”，是指半导体产业在 4-5 年左右的时间内会历经从衰落到昌盛的一个周期，因此，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同样具有一定周期性。

2、季节性

受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电商大促、法定节假日、开学、产品上新的时期。OCA 光学胶膜企业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原材料配套厂商，一般会在消费电子销售旺季前进入生产经营的旺季，即第三和第四季度。

半导体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三、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主要是因为圣诞节和春节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的拉动，一季度则为行业淡季。但近年来半导体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市场需求旺盛，全年销售呈逐渐平滑的趋势，因此半导体制造用胶膜行业的季节性同样趋于弱化。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OCA光学胶膜，其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年度	当期产能	当期产量	当期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30,472.30	28,785.07	28,963.37	94.46%	100.62%
2020	24,780.60	25,299.05	24,582.49	102.09%	97.17%
2019	20,181.20	20,347.52	20,241.56	100.82%	99.48%

公司2021年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下半年新购置了模切设备，增加了OCA光学胶膜的产能。

报告期各期末，为满足业务增长及工艺改进等需求，公司持续增加对专用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专用设备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用设备原值	5,318.18	4,510.59	3,736.12
营业收入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占比	7.42%	5.79%	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资产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4%、5.79%和7.42%，专用设备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上升而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专用设备原值占收入比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公司专用设备的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专用设备规模与经营情况具备较好的匹配性。

(二)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划分销售收入情况

按产品结构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CA 光学胶膜	61,942.80	88.96	71,985.82	95.40	48,317.61	94.39
其中：经销部分	9,478.03	13.61	9,367.13	12.41	11,329.59	22.1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1,867.45	2.68	1,632.72	2.16	1,520.79	2.97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2,701.92	3.88	348.79	0.46	-	-
其它胶膜、胶带	3,115.51	4.47	1,490.67	1.98	1,350.76	2.64
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2、产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照内销外销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0,701.98	87.18	48,063.14	63.70	39,526.38	77.22	
外销	保税区销售	8,916.75	12.81	27,388.64	36.30	11,654.25	22.77
	境外销售	8.94	0.01	6.21	0.01	8.53	0.02
	合计	8,925.69	12.82	27,394.85	36.30	11,662.78	22.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公司以产品销售是否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为依据区分外销与内销，外销的目的地实际上主要是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主要产品 OCA 光学胶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 m ² ）	358.95	366.46	257.91
销售金额（万元）	61,942.80	71,985.82	48,317.61
单价（元/m ² ）	172.57	196.44	187.3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 OCA 光学胶膜的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化。（1）2020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中高端平板电脑用的 OCA 光学胶膜销售单价较高、销售量增加较多，如对业成科技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提升了公司 OCA 光学胶膜的单价水平。（2）2021 年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欧菲光的中高端平板电脑用 OCA 销量大幅下降，该部分产品单价较高。同时受市场行情的影响，OLED 手机屏用、LCD 手机屏用、触控平板电脑

屏用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下滑。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京东方	20,352.87	28.40
2	华星光电	17,159.60	23.94
3	天马微电子	12,638.64	17.63
4	业成科技	7,874.47	10.99
5	维信诺	3,599.13	5.02
合计		61,624.70	85.98
2020 年度			
1	京东方	18,166.86	23.34
2	欧菲光	14,803.50	19.02
3	天马微电子	13,593.78	17.46
4	业成科技	12,388.62	15.91
5	华星光电	10,326.41	13.27
合计		69,279.17	89.00
2019 年度			
1	京东方	17,370.70	32.29
2	欧菲光	11,226.49	20.87
3	天马微电子	10,244.53	19.04
4	华星光电	6,615.34	12.30
5	维信诺	1,619.04	3.01
合计		47,076.09	87.51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89.00% 和 **85.98%**。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等知名企业，上述客户为中国主要的触控显示屏制造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业成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业成科技包括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其中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为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1,872.93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合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同炤
经营范围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TFTLCD 平板显示屏及模组、显示屏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背光模组、显示器、移动通信系统、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精密模具等的开发、制造、生产等
5%以上股东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Holding Limited（100%），富士康关联方

业成科技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新增年份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合作起始年份
2020年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1-05-12	商务洽谈	2019年
2020年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1-07-19	商务洽谈	2019年

2019年，公司即与业成科技存在交易。2020年，公司对业成科技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因此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上述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异常，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障碍。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核查

报告期内，3M 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公司同时对 3M 存在少量销售，主要销售模切加工后的 OCA 光学胶膜成品。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44,205.90	49,859.04	33,448.13
占材料采购比例	83.13%	85.81%	83.19%
销售金额	748.00	702.17	352.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0.90%	0.65%

报告期内，3M 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对 3M 存在受托加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由于公司模切加工能力较强，同时与 3M 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 3M 会将其部分其它型号的 OCA 光学胶膜委托发行人加工，发行人将 OCA 光学胶原材料精密无尘模切为成品后，由 3M 再销售给其客户，发行人收取加工费。

综上，经核查，3M 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同时由于公司模切加工能力较强以及与 3M 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3M 会委托公司加工 OCA 光学胶膜成品。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异常。

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 OCA 光学胶，此外还需要采购离型膜、保护膜等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按需采购，不存在关键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公司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公司所需电力和天然气主要从公用电网、天然气公司购买。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CA 光学胶	采购量（万平方米）	471.38	491.04	352.93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89.87	101.63	97.28
	金额（万元）	42,363.86	49,902.57	34,331.35
	占采购额的比例	79.67%	85.88%	85.39%
离型膜	采购量（万平方米）	956.68	1,063.52	613.83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29	2.60	3.49
	金额（万元）	2,189.47	2,764.02	2,143.43
	占采购额的比例	4.12%	4.76%	5.33%
保护膜	采购量（万平方米）	1,683.68	1,780.67	1,097.7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78	1.82	1.84
	金额（万元）	2,996.06	3,234.35	2,015.00
	占采购额的比例	5.63%	5.57%	5.01%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能源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552.17	421.60	277.39
	采购金额（万元）	370.88	323.78	219.05
	采购单价（元/度）	0.67	0.77	0.79
燃气	用量（万立方米）	16.51	11.74	9.11
	采购金额（万元）	46.15	32.24	26.62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80	2.75	2.92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3M 集团	OCA 光学胶、 反射片、增亮 膜	44,205.90	83.13%
2	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968.89	1.82%
3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878.50	1.65%
4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	857.26	1.61%
5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型膜	749.00	1.41%
合计		-	47,660.45	89.63%
2020 年度				
1	3M 集团	OCA 光学胶	49,859.04	85.81
2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	1,295.83	2.23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1,218.30	2.10
4	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992.41	1.71
5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	514.08	0.88
合计		-	53,879.66	92.73
2019 年度				
1	3M 集团	OCA 光学胶	33,448.13	83.19
2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	928.91	2.31
3	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CA 光学胶	773.63	1.92
4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离型膜	745.33	1.85
5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715.48	1.78
合计		-	36,611.49	91.06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列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6%、92.73% 和 **89.6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 3M 集团的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 和 **83.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056087344R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13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电子材料；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渊源	2016 年 7 月起开始业务往来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多家供应商筛选后确定合作。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2) 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5893883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改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11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729 号 4 号房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工业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纸制品生产、销售		
合作渊源	2011 年 6 月起开始业务往来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多家供应商筛选后确定合作。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3)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917365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有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10-0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 6 栋三层至五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离型材料、薄膜、胶带及其售后服务		
合作渊源	2018 年 7 月起开始业务往来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多家供应商筛选后确定合作。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保荐机构查询了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发生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

和持续性不存在障碍。

2、对 3M 集团采购占比较高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6%、92.73% 和 **89.6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 3M 集团的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 和 **83.13%**。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OCA** 光学胶原材料主要由 3M 集团、日东电工、三菱化学等国外知名企业所掌握。这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同时凭借完备的产品体系和全球的销售网络，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 3M 集团的采购占比较高。

发行人和 3M 之间的合作，是从 2014 年开始的。合作的背景是当时发行人在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领域已经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下游客户较多，3M 作为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双方协商决定合作。考虑到 3M 的产品质量较好，付款条件较优，且双方合作顺畅，因此发行人对 3M 的采购规模越来越大，2017 年 3M 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至今。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定价公允。

除 3M 外，市场上也存在其他的供应商。发行人采用公平的方式独立从 3M 等供应商获取原材料，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作为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领域的领先厂商，与 3M 集团这家世界先进的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01.25	995.51	1,105.74	52.62%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26.70	107.08	19.62	15.49%
专用设备	5,318.18	1,923.76	3,394.42	63.83%
运输工具	260.32	219.79	40.53	15.57%
其他设备	195.33	153.30	42.03	21.52%
合计	8,001.78	3,399.43	4,602.35	57.5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展新股份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东亭北路28号	使用权面积：2,207.90/房屋建筑面积994.06	工业厂房	否
2	太仓迪科力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11477号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88号	使用权面积：19,998.10/房屋建筑面积15,016.54	工业厂房	否

展新股份存在房产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用途
1	太仓迪科力	118.79	门卫房
2	太仓迪科力	193.64	配电间

上述2处房产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但门卫房和配电间其建筑面积占比约1.17%，占比较低，均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生产场所。因此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188号普洛斯崇州物流园	生产和办公场地	6,049.77	2019.6.1至2025.8.31	2020年起租金4,669.77元，逐年递增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展新股份	太仓市大连路 36 号厂房	生产和办公场地	4,332.425	2020.5.1 至 2025.4.30	1,559,673.00
----------------	------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原值	净值	数量（台）
1	模切机	1,538.10	1,106.35	40
2	涂布机	481.30	293.49	2
3	无尘设备	326.88	196.88	2
4	激光切割机	291.68	246.16	7
5	洁净设备	240.89	58.05	4
6	RTO 废气燃烧炉	182.09	76.86	1
7	全自动 CCD 影像对位网印机	70.80	63.27	2
8	贴合机	349.76	301.82	14
9	锅炉	66.77	25.20	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坐落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展新股份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东亭北路 28 号	使用权面积: 2,207.90/房屋建筑面积: 994.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3 月 7 日止
2	太仓迪科力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11477 号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使用权面积: 19,998.10/房屋建筑面积 15,016.5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29 日止
3	苏州迪科力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4593 号	高新区连新路东、威海路北	33,334.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2 月 21 日止

2、商标

公司拥有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国内商标

129 个，国际商标 67 个，部分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展新 股份		23855157	2018.4.14-2028.4.13	7	胶带分配器（机器）； 包装机；过热机；塑料 加工机器；胶粘机；切 胶机；加工塑料用模具； 挤压胶粘剂用压缩气 枪；电动喷胶枪；电子 工业设备	原始 取得	无
2	展新 股份		23856105	2018.4.14-2028.4.13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 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 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 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 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 粘胶纤维纸；绝缘、隔 热、隔音用玻璃纤维；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 衬垫用）包装材料；密 封物；丙烯酸树脂（半 成品）	原始 取得	无
3	展新 股份		23856277	2018.4.14-2028.4.13	22	非金属绳索；包装带； 捆扎纱；包装或捆扎用 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涂胶布；运输和贮存散 装物用麻袋；包装用纺 织品袋（信封、小袋）； 非橡胶、非塑料、非纸 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 用）包装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4	展新 股份		23856463	2018.4.14-2028.4.13	40	打磨；层压；材料处理 信息；材料硫化处理； 光学玻璃研磨；废物处 理（变形）；研磨；磁 化；胶印；印刷	原始 取得	无
5	展新 股份		23833589	2018.4.14-2028.4.13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 数据介质；计算机屏幕 专用保护膜；衡量器具； 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 膜；科学装置用隔膜； 光学品；集成电路用晶 片；集成电路；印刷电 路板	原始 取得	无
6	展新 股份		23834219	2018.4.14-2028.4.13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 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 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 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 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 粘胶纤维纸；绝缘、隔 热、隔音用玻璃纤维；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 衬垫用）包装材料；密 封物；丙烯酸树脂（半 成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展新股份		23855589	2018.4.28-2028.4.27	16	纸带；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原始取得	无
8	展新股份		23854970	2018.7.28-2028.7.27	5	医用胶带；医用胶布；包扎绷带；外科用肩绷带；医用包足绷带布；外科胶水；假牙粘合剂；牙科用粘固粉；牙用粘胶剂	原始取得	无
9	展新股份		23855353	2018.7.28-2028.7.27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衡量器具；科学装置用隔膜；光学品；集成电路用晶片	原始取得	无
10	展新股份		23833715	2018.7.28-2028.7.27	5	假牙粘合剂；牙科用粘固粉；牙用粘胶剂	原始取得	无
11	展新股份		23834020	2018.7.28-2028.7.27	16	纸带；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原始取得	无
12	展新股份		5242567	2019.7.14-2029.7.13	17	橡皮圈；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松罐盖用橡胶带	原始取得	无
13	展新股份		5801033	2019.11.28-2029.11.27	17	橡皮圈；松罐盖用橡胶带；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半成品海绵；绝缘材料；绝缘纸；绝缘用金属箔；绝缘胶带	原始取得	无
14	展新股份		38559717	2020.1.21-2030.1.20	1	工业用黏合剂；粘胶纤维；工业用明胶；工业用树胶（黏合剂）；玻璃遮光剂；工业用软化剂；镜头防污剂；眼镜片用化学涂层；玻璃着色化学品；工业用胶	原始取得	无
15	展新股份		38569459	2020.1.21-2030.1.20	5	包扎绷带；外科胶水；外科用肩绷带；医用包足绷带布；医用胶布；医用胶带；假牙黏合剂；牙科用水门汀；牙用胶黏剂；药用火棉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6	展新 股份		38546473	2020.1.21-2030.1.20	7	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过热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切胶机；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电动喷胶枪；电子工业设备；粘胶机；塑料加工机器	原始 取得	无
17	展新 股份		38556290	2020.1.21-2030.1.20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衡量器具；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科学装置用隔膜；潜水呼吸器；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	原始 取得	无
18	展新 股份		38557448	2020.1.21-2030.1.20	16	纸带（非缝纫用品、非发饰）；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原始 取得	无
19	展新 股份		38558809	2020.1.21-2030.1.20	22	非金属绳索；包装带；捆扎纱；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涂胶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0	展新 股份		38562820	2020.1.21-2030.1.20	7	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过热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切胶机；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电动喷胶枪；电子工业设备；粘胶机；塑料加工机器	原始 取得	无
21	展新 股份		38567818	2020.1.21-2030.1.20	16	纸带（非缝纫用品、非发饰）；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原始 取得	无
22	展新 股份		38543315	2020.1.21-2030.1.20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密封垫片；半加工丙烯酸树脂		
23	展新股份		38555467	2020.1.21-2030.1.20	22	非金属绳索；包装带；捆扎纱；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涂胶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4	展新股份		38569778	2020.1.21-2030.1.20	40	打磨；层压；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废物处理（变形）；研磨；磁化；胶印；印刷	原始取得	无
25	展新股份		38563853	2020.1.21-2030.1.20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6	展新股份		38571238	2020.1.28-2030.1.27	5	包扎绷带；外科胶水；外科用肩绷带；医用包足绷带布；医用胶布；医用胶带；假牙黏合剂；牙科用胶黏剂；牙科用水门汀；药用火棉胶	原始取得	无
27	展新股份		38560891	2020.1.28-2030.1.27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密封垫片；半加工丙烯酸树脂	原始取得	无
28	展新股份		38597769	2020.3.7-2030.3.6	24	热敷胶粘纤维布；玻璃布；非文具用胶布；树脂布；无纺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棉织品；静电植绒布；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聚丙烯编织布	原始取得	无
29	展新股份		38599825	2020.3.14-2030.3.13	28	便携式游戏机屏幕专用保护膜；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拼图玩具；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球拍胶粒；游泳浮带；纸牌；体育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动用球；玩具气球；悬挂式滑行器		
30	展新 股份		38583518	2020.3.14-2030.3.13	40	打磨；层压；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废物处理（变形）；研磨；磁化；胶印；印刷	原始 取得	无
31	展新 股份		38583558	2020.3.14-2030.3.13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 取得	无
32	展新 股份	DEVEINNO	38592613	2020.3.14-2030.3.13	1	工业用黏合剂；粘胶纤维；工业用明胶；工业用树胶（黏合剂）；玻璃遮光剂；工业用软化剂；镜头防污剂；眼镜片用化学涂层；玻璃着色化学品；工业用胶	原始 取得	无
33	展新 股份	DEVEINNO	38576516	2020.3.14-2030.3.13	5	包扎绷带；外科胶水；外科用肩绷带；医用包足绷带布；医用胶布；医用胶带；假牙黏合剂；牙科用水门汀；牙用胶黏剂；药用火棉胶	原始 取得	无
34	展新 股份	DEVEINNO	38595137	2020.3.14-2030.3.13	7	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过热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切胶机；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电动喷胶枪；电子工业设备；粘胶机；塑料加工机器	原始 取得	无
35	展新 股份	DEVEINNO	38577945	2020.3.14-2030.3.13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衡量器具；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科学装置用隔膜；潜水呼吸器；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	原始 取得	无
36	展新 股份	DEVEINNO	38588592	2020.3.14-2030.3.13	16	纸带（非缝纫用品、非发饰）；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原始 取得	无
37	展新 股份		38604158	2020.3.14-2030.3.13	17	半加工丙烯酸树脂；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非包装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粘胶纤维纸；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密封垫片；半加工塑料物质		
38	展新股份	DEVE INNO	38582827	2020.3.14-2030.3.13	22	非金属绳索；包装带；捆扎纱；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涂胶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9	展新股份	DEVE INNO	38588096	2020.3.14-2030.3.13	24	热敷胶粘纤维布；玻璃布；非文具用胶布；树脂布；无纺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棉织品；静电植绒布；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聚丙烯编织布	原始取得	无
40	展新股份	DEVE INNO	38582885	2020.3.14-2030.3.13	28	便携式游戏机屏幕专用保护膜；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拼图玩具；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球拍胶粒；游泳浮带；纸牌；体育活动用球；玩具气球；悬挂式滑行器	原始取得	无
41	展新股份	DEVE INNO	38585146	2020.3.14-2030.3.13	40	打磨；层压；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废物处理（变形）；研磨；磁化；胶印；印刷	原始取得	无
42	展新股份	DEVE INNO	38598882	2020.3.14-2030.3.13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3	展新股份	DE INNO	38555747	2020.4.21-2030.4.20	1	粘胶纤维；玻璃遮光剂；工业用软化剂；镜头防污剂；眼镜片用化学涂层；玻璃着色化学品	原始取得	无
44	展新股份	DE INNO	38545168	2020.4.21-2030.4.20	9	衡量器具；科学装置用隔膜；集成电路用晶片	原始取得	无
45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35494	2020.10.14-2030.10.13	22	非金属绳索；包装带；捆扎纱；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涂胶布；运输和贮存散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装物用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46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35468	2020.10.21-2030.10.20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密封垫片；半加工丙烯酸树脂	原始取得	无
47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35160	2020.10.21-2030.10.20	28	便携式游戏机屏幕专用保护膜；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拼图玩具；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球拍胶粒；游泳浮带；纸牌；体育活动用球；玩具气球；悬挂式滑行器	原始取得	无
48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544675	2020.11.7-2030.11.6	35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宣传；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	原始取得	无
49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567219	2020.11.7-2030.11.6	40	打磨；层压；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废物处理（变形）；研磨；磁化；胶印；印刷	原始取得	无
50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539154	2020.11.7-2030.11.6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51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10895	2020.11.7-2030.11.6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衡量器具；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科学装置用隔膜；潜水呼吸器；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	原始取得	无
52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23368	2020.11.7-2030.11.6	16	纸带（非缝纫用品、非发饰）；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料膜；锡纸；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胶带分配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办公用品); 文具或家用胶带; 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 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53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07787	2020.11.7-2030.11.6	5	包扎绷带; 外科胶水; 外科用肩绷带; 医用包足绷带布; 医用胶布; 医用胶带; 假牙黏合剂; 牙科用水门汀; 牙科用黏剂; 药用火棉胶	原始取得	无
54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09037	2020.11.14-2030.11.13	1	工业用黏合剂; 粘胶纤维; 工业用明胶; 工业用树胶(黏合剂); 玻璃遮光剂; 工业用软化剂; 镜头防污剂; 眼镜片用化学涂层; 玻璃着色化学品; 工业用胶	原始取得	无
55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318427	2020.11.14-2030.11.13	7	包装机; 胶带分配器(机器); 过热机; 加工塑料用模具; 切胶机; 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 电动喷胶枪; 电子工业设备; 粘胶机; 模压加工机器	原始取得	无
56	展新股份	德文诺	44581956	2020.12.14-2030.12.13	24	金属棉(太空棉); 玻璃布; 非文具用胶布; 过滤布; 无纺布;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棉织品; 静电植绒布; 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 聚丙烯编织布	原始取得	无
57	太仓迪科力	迪科力	23829335	2018.4.14-2028.4.13	7	胶带分配器(机器); 包装机; 过热机; 塑料加工机器; 粘胶机; 切胶机; 加工塑料用模具; 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 电动喷胶枪; 电子工业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8	太仓迪科力	迪科力	23829459	2018.4.14-2028.4.13	9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数据介质; 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 衡量器具; 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 科学装置用隔膜; 光学品; 集成电路用晶片;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原始取得	无
59	太仓迪科力	迪科力	23829686	2018.4.14-2028.4.13	16	纸带; 塑料贴面底层纸; 包装用塑料膜; 锡纸; 包装纸; 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 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 文具或家用胶带; 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太 仓 迪 科 力		23829954	2018.4.14-2028.4.13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密封物；丙烯酸树脂（半成品）	原始取得	无
61	太 仓 迪 科 力		23830199	2018.4.21-2028.4.20	22	非金属绳索；包装带；捆扎纱；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运载工具费非专用盖罩；涂胶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2	太 仓 迪 科 力		23830360	2018.4.14-2028.4.13	35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宣传；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	原始取得	无
63	太 仓 迪 科 力		23830486	2018.4.14-2028.4.13	40	打磨；研磨；材料硫化处理；材料处理信息；光学玻璃研磨；废物处理（变形）；研磨；磁化；胶印；印刷	原始取得	无
64	太 仓 迪 科 力		23829152	2018.7.28-2028.7.27	5	医用胶带；医用胶布；医用包足绷带布；外科胶水；假牙粘合剂；牙科用粘固粉；牙科用粘胶剂；粘蝇胶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310250009.3	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装置及系统	2013.6.21-203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910769985.7	四层 1:1 结构的 OCA 光学胶的滚刀模切系统及方法	2019.8.20-2039.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展新股	发明	ZL202010647802.7	一种用于屏下摄像头	2020.7.7-2040.7.6	专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份	专利		的OCA光学胶片的模切方法及设备		权维持	取得	
4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710021.8	一种圆孔带遮光黑边的OCA光学胶的制备方法及模切装置	2020.7.22-204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835284.1	一种边缘遮光的OCA光学胶的制备方法	2020.8.19-204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857567.6	耐磨涂料及基于其的汽车用聚氨酯耐磨胶带	2020.8.24-204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939065.8	偏光片的定位切割系统及提高偏光片贴合精度的方法	2020.9.9-204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110082801.7	OLED用支撑膜圆刀模切工艺及OLED用支撑膜	2021.1.21-204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展新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110079210.4	OCA光学胶面内漏排废防呆生产系统及方法	2021.1.21-204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60252.6	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装置及系统	2013.6.21-202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854.6	高精度切割光滑的分条机	2013.6.21-202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58641.5	一种OCA光学胶平压平模切机	2013.6.21-202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60314.3	分条机原料固定装置及分条机	2013.6.21-202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914.0	OCA切片机加装定位切片感应装置	2013.6.25-202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508399.5	一种排废装置	2013.8.20-2023.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508359.0	OCA模切机磁粉张力控制装置	2013.8.20-2023.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256693.6	一种用于光学胶模切的三层夹心结构刀模	2014.5.19-2024.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256191.3	一种光学胶套切快换模架	2014.5.19-2024.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361018.5	切片机	2016.12.13-202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361719.9	裁切装置和分条机	2016.12.13-202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展新股	实用	ZL201621362032.7	一种卷筒	2016.12.13-2026.12.12	专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份	新型				权维持	取得	
2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361020.2	一种检测同心度的治具	2016.12.13-202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306795.8	排废装置和模切机	2017.3.28-2027.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306857.5	一种带有筒包装的OCA光学胶叠片	2017.3.28-2027.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308261.9	模切机的废料收卷缓冲装置和一种模切机	2017.3.28-2027.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839.X	一种吸塑盒	2018.5.15-2028.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316424.7	光学装置的加工装置以及光学装置用的防尘装置	2019.3.13-202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315985.5	光学装置的加工装置以及光学装置用的识别装置	2019.3.13-202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12220.2	一种四层 1:1 结构OCA光学胶片	2019.8.14-2029.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23202.3	一种抗震吸塑盒	2019.12.12-202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24484.9	一种带缓冲功能的吸塑盒	2019.12.12-202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59010.8	一种涂油装置	2019.12.16-2029.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426.0	一种光学胶片加工模切机用放料装置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5327.8	一种光学胶片加工模切机用模切辊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5402.0	一种卧式光学胶片加工用分条机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409.7	一种用于光学胶片加工的OCA切片设备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423.7	一种用于光学胶片加工的模切机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429.4	一种用于光学胶片加工模切机的排废装置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展新股	实用	ZL201922382934.7	一种OCA母卷运输	2019.12.26-2029.12.25	专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份	新型		车		权维持	取得	
40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85868.9	一种具有内穴底面加强结构的托盘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82968.6	一种光学定位分条装置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87536.4	一种滚轴斜切装置	2019.12.26-202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169890.2	一种 OLED 显示屏用散热缓冲组件	2020.9.28-203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166847.0	一种显示屏用的膜体机构	2020.9.28-203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太仓迪科力	发明专利	ZL202010845354.1	晶圆研磨用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0.8.20-204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602705.X	一种胶水搅拌桶和一种胶水搅拌装置	2017.5.27-2027.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605593.3	一种涂布机胶槽结构	2017.5.27-2027.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605594.8	一种物料架	2017.5.27-2027.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602703.0	一种除尘装置和一种涂布机	2017.5.27-2027.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602704.5	一种具有电晕装置的涂布机	2017.5.27-2027.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605592.9	一种具有切割装置的收卷装置	2017.5.27-2027.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945365.0	物料倾倒车	2017.7.31-2027.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979733.3	胶粘带收卷除静电装置	2017.8.7-2027.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086002.2	一种胶水泵机构	2017.8.28-2027.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086003.7	剥膜压膜机台	2017.8.28-2027.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283.1	一种张力调节装置	2017.9.28-2027.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太仓迪	实用	ZL201721256282.7	一种胶水桶搬运车	2017.9.28-2027.9.27	专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力	新型				权维持	取得	
58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88.X	具有纠偏装置的薄膜涂布装置	2017.11.28-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668042.8	具有加湿结构的涂布车间	2017.12.5-2027.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842312.2	网纹辊挂架组件	2017.12.26-2027.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1721842176.7	涂布辊衔接固定装置	2017.12.26-2027.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1861090.0	一种支撑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0.8.31-203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11377.0	一种去静电装置	2020.9.15-203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20422.5	一种胶带贴合用除静电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00072.X	一种能够收集溶液的涂附结构	2020.9.14-20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1861033.2	一种膜生产自动除尘装置	2020.8.31-203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00128.1	防刮伤式涂附机构	2020.9.14-20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266.3	一种用于膜体的保温传送机构	2020.10.22-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22425.2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收卷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22464.2	一种胶带生产用分条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0673557.2	一种非 1:1 三明治结构的光学胶片	2020.4.27-203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0790694.4	一种模切压力控制装置	2020.5.13-203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1049025.8	一种用于模切机的可调式分切装置	2020.6.9-2030.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1313967.2	一种屏下摄像头遮光OCA光学胶片	2020.7.7-2030.7.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四川展新	实用	ZL202021859062.5	一种OCA光学胶模	2020.8.31-2030.8.30	专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	新型		切防油污装置		权维持	取得	
76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1859024.X	一种OCA模切自动润滑装置	2020.8.31-203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032284.6	一种模切自动传输装置	2020.9.16-203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285578.X	适用于OCA包装的吸塑盒	2020.10.14-2030.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335958.X	一种圆刀模切机上的产品分离装置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331836.3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盲孔装置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328037.0	具有防呆结构的片材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461200.9	反射片模切刀	2021.6.29-2031.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070.6	一种OCA光学胶	2021.2.24-203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112.6	可折叠支承保护钢片、柔性屏模组及移动终端	2021.2.24-203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3194592.5	一种可调节的周转吸塑盒	2020.12.25-2030.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872224.5	一种胶带剥离装置	2020.12.3-203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579445.5	雾面防粘膜及基于其的静电膜和散热膜	2021.3.22-2031.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864441.X	用于溶液的传送系统	2020.12.3-203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873476.X	一种刮胶机构	2020.12.3-203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844545.4	悬挂式承载机构	2020.12.2-203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706655.4	一种吹风机机构	2020.11.20-2030.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22477.X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烘烤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06107.7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胶带涂布机	2020.11.3-203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508468.5	一种光学胶涂布辊	2020.11.3-203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98347.5	一种多温度下的膜体加热系统	2020.9.29-203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121822376.2	防止反离型的剥离设备	2021.8.5-203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121448460.2	一种防跑片的带盖吸塑盒	2021.6.28-2031.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330067.5	一种OCA光学胶激光切割底板装置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1882957.0	一种用于料件的位置调节机构	2020.9.2-203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展新股份	圆刀模切机自动张力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269639号	2019SR0848882	未发表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	展新股份	圆刀分条机自动张力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267912号	2019SR0847155	未发表	2019.3.14	原始取得	无
3	四川展新	OCA光学胶库存温湿度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669975号	2020SR1866973	2020.8.12	2020.8.12	原始取得	无
4	四川展新	OCA光学胶生产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670030号	2020SR1867028	2020.9.16	202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四川展新	OCA 光学胶产品销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69911 号	2020SR1866909	2020.10.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5、其他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及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展新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760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0774	江苏太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0.12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7.2.10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85736538102J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2. 22	2020. 3. 17-2025. 3. 16
太仓迪科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7602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5.1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7220	江苏太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1.6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0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6.4.18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856907613754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15	至 2025.4.14
四川展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7532	成都崇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7.2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10.17	长期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2258421 29702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1. 7. 23	至 2026. 7. 22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状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关键要素，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已获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包括精密无尘模切技术、精密无尘涂布技术等，其中半导体制造用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的成功研制，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OCA 光学胶模切技术	OCA 光学胶平刀、圆刀模切设备及技术研发，可应用于不同结构 OCA 光学胶的生产加工。	自主研发	已量产
2	OCA 光学胶结构设计方案	不同的设计结构适用客户不同的设备需求及产品结构。	自主研发	已量产
3	OCA 光学胶专用包材设计方案	对包材进行避让、缓冲、加固等设计，确保产品存储运输过程中碰撞、震荡对产品品质的影响。	自主研发	已量产
4	车载中控一体化显示屏用 OCA 的研发及应用	车载中控一体化显示屏用大尺寸 OCA 的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小批量量产阶段
5	半导体切割固定胶膜产品研发应用	半导体切割 UV 减粘膜，起到对被切割半导体的固定作用；初粘高，减少飞片，UV 后粘性大幅降低，便于被贴物切割后的分离，不易残胶，均一性好。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6	OLED 屏制造 UV 承载膜产品研发应用	3D 贴合用 UV 减粘膜，减粘后无残留，产品良率高	自主研发	小批量量产阶段
7	ARF 抗酸膜产品研发应用	ARF 抗酸膜是专为硅片表面蚀刻制程而设计制造的特殊保护膜，保护适用产品被贴面不被腐蚀；不起泡、不脱落、不漏酸。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8	可折叠 Foam 产品研发应用	折叠屏用双面涂胶 foam。用于粘结折叠屏体与 SUS，耐高低温，无脱层现象，耐弯折。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涂布+模切一体化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处于试产阶段
9	BP 支撑膜产品研发应用	用于柔性 OLED 屏体支撑，起到对有机发光层 PI 基底支撑和保护。高温和高湿度环境下的粘结性能稳定，低撕膜电压，高洁净环境涂布。	自主研发	试产阶段
10	可折叠柔性盖板研发应用	可折叠柔性盖板应用于可折叠、可弯曲屏幕，具有耐弯折、高透明、耐高温等特性；产品表面进行特殊硬化处理，并印刷有高精度、耐弯折、高遮蔽的油墨遮盖区。	自主研发	批量试产阶段
11	散热组件产品研发应用	铜合金双面贴合 PSA 和绝缘胶带。完善的模切、贴合制程。产品贴合高精度，高洁净度。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2	SUS 组件产品研发应用	SUS 双面贴合双面胶带。完善的模切、贴合制程。产品贴合高精度，高洁净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
13	TPF 上保护膜产品研发应用	OLED 薄膜封装制程及出货保护。具有自动排气消泡功能。耐高温高湿，粘着力稳定不爬升，剥离无残留。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二) 技术与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发展阶段	技术特点和水平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1	可折叠 AMOLED 显示屏 SUS 钢片的研发	2020.05-2022.06	试产阶段	可折叠屏体由多层柔性材料贴合组成，显示屏的非折叠区域需要高强度材料以满足屏体高强度支撑需求，该项目目前属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量产良率达 90%	柔性显示
2	多规格 OCA 光学胶良率提升工艺的研发	2020.06-2023.06	试产阶段	良率与成本决定着一家公司到底能走多远，唯有不断地钻研良率的提升与成本的下降，才能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和领先的地位	不断追求设备及工艺的优化，来稳步提升 OCA 模切良率与降低制程成本。	超薄显示
3	AMOLED 柔性显示屏支撑膜的研发	2020.07-2022.09	试产阶段	为同时满足 OLED 材料的特性与折叠屏模组生产的需求，需要一种即具有支撑性能，又不会影响屏体弯曲的支撑膜，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产品良率达到 80%	柔性显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发展阶段	技术特点和水平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4	折叠屏 Foam 一体化泡棉胶的研发	2021.01-2022.12	试产阶段	目前折叠屏领域的 Foam 加工时仍是在后续与成品胶贴合；本项目旨在直接在 Foam 上涂布胶水，减少中间工序，提高一体化程度，且具有耐高低温，无脱层现象，耐弯折等优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柔性显示
5	硅片边缘化学处理防渗酸用抗酸膜的研发	2021.01-2022.12	批量试产阶段	抗酸膜主要应用于晶圆加工行业的酸洗、蚀刻环节的遮蔽功用；本项目旨在研发新的生产工艺，解决现有技术中边缘容易渗酸的问题。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降低依赖进口材料的制约	半导体加工
6	LCD 显示屏反射片、增亮膜的研发	2021.01-2022.03	试产阶段	反射片、增亮膜目前在加工中存在反射片分层、增亮膜毛丝等问题；本项目通过高精密圆刀模具模切技术，解决上述问题，实现自主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超薄显示
7	柔性显示屏上屏体印刷贴合、加工项目的研发	2021.05-2022.06	试产阶段	柔性显示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将油墨印刷后的上屏体贴合于硬质基板做进一步加工，目前此类工艺存在粘结剂不耐高温等问题。本项目从印刷、贴合、加工等多个方面深入，解决上述问题，并致力于满足产品对于耐弯折、高精度、高分辨率等技术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柔性显示
8	折叠显示屏散热铜箔的研发	2021.01-2022.06	试产阶段	散热铜箔用于在折叠显示屏上附加导热、散热功能，使移动终端的电子元件散热更为充分、减少积热，同时不妨碍显示屏的	国内领先	柔性显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发展阶段	技术特点和水平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折叠功能。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新型的散热铜箔，既能满足上述需求，又能做到更加轻薄。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9	显示屏内结构用支撑膜的研发	2020.6-2023.1	试产阶段	支撑膜用于解决柔性显示屏内衬材料韧性不足、容易变形问题的全新材料。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将实现自主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柔性显示
10	VR 镜片制程用高温固定切割胶膜	2021.1-2023.2	试产阶段	用于 VR 镜片贴合、热压、切割过程中固定、保护，防止 VR 镜片制程中 Mura、气泡、压印等不良产生。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将推动 VR 镜片制程工艺完善和产业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VR 显示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750.38	3,407.03	2,167.49
营业收入（万元）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3%	4.38%	4.03%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结构，公司设立有一级部门研发中心，下辖精密制造研发中心、材料制造研发中心、分子设计研发中心。

精密制造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各种高端胶膜材料的精密无尘模切、分切、分条的制造工艺研发，团队以公司从事此行业的多位资深工程师为主，从模切、分切、分条的样品试作、生产工艺制定及优化、包装材料的设计及测试，最终使产品不

但在公司顺利量产，而且使产品品质稳定性在客户端得到充分的价值体现。

材料制造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切割胶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硅片抗酸膜、AMOLED 柔性显示屏体 BP 支撑膜、可折叠缓冲胶膜等材料研发，目前此研发中心拥有多位经验丰富的涂布方面的专业型人才，另根据客户需求及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和客户共同对产品中材料应用、产品制程中的需求进行材料设计，为客户提供功能性解决方案。

分子设计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材料上所需的胶水的分子设计、合成、单体配方等，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从配方分析研发开始、不断研发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解决产品失效问题等。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和终端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终端产品具有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材料需求多元化等特点。在触控显示领域，公司在客户产品设计阶段介入，在不断验证、反馈的过程中提高公司 OCA 光学胶膜在新产品中的适用性，以灵活的研发机制获得产品研发的先发优势。

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研发组织及安排。每个项目的研发均需经过立项、研发实施、评审、试产、小规模量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优势，积极推进供应商根据下游需求开发新的原材料，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及效率，提升了合作体系的整体竞争力。

同时，为了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协同配合，以研发指导生产、并利用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反馈研发，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升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在薪酬管理上，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于研发人员设置专门的绩效奖金和研发项

目奖金，形成了一系列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主观积极性，以此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注重人才培养

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多样化的薪酬激励体制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壮大公司研发队伍。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公司 2019 年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 3M 采购光学胶原材料，并销售给发行人。

有关香港展新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香港展新拥有的资产具体内容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38.88
应收账款	948.76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非流动资产	0.14
资产总计	1,287.78

2019-2021 年，香港展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69.12 万元、14,117.46 万元和

9,578.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40 万元、291.81 万元和 224.95 万元。

八、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质量要求，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谨、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运作存在一些瑕疵，2020 年以来已经不再发生。目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 （三）组织筹备公司相关会议；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浩成	瞿清、范益波
审计委员会	张华	王俊、黄丽
提名委员会	范益波	王俊、瞿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俊	张华、陈剑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张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自专门委员会设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展新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未在储存、使用酒精作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的报警装置，发行人被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经积极做出整改措施，并通过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复查。

上述行政违法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管理上的疏忽，情节较为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独立，已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核心技术均来源自主开发的原始积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浩成、瞿清，两人除控制公司外，还持有发行人股东太仓道合 74.18% 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唐浩成、瞿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太仓道合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控制的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联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1)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芯开技术工程中心	独立董事范益波之父范沛林持股 100%的企业
江苏臻力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涌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5%的企业
南京中道好爵酒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87.50%的企业
南京中道好爵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的企业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华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5%的企业
镇江市金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华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5%的企业
镇江市峰华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7.5%的企业
扬州市爱家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华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其营业期限已经到期（2016-11-15），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江阴市平凡特种织带有限公司	董事陈振东之岳父惠平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的企业

(2) 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琴之姐王丽萍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太仓创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瞿清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从事经营活动，尚未注销
无锡禾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益波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24.50% 股权的企业

除以上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涌还持有好德乐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王俊之兄贾宏平持有江苏中糖海润商贸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6、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陆燕	原董事	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2	太仓永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瞿清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从事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起始时间
唐浩成	为公司获得供应商授信进行担保	2,160.00/ 3,870.00/ 4,580.00	2019.5.20-2020.2.21/ 2020.2.21-2021.2.1/ 2021.2.1
唐浩成、瞿清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进行担保	2,400.00	2018.8.31-2019.8.31
唐浩成、黄丽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进行担保	1,500.00	2018.12.24-2019.12.23
陈高峰	为四川展新获得供应商授信	1,400.00	2020.11.11-2021.12.3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起始时间
	进行担保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同意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陈高峰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涉及关联方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唐浩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前述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按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进行选择，公司以OCA光学胶模切为主要业务，因此选取可比公司以同样是模切业务为主且终端客户主要是消费电子企业为标准，选取安洁科技、智动力、飞荣达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74,023.76	69,015,858.21	27,014,458.27
应收票据	13,637,274.90	1,992,053.81	1,399,525.95
应收账款	205,673,351.78	289,006,635.90	216,802,085.14
应收款项融资	29,292,181.05	27,101,805.45	15,858,186.12
预付款项	1,673,830.75	3,674,249.58	2,774,171.14
其他应收款	2,991,493.62	2,894,703.35	605,695.48
存货	55,361,166.81	49,692,484.87	30,363,391.49
其他流动资产	4,439,938.39	4,420,641.48	2,829,086.65
流动资产合计	455,143,261.06	447,798,432.65	297,646,600.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023,482.65	43,712,006.28	40,598,524.99
在建工程	14,319,011.85	11,927,223.78	183,134.30
使用权资产	8,576,740.28		
无形资产	4,350,741.60	4,465,234.80	4,579,728.00
长期待摊费用	11,980,313.98	4,576,237.98	5,811,656.79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151.55	2,640,646.13	2,427,39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4,574.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27,441.91	67,525,923.31	53,600,436.67
资产总计	542,370,702.97	515,324,355.96	351,247,036.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29,629.22	133,035,481.22	92,895,121.48
应付票据	-	3,623,183.35	-
应付账款	62,033,806.51	72,550,354.54	38,547,968.04
预收款项	-	-	44,728.13
合同负债	111,491.42	63,480.29	-
应付职工薪酬	11,291,376.81	11,855,594.14	5,403,468.95
应交税费	3,883,150.09	1,857,343.52	365,512.95
其他应付款	130,329.80	125,329.80	28,529.80
其他流动负债	2,014,493.89	1,871,984.90	1,392,819.16
流动负债合计	186,994,277.74	224,982,751.76	138,678,148.5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843,174.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3,174.08	-	-
负债合计	195,837,451.82	224,982,751.76	138,678,14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51,557,551.53	41,998,338.52	36,427,131.01
其他综合收益	-959,073.42	-702,712.31	-21,154.91
盈余公积	23,106,351.55	19,561,179.40	13,314,110.83
未分配利润	185,828,421.49	142,484,798.59	104,848,8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33,251.15	290,341,604.20	212,568,88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33,251.15	290,341,604.20	212,568,88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370,702.97	515,324,355.96	351,247,036.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739,332.91	778,440,898.42	537,988,490.88
减：营业成本	588,766,764.04	622,335,879.91	434,723,379.79
税金及附加	2,353,192.02	2,677,021.45	2,224,258.72
销售费用	8,720,110.92	6,788,135.54	9,661,094.35
管理费用	24,673,004.01	19,309,687.75	13,584,172.70
研发费用	37,503,794.45	34,070,326.97	21,674,859.49
财务费用	342,844.30	-1,766,212.38	3,600,313.45
其中：利息费用	2,193,393.88	3,457,847.97	3,221,990.27
利息收入	127,696.67	101,134.42	52,137.36
加：其他收益	6,311,968.61	1,768,081.14	954,87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76.70	-177,940.74	-289,600.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7,201.84	-3,895,173.20	-806,48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037.69	-1,573,954.67	-1,629,74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3.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38,079.23	91,149,224.81	50,749,451.78
加：营业外收入	5,659.76	156,733.26	1,239.95
减：营业外支出	44,389.92	15,435.81	2,24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99,349.07	91,290,522.26	50,748,446.76
减：所得税费用	5,835,554.02	11,447,456.57	5,690,90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3,795.05	79,843,065.69	45,057,54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3,795.05	79,843,065.69	45,057,54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3,795.05	79,843,065.69	45,057,546.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361.11	-681,557.40	-21,154.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07,433.94	79,161,508.29	45,036,3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07,433.94	79,161,508.29	45,036,39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2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92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357,419.04	735,318,132.15	525,778,44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1,084.27	7,636,782.89	4,750,25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075.28	5,540,393.28	1,041,39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65,578.59	748,495,308.32	531,570,0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428,593.77	636,678,554.69	425,502,59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43,604.52	65,555,724.50	48,729,3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14,010.57	15,852,334.60	22,458,52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877.08	14,364,982.37	15,265,7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61,085.94	732,451,596.16	511,956,2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4,492.65	16,043,712.16	19,613,87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6,446.41	16,632,859.69	10,983,7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6,446.41	16,632,859.69	10,983,7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6,446.41	-16,612,859.69	-10,983,7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26,440.96	243,558,790.82	153,525,61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7,823.90	-	10,096,43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4,264.86	243,558,790.82	163,622,04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87,205.54	192,204,295.64	149,634,60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8,871.10	10,595,788.71	12,211,59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598.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2,675.08	202,800,084.35	161,846,19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8,410.22	40,758,706.47	1,775,85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70.47	1,811,841.00	156,45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58,165.55	42,001,399.94	10,562,455.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5,858.21	27,014,458.27	16,452,00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74,023.76	69,015,858.21	27,014,458.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14,427.57	43,072,610.59	23,375,377.62
应收票据	13,357,823.90	1,611,673.46	1,392,819.16
应收账款	164,487,256.00	265,463,596.99	212,500,201.55
应收款项融资	28,935,431.05	26,587,622.43	15,584,387.12
预付款项	950,005.92	3,126,497.76	2,395,932.97
其他应收款	5,448,153.95	5,256,725.15	1,288,445.00
存货	36,655,141.91	29,688,067.09	25,462,437.36
其他流动资产	4,390,644.49	595,463.34	2,131,683.37
流动资产合计	317,238,884.79	375,402,256.81	284,131,28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9,730,135.48	83,782,919.32	40,353,623.43
固定资产	20,892,321.35	19,344,151.55	18,110,026.66
在建工程	12,859,719.81	3,913,185.84	-
使用权资产	4,346,9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969.88	2,083,416.52	2,390,79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16,123.80	109,123,673.23	60,854,445.52
资产总计	516,355,008.59	484,525,930.04	344,985,729.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29,629.22	133,035,481.22	92,895,121.48
应付票据	-	3,623,183.35	-
应付账款	58,509,024.65	65,548,923.20	36,983,520.76
预收款项	-	-	44,728.13
合同负债	111,491.42	63,480.29	-
应付职工薪酬	8,087,210.75	9,813,441.88	5,022,288.97
应交税费	1,852,761.16	1,152,529.96	151,98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30,115,329.80	115,329.80	23,529.80
其他流动负债	2,014,493.89	1,619,925.90	1,392,819.16
流动负债合计	208,219,940.89	214,972,295.60	136,513,988.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445,49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5,498.73	-	-
负债合计	212,665,439.62	214,972,295.60	136,513,98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51,557,551.53	41,998,338.52	36,427,131.01
盈余公积	23,106,351.55	19,561,179.40	13,314,110.83
未分配利润	142,025,665.89	120,994,116.52	100,730,49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89,568.97	269,553,634.44	208,471,74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355,008.59	484,525,930.04	344,985,729.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593,923.62	740,891,046.31	526,685,805.21
减：营业成本	546,721,069.73	622,738,078.10	429,044,881.90
税金及附加	1,703,680.33	1,980,116.97	1,846,948.33
销售费用	8,248,138.03	6,415,144.99	9,520,510.72
管理费用	18,066,395.21	15,826,486.54	10,138,733.42
研发费用	23,746,369.16	25,070,425.69	20,196,355.40
财务费用	-660,914.55	-5,180,434.02	3,598,370.18
其中：利息费用	1,158,001.70	3,457,847.97	3,221,990.27
利息收入	53,186.51	84,750.30	45,822.05
加：其他收益	5,734,066.96	1,293,135.08	425,58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76.70	-177,940.74	-289,600.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6,660.80	-1,387,925.81	-683,37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3,601.33	-1,263,653.48	-1,629,74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26,322.18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20,635.44	72,531,165.27	50,162,866.72
加: 营业外收入	2,370.96	156,733.20	1,239.95
减: 营业外支出	2,500.00	15,360.00	2,24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20,506.40	72,672,538.47	50,161,861.70
减: 所得税费用	4,068,784.88	10,201,852.78	5,558,47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1,721.52	62,470,685.69	44,603,390.4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1,721.52	62,470,685.69	44,603,390.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451,721.52	62,470,685.69	44,603,390.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010,772.58	697,727,312.16	519,597,27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8,392.38	7,551,526.94	4,583,05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9,155.64	7,342,871.02	480,84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328,320.60	712,621,710.12	524,661,17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21,686.76	604,578,536.26	421,297,87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6,152.24	53,667,089.58	44,920,2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8,289.76	12,790,011.79	21,052,89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5,983.13	16,354,304.69	14,125,8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2,111.89	687,389,942.32	501,396,8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6,208.71	25,231,767.80	23,264,28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72.05	2,981,000.3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2.05	2,981,000.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6,683.48	8,906,623.07	6,035,77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42,818,475.00	11,771,9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86,683.48	51,725,098.07	17,807,74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4,711.43	-48,744,097.73	-17,807,74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26,440.96	243,558,790.82	153,525,61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7,823.90	-	10,096,43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4,264.86	243,558,790.82	163,622,04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87,205.54	192,204,295.64	149,634,60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8,871.10	10,595,788.71	12,211,59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662.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87,738.74	202,800,084.35	161,846,19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3,473.88	40,758,706.47	1,775,85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793.58	2,450,856.43	177,60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1,816.98	19,697,232.97	7,410,001.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2,610.59	23,375,377.62	15,965,37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014,427.57	43,072,610.59	23,375,377.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余额			

二、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为持股比例 100% 的全资

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
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	是	-	-

2019 年，发行人设立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发行人设立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的需求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量增长迅速。但随着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增速有所放缓。根据 ID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3.55 亿台，同比增长 5.70% 左右；由于疫情导致在线教育市场的需求增长，平板电脑的销量也有所增长，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为 1.69 亿台，同比增长 3.24%。

公司在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服务及成本等方面占据较大优势。下游市场仍然保持着巨大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收入增长。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发行人定价会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

场状况，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业务发展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8.85 万元、77,844.09 万元和 **71,673.93** 万元，2020 年增长率为 35.40%，但 **2021 年收入下滑 7.9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较好，呈现增长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9%、20.05% 和 **17.85%**，**2021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当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OCA 光学胶膜** 毛利率有所下滑。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OCA 光学胶膜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 经销占比很小。报告期内, 公司退换货比例很低。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内销和保税区销售收入

1) 对于未采用 VMI (供应商管理库存) 方式的客户,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在购货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对于采用 VMI 方式的客户, 在购货方自 VMI 仓库领用公司产品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前后, 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实质性影响。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应收款项

详见本章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和2020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的说明。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4）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在本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

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5）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差错。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及太仓迪科力 15%： 香港展新 16.5%： 四川展新：2019 年 25%、2020 年和 2021 年 15%；其他主体 25%

[注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3%；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6%、13%，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批复，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01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已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04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批复，太仓迪科力已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1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1 月太仓迪科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已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太仓迪科力 2019 年-2020 年系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太仓迪科力公司暂按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上述优惠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展新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CA 光学胶膜	61,942.80	88.96	71,985.82	95.40	48,317.61	94.39
其中：经销部分	9,478.03	13.61	9,367.13	12.41	11,329.59	22.1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1,867.45	2.68	1,632.72	2.16	1,520.79	2.97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2,701.92	3.88	348.79	0.46	-	-
其它胶膜、胶带	3,115.51	4.47	1,490.67	1.98	1,350.76	2.64
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公司已形成以 OCA 光学胶膜为核心、以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和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为补充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OCA 光学胶膜。

2、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0,701.98	87.18	48,063.14	63.70	39,526.38	77.22	
外销	保税区销售	8,916.75	12.81	27,388.64	36.30	11,654.25	22.77
	境外销售	8.94	0.01	6.21	0.01	8.53	0.02
	合计	8,925.69	12.82	27,394.85	36.30	11,662.78	22.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公司外销的目的地实际上主要是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司出口到境外的销售收入极少。

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9-2021 年度）》，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21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05	173.89	8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	14.14	-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	2.92	9.69
以上项目合计	627.32	191.15	95.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10	28.90	14.3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33.22	162.26	8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533.22	162.26	81.0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内容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股权激励由于与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因此从 2020 年开始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020 年度和 2021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57.12 万元、955.92 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3	1.99	2.15
速动比率（倍）	2.11	1.73	1.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19%	44.37%	39.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34	3.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92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0.89	14.53	12.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76.38	7,984.31	4,505.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3.16	7,822.05	4,42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4.38%	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1.41	10,133.26	5,88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0	27.40	1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5	0.1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48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加上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0.60	0.6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8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3	0.90	0.9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6	0.51	0.5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稀释每股收益= $P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营业利润	6,363.81	9,114.92	5,074.95
利润总额	6,359.93	9,129.05	5,074.84
净利润	5,776.38	7,984.31	4,50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38	7,984.31	4,50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16	7,822.05	4,424.6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627.67	97.15	75,457.99	96.93	51,189.16	95.15
其他业务收入	2,046.26	2.85	2,386.10	3.07	2,609.69	4.85
合计	71,673.93	100.00	77,844.09	100.00	53,798.85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其它胶膜、胶带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光学胶膜原材料等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CA 光学胶膜	61,942.80	88.96	71,985.82	95.40	48,317.61	94.39
其中：经销部分	9,478.03	13.61	9,367.13	12.41	11,329.59	22.1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1,867.45	2.68	1,632.72	2.16	1,520.79	2.97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2,701.92	3.88	348.79	0.46	-	-
其它胶膜、胶带	3,115.51	4.47	1,490.67	1.98	1,350.76	2.64
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公司已形成以 OCA 光学胶膜为核心、以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和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为补充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OCA 光学胶膜的增长。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

(1) OCA 光学胶膜业务收入

OCA 光学胶膜业务是公司核心的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 OCA 光学胶模切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17.61 万元、71,985.82 万元和 61,942.80 万元。

①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膜业务收入呈现先高后低的原因

一是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光学胶膜的巨大需求。OCA 光学胶膜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OLED、5G 等技术的兴起，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推动了上游 OCA 光学胶膜需求的增加。以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例，根据 ID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3.55 亿台，同比增长 5.70%；由于疫情导致在线教育市场的需求增长，平板电脑的销量也有所增长，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为 1.69 亿台，同比增长 3.24%。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生产国和消费国，同时智能手机尺寸大屏化趋势、可折叠手机的推出等，增加了对 OCA 光学胶膜的需求。

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竞争优势加强了市场开拓工作，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工艺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备大规模供货的能力，同时交货速度快、服务能力强，因此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等国内一线厂商均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是国内主要的触控显示制造商，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三是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欧菲光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影响。欧菲光曾经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为 14,803.50 万元，2021 年度由于欧菲光与境外特定客户终止交易，公司与欧菲光的交易额大幅减少至 847.17 万元。

②发行人 OCA 光学胶膜产品经销部分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OCA光学胶膜产品分为OLED手机屏用产品、LCD手机屏用产品、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及其他屏用产品，收入以OLED手机屏用产品、LCD手机屏用产品、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为主，其中存在部分经销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加工/经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OLED 手机屏用	经销	9,349.30	15.09	9,312.06	12.94	11,044.38	22.86
	加工	14,295.29	23.08	5,054.18	7.02	2.59	0.01
LCD 手机屏用	经销	-	-	-	-	-	-
	加工	25,427.70	41.05	27,987.83	38.88	24,362.46	50.42
触控平板电脑用	经销	-	-	-	-	-	-
	加工	9,916.94	16.01	27,270.24	37.88	11,514.79	23.83
其他屏用	经销	128.73	0.21	55.08	0.08	285.22	0.59
	加工	2,824.83	4.56	2,306.44	3.20	1,108.18	2.29
合计		61,942.80	100.00	71,985.82	100.00	48,31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主要为OLED手机屏用新产品，少量为其他屏用产品。公司销售的LCD手机屏用和触控平板电脑用光学胶膜均为加工产品，不存在经销业务。

2019 年公司 OLED 手机屏用产品以经销为主。2020 年以来公司 OLED 手机屏用产品加工业务开始逐步实现量产。由于 3M 集团在新产品推向市场进行验证时，出于材料研发改进和品质改善的考虑，通常会先自行模切加工后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片材成品。基于自身产业链分工布局和受限于自身的模切加工能力，3M 集团在材料品质趋于稳定且市场接受度初步形成后，销售原材料卷材给加工商，

再由加工商进行加工后销售。2021年，公司加工部分 OLED 手机屏用产品的收入已经超过经销部分。

公司其他屏用 OCA 光学胶膜主要系公司自产。2019 年公司经销的其他屏用 OCA 光学胶膜收入较多主要系受维信诺等客户需求影响。

③发行人对 3M 集团存在经销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首先以模切加工商的形式与 3M 集团合作，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基于客户的需求及 3M 对发行人的认可，发行人与 3M 集团签订经销协议并成为其经销商，因此发行人从事模切加工业务的同时也从事部分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 3M 产成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3%、12.41% 和 13.61%。

发行人与 3M 存在经销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如下：

首先，3M 集团对于新产品通常会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推广进行市场验证

3M 集团在新产品推向市场进行验证时，出于材料研发改进和品质改善的考虑，通常会先自行模切加工后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成品。基于自身产业链分工布局和受限于自身的模切加工能力，3M 集团在材料品质趋于稳定且市场接受度初步形成后，销售原材料卷材给模切加工商，再由模切加工商进行加工后销售。

其次，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行业内知名的触控显示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有利于将 3M 集团的产品更好的推向客户，同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再次，发行人拥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知名面板显示企业，对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拥有更快速、更全面的响应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

最后，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信用期的要求较长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显示面板企业，对于信用期的要求较长，3M 集团能够给其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普遍约为一个月，甚至款到发货，而发行人能够给到下游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因此，基于下游客户对信用期

的要求，下游客户更愿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业务收入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半导体辅材之一，主要运用于半导体封测和制造环节，起到保护、缓冲、固定、托载、粘接等作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封装切割胶膜、晶圆切割胶膜、硅片抗酸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收入分别为 1,520.79 万元、1,632.72 万元和 **1,867.45** 万元，呈现增长的态势。

（3）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柔性显示器件产品是在精密无尘模切的基础上，将柔性显示用功能膜材料先进行无尘模切，再根据产品功能参数需求将多层高分子材料或金属材料进行无尘印刷、切割后，与 OCA 光学胶膜或其他压敏胶膜贴合，以器件或组件的方式交货给客户。柔性显示屏的功能具备柔性、可折叠、可弯曲的优点，应用范围更广泛，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随着三星、华为、小米等厂商推出折叠屏手机，未来柔性显示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已经量产，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8.79 万元。2021 年，随着折叠屏手机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为小米等终端客户提供柔性显示器件，销售收入迅速增长至 **2,701.92** 万元。

（4）其它胶膜、胶带

公司生产的其他功能性胶膜、胶带，主要功能包括表面保护、高温保护、绝缘、固定、屏蔽、防震、导电等，如保护膜、美纹胶带、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阻燃醋酸布胶带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0.76 万元、1,490.67 万元和 **3,115.51** 万元，基本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0,701.98	87.18	48,063.14	63.70	39,526.38	77.22

外销	保税区销售	8,916.75	12.81	27,388.64	36.30	11,654.25	22.77
	境外销售	8.94	0.01	6.21	0.01	8.53	0.02
	合计	8,925.69	12.82	27,394.85	36.30	11,662.78	22.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627.67	100.00	75,457.99	100.00	51,18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销。公司外销的目的地实际上主要是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司出口到境外的销售收入极少。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7,349.49	24.21%	11,864.80	15.24%	10,006.26	18.60%
第二季度	19,265.12	26.88%	21,454.64	27.56%	13,150.49	24.44%
第三季度	15,438.89	21.54%	23,081.82	29.65%	16,269.77	30.24%
第四季度	19,620.43	27.37%	22,442.84	27.55%	14,372.33	26.71%
合计	71,673.93	100.00%	77,844.09	100.00%	53,798.8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总体呈现第一、二季度占比较低，第三、四季度占比较高的趋势。受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电商大促、法定节假日、开学、产品上新的时期。OCA 光学胶膜企业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材料配套厂商，一般会在消费电子销售旺季前进入生产经营的旺季，即第三和第四季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240.60	97.22	60,340.80	96.96	41,187.99	94.75
其他业务成本	1,636.08	2.78	1,892.79	3.04	2,284.34	5.25
合计	58,876.68	100.00	62,233.59	100.00	43,4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 90% 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CA 光学胶膜	51,355.05	89.72	58,105.28	96.30	39,375.09	95.60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1,133.33	1.98	1,001.75	1.66	992.32	2.41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2,182.94	3.81	240.19	0.40	-	-
其它胶膜、胶带	2,569.27	4.49	993.58	1.65	820.58	1.99
合计	57,240.60	100.00	60,340.80	100.00	41,187.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 OCA 光学胶膜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60%、96.30% 和 **89.72%**。

3、主要产品 OCA 光学胶膜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OCA光学胶膜主营业务成本包含经销及加工两部分，其中经销部分成本金额分别为8,724.59万元、7,350.71万元和**7,223.87**万元；加工部分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157.05	86.46%	44,505.17	87.69%	27,074.79	88.33%
直接人工	3,887.74	8.81%	3,520.70	6.94%	2,162.73	7.06%
制造费用	2,086.40	4.73%	2,728.70	5.38%	1,412.97	4.61%
合计	44,131.18	100.00%	50,754.57	100.00%	30,650.50	100.00%

报告期内，加工业务直接材料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88.33%、87.69% 和 **86.46%**，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 OCA 光学胶膜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为光学胶原材料、离型膜、保护膜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

为机器设备的折旧、电费、包装材料费等，其中 2020 年以来直接人工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制造费用包含运输费。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387.08	96.79	15,117.20	96.84	10,001.17	96.85
其他业务毛利	410.18	3.21	493.31	3.16	325.35	3.15
合计	12,797.26	100.00	15,610.50	100.00	10,32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CA 光学胶膜	10,587.75	85.47	13,880.53	91.82	8,942.52	89.41
其中：经销部分	2,254.16	18.20	2,016.42	13.34	2,605.00	26.05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734.12	5.93	630.97	4.17	528.46	5.28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518.98	4.19	108.60	0.72	-	-
其它胶膜、胶带	546.24	4.41	497.09	3.29	530.18	5.30
合计	12,387.08	100.00	15,117.20	100.00	10,00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较为稳定，OCA 光学胶膜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接近或超过 90%。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OCA 光学胶膜	88.96%	17.09%	15.21%	95.40%	19.28%	18.40%
半导体制造用	2.68%	39.31%	1.05%	2.16%	38.65%	0.84%

胶膜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3.88%	19.21%	0.75%	0.46%	31.14%	0.14%
其它胶膜、胶带	4.47%	17.53%	0.78%	1.98%	33.35%	0.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79%			20.03%		
项目	2019 年度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	-	-
OCA 光学胶膜	94.39%	18.51%	17.47%	-	-	-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2.97%	34.75%	1.03%	-	-	-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	-	-	-	-	-
其它胶膜、胶带	2.64%	39.25%	1.04%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4%			-		

从分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来看，OCA 光学胶膜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

公司 OCA 光学胶膜分为 OLED 手机屏用产品、LCD 手机屏用产品、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及其他屏用产品，其中以 OLED 手机屏用产品、LCD 手机屏用产品、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为主，毛利率如下：

分类	加工/经销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OLED 手机屏用	经销	23.67%	21.59%	22.97%
	加工	24.50%	17.35%	94.95%
LCD 手机屏用	经销	-	-	-
	加工	6.24%	9.91%	8.64%
触控平板电脑用	经销	-	-	-
	加工	22.43%	25.12%	30.74%
其他屏用	经销	32.13%	10.87%	24.03%
	加工	36.05%	59.21%	62.28%
合计		17.09%	19.28%	18.51%

注：2019 年 OLED 手机屏用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原因是该部分主要为 3M 集团提供的原材料验证样卷，交由公司试样生产，收入金额为 2.59 万元。

报告期内，OLED 手机屏用产品毛利率较高。2021 年经销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经销的折叠手机屏用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加，2021 年折叠手

机屏用产品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53.72%**。2021 年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加工业务的客户京东方和华星光电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LCD 手机屏用产品毛利率下滑较多。LCD 显示技术为传统的显示技术，技术成熟，随着 LCD 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售价呈现下滑的趋势，导致 LCD 手机屏用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较多。

报告期内，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②OCA 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膜产品经销业务和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CA 光学胶膜	17.09%	19.28%	18.51%
其中：经销部分	23.78%	21.53%	22.99%
加工部分	15.88%	18.95%	17.13%

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膜产品经销业务和加工业务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OCA 光学胶膜	10,587.75	85.47%	13,880.53	91.82%	8,942.52	89.41%
其中：经销部分	2,254.16	18.20%	2,016.42	13.34%	2,605.00	26.05%
加工部分	8,333.59	67.28%	11,864.11	78.48%	6,337.52	63.37%

公司经销 OCA 光学胶膜产品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加工产品，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发行人 OCA 经销的主要是 OLED 新产品，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相对缓和，毛利率较高，如毛利率较高的折叠手机屏用产品均为经销业务，其销售占比增加提升了经销业务的毛利率；二是客户结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加工业务，主要原因在于随着 LCD 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售价呈现下滑的趋势，导致 LCD 手机屏用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至 8.64%，拉低了加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因此，2019 年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高

于加工业务。

2020年，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加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经销客户华星光电和天马微电子销售占比合计为50.78%，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且当年华星光电和天马微电子经销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2020年经销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高于加工业务。

2021年，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加工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经销的折叠手机屏用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加，2021年折叠屏手机用产品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重提升至53.72%，上述因素导致经销业务毛利率显著增加。同时，当年加工业务的LCD手机屏用产品和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分别为6.24%和22.43%，拉低了当年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2021年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加工业务。

(2) 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①2021年较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OCA光学胶膜	-2.09%	-1.10%	-3.19%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0.01%	0.20%	0.22%
AMOLED柔性显示器件	-0.06%	0.66%	0.60%
其它胶膜、胶带	-0.31%	0.44%	0.13%
合计	-2.44%	0.20%	-2.24%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79%，同比下滑2.2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年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OCA光学胶膜的毛利率下滑2.19个百分点。

②2020年较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OCA 光学胶膜	0.73%	0.19%	0.9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0.12%	-0.31%	-0.20%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0.00%	0.14%	0.14%
其它胶膜、胶带	-0.16%	-0.22%	-0.38%
合计	0.69%	-0.19%	0.50%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03%，基本稳定，较 2019 年上升 0.50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OCA 光学胶膜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OCA 光学胶膜	17.09%	-2.19%	19.28%	0.77%	18.51%
其中：经销部分	23.78%	2.25%	21.53%	-1.46%	22.99%
加工部分	15.88%	-3.07%	18.95%	1.82%	17.1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39.31%	0.67%	38.65%	3.90%	34.75%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19.21%	-11.93%	31.14%	-	-
其它胶膜、胶带	17.53%	-15.81%	33.35%	-5.90%	39.25%
合计	17.79%	-2.24%	20.03%	0.50%	19.54%

①OCA 光学胶膜

OCA 光学胶膜业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业务规模较大，收入占比 90%左右。报告期各期，OCA 光学胶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1%、19.28%和 **17.09%**，**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 OCA 光学胶膜为经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加工 LCD 手机屏用产品和触控平板电脑用产品，主要经销 OLED 手机屏用产品，2020 年起，公司部分 OLED 手机屏用产品逐渐由经销转为加工。

2020 年公司 OCA 光学胶膜加工部分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起公司开始加工部分 OLED 手机屏用产品，与 LCD 手机屏用产品相比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加工部分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下滑 **3.07%**，主要原因

为 LCD 手机屏用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同时公司经销部分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25%**, 主要原因为经销的用于折叠手机的产品增加及客户结构的变化。

②半导体制造用胶膜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半导体辅材之一,主要运用于半导体封测和制造环节,起到保护、缓冲、固定、托载、粘接等作用,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5%、38.65%和 **39.31%**。

③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柔性显示屏的功能具备柔性、可折叠、可弯曲的优点,应用范围更广泛,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随着三星、华为、小米等厂商推出折叠屏手机,未来柔性显示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 2020 年已经量产,实现销售收入 348.79 万元。

2021 年由于折叠屏手机市场需求扩大,因此发行人的柔性显示器件实现收入 **2,701.92** 万元,增长显著。由于当年的良率较低,导致毛利率下滑至 **19.21%**。

④其它胶膜、胶带

公司生产的其他功能性胶膜、胶带,主要包括保护膜、美纹胶带、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阻燃醋酸布胶带等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9.25%、33.35%和 **17.53%**。其它胶膜、胶带的产品种类较多,单类产品销售金额不大,因此毛利率呈现波动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21.82	23.74	28.06
飞荣达	15.56	23.28	29.75
智动力	18.10	21.96	22.37
平均值	18.49	22.99	26.73
发行人	17.79	20.03	19.5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为虽然都为模切加工企业，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或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

安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和模组类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产品。飞荣达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智动力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上述企业的生产过程也以模切为主，但其模切的主要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即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发行人以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OCA 光学胶膜是屏幕的组成部分，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

另外，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终端厂商，如三星、苹果、小米、华为等，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触控显示厂商。虽然发行人的产品也主要应用于三星、苹果、小米等终端消费电子企业，但终端客户并不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同时，从企业规模来看，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知名度较高，拥有更好的融资渠道，因此收入规模高于发行人较多，规模经济效应更强。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72.01	1.22	678.81	0.87	966.11	1.80
管理费用	2,467.30	3.44	1,930.97	2.48	1,358.42	2.52
研发费用	3,750.38	5.23	3,407.03	4.38	2,167.49	4.03
财务费用	34.28	0.05	-176.62	-0.23	360.03	0.67
合计	7,123.98	9.94	5,840.19	7.50	4,852.06	9.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7.50% 和 9.94%，

占比相对稳定。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下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2020年度运输费562.98万元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提升，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加大了各项投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519.03	53.72
职工薪酬	495.87	56.86	392.17	57.77	303.29	31.39
股份支付	276.28	31.68	193.93	28.57	-	-
差旅费	22.03	2.53	23.18	3.41	41.93	4.34
报关费	9.17	1.05	17.45	2.57	14.92	1.54
业务招待费	43.86	5.03	40.87	6.02	35.56	3.68
业务宣传费	21.82	2.50	6.54	0.96	22.04	2.28
其他	2.99	0.34	4.68	0.69	29.34	3.04
合计	872.01	100.00	678.81	100.00	96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66.11万元、678.81万元和**872.01**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销售人员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洁科技	1.61%	2.08%	2.64%
飞荣达	3.10%	2.74%	3.06%
智动力	2.88%	2.77%	2.39%
平均值	2.53%	2.53%	2.70%
发行人	1.22%	0.87%	1.8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49.61	54.70	1,109.57	57.46	817.35	60.17
办公费	150.43	6.10	150.16	7.78	167.29	12.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0.92	5.71	225.95	11.70	130.26	9.59
股份支付	389.86	15.80	244.91	12.68	-	-
折旧费及摊销	249.99	10.13	49.76	2.58	69.42	5.11
差旅费	59.77	2.42	58.12	3.01	67.95	5.00
业务招待费	42.77	1.73	28.76	1.49	40.33	2.97
租赁费用	-	-	8.83	0.46	37.71	2.78
其他	83.96	3.40	54.92	2.84	28.11	2.07
合计	2,467.30	100.00	1,930.97	100.00	1,35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8.42 万元、1,930.97 万元和 2,467.3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和折旧费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管理费用随之上涨，管理费用率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6.97%	8.73%	7.55%
飞荣达	7.72%	6.86%	6.48%
智动力	4.78%	4.21%	4.99%
平均值	6.49%	6.60%	6.34%
发行人	3.44%	2.48%	2.52%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公司作为未上市的民营企业，对于费用的管控比较严，更注重提高费用的使用效率；（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等知名企业，为中国主要的触控显示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90% 左右，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基本稳定，同时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是 3M 集团，采购也比较集中。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较少、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较少；（3）发行人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低。公司的销售和管

理人员较少，同时公司房屋和建筑物的原值也较低，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原值分别为 2,101.25 和 572.47 万元，因此每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少，2021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四川展新二期项目投入使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6.97	41.51	1,685.00	49.46	1,272.87	58.73
直接材料	1,484.25	39.58	1,130.31	33.18	550.97	25.42
直接费用	343.76	9.17	371.31	10.90	313.55	14.47
股份支付	185.31	4.94	105.91	3.11	-	-
累计折旧	170.01	4.53	81.00	2.38	24.37	1.12
其他	10.09	0.27	33.51	0.98	5.73	0.26
合计	3,750.38	100.00	3,407.03	100.00	2,16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7.49 万元、3,407.03 万元和 3,750.38 万元，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4.38%和 5.23%。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7.45%	7.82%	6.85%
飞荣达	6.59%	6.83%	4.90%
智动力	5.32%	4.95%	4.95%
平均值	6.45%	6.53%	5.57%
发行人	5.23%	4.38%	4.03%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未上市的企业，资金实力有限，因此研发方面更注重研发效率，研发费用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19.34	345.78	322.20
利息收入	-12.77	-10.11	-5.21
汇兑损益	-221.42	-527.82	29.21
手续费	49.14	15.53	13.83
合计	34.28	-176.62	360.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0.03 万元、-176.62 万元和 34.28 万元。2019-2020 年利息支出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较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自 3M 集团并通过美元结算，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美元借款，因此存在金额较大的汇兑收益。

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2020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向陈剑等 32 名员工以每股 2.09 元授予 694.80 万股（按除权后 8,700 万股本测算）；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后续份额的议案》，拟向唐雅琴等 43 名企业员工以每股 2.09 元授予 101.10 万股。

(2)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①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类别	时间	激励股份数 (万股)	总股数 (万股)	所占 比例	每股授 予价格 (元)	总授予成 本(万元)
首次授予	2020 年 4 月 20 日	694.80	8,700	7.9862%	2.09	1,449.82
第二次授 予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1.10	8,700	1.1621%	2.09	210.96

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类别	对应年度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倍数	股权激励占比	公允价值
首次授予	4,505.75	10	7.9862%	3,598.39
第二次授予	8,004.28	10	1.1621%	930.15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因素、同行业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实际情况之后，公司该次股权估值采用的市盈率为 10.00 倍，首次授予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作为测算依据，第二次授予以 2020 年度不考虑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作为测算依据。

③股份支付费用

类别	公允价值	总授予成本	差额（股份支付费用）
首次授予	3,598.39	1,449.82	2,148.57
第二次授予	930.15	210.96	719.19

④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各次股份支付费用在股权激励授予后的当月开始摊销，以服务期（3 年）进行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2020 年度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7.12 万元，2021 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5.9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项目分析**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3	110.70	107.41
教育费附加	42.23	47.44	46.03
地方教育附加	28.15	31.63	30.69
印花税	31.03	24.98	11.68
房产税	32.71	50.28	23.95

土地使用税	2.66	2.66	2.66
合计	235.32	267.70	222.43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对于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72	-389.52	-80.65
合计	437.72	-389.52	-80.65

2021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437.7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49.84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8,774.58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21 年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0	-157.40	-162.97
合计	-135.50	-157.40	-162.97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8.96 万元、-17.79 万元和-7.57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为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其他收益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95.49 万元、176.81 万元和 **631.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8.05	173.89	85.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4	2.92	9.69
合计	631.20	176.81	95.49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补助	54.36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的通知》（太科字〔2021〕15 号）等
政府奖励	540.22	其他收益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太仓市金融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意见》（太政发〔2021〕12 号）等
财政专项基金	33.47	其他收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22 号）等
小计	628.05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补助	20.09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太科字〔2020〕80 号）等
政府奖励	152.13	其他收益	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太财工贸〔2020〕16 号）、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商务经济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太财工贸〔2020〕24 号）等
财政专项基金	1.67	其他收益	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太财工贸〔2020〕6 号）
小计	173.89	-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科技补助	8.46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太科字（2019）18 号）等
政府奖励	77.34	其他收益	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的通知》（太财工贸（2019）10 号）、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太仓高新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太高新管发（2019）28 号）等
小 计	85.79	-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2 万元、15.67 万元和 **0.57** 万元，金额很小，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2 万元、1.54 万元和 **4.44**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569.09 万元、1,144.75 万元和 **583.56**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21	1,166.07	582.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35	-21.33	-12.99
合计	583.56	1,144.75	569.09

（六）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两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母公司、太仓迪科力，母公司 2017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0 年 12 月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太仓迪科力 2018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同时太仓迪科力 2019-2021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上述优惠政策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四川展新2020年和2021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上述公司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384.16万元、684.52万元和**313.1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7.57%、7.50%和**4.92%**。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税收优惠已经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营业利润	6,363.81	9,114.92	5,074.95
利润总额	6,359.93	9,129.05	5,074.84
净利润	5,776.38	7,984.31	4,50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38	7,984.31	4,50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16	7,822.05	4,424.6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100.06%	9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100.00%、99.85%和**100.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514.33	83.92	44,779.84	86.90	29,764.66	84.74
非流动资产	8,722.74	16.08	6,752.59	13.10	5,360.04	15.26
合计	54,237.07	100.00	51,532.44	100.00	35,12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积累。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和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对厂房以及机器设备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74%、86.90% 和 **83.92%**。资产结构合理，质量良好。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07.40	31.22	6,901.59	15.41	2,701.45	9.08
应收票据	1,363.73	3.00	199.21	0.44	139.95	0.47
应收账款	20,567.34	45.19	28,900.66	64.54	21,680.21	72.84
应收款项融资	2,929.22	6.44	2,710.18	6.05	1,585.82	5.33
预付款项	167.38	0.37	367.42	0.82	277.42	0.93
其他应收款	299.15	0.66	289.47	0.65	60.57	0.20
存货	5,536.12	12.16	4,969.25	11.10	3,036.34	10.20
其他流动资产	443.99	0.98	442.06	0.99	282.91	0.95

流动资产合计	45,514.33	100.00	44,779.84	100.00	29,764.6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8.57%**，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占比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5	0.00	0.38	0.01	3.75	0.14
银行存款	14,207.25	100.00	6,901.21	99.99	2,697.69	99.86
合计	14,207.40	100.00	6,901.59	100.00	2,701.45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8.88	-	398.01	-	93.89	-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银行存款占比 99% 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1.45 万元、6,901.59 万元和 **14,20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15.41% 和 **3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00.14 万元，增幅为 155.48%，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75.87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7,305.82 万元，增幅为 105.86%，主要系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50.45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1,725.77 万元、2,909.39 万元和 **4,29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6.50% 和 **9.43%**。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363.73	199.21	139.28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0.71
小计	1,363.73	199.21	139.99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0.04
加：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929.22	2,710.18	1,585.82
合计	4,292.95	2,909.39	1,725.77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关于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核算，按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示，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当期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以及公司是否将收到的应收票据对外贴现或背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 21,680.21 万元、28,900.66 万元和 20,56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4%、64.54%和 45.19%。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1,649.84	30,424.42	22,897.86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1,082.50	1,523.76	1,217.66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20,567.34	28,900.66	21,680.21
营业收入（万元）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1%	39.08%	42.5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的增幅	-7.93%	44.69%	35.40%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	-28.84%	32.87%	8.28%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扩大而增加，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减少，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42.56%**下降至**30.21%**，下降较为明显，表明公司拥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32.87%，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同比增长44.69%，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加。**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0年末减少8,774.58万元，下降28.84%**，主要原因包括：一是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170.16万元，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减少；二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三是2021年公司以不附带追索权的方式将华星光电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转让金额为3,938.87万元，降低了应收账款余额。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1,649.60	100.00%	30,421.09	99.99%	22,819.95	99.66%
一至二年	0.24	0.00%	-	-	3.83	0.02%
二至三年	-	-	3.34	0.01%	-	-
三年以上	-	-	-	-	74.09	0.32%
合计	21,649.84	100.00%	30,424.42	100.00%	22,897.86	100.00%

从账龄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99%以上，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应收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的74.09万元，公司与该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发生于2015年，公司于2015年向法院起诉并胜诉，由于该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6年该公司申请破产。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2020年核销该笔债权。除该客户外，发行人其余客户

总体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49.84	1,082.50	5.00
	合计	21,649.84	1,082.50	5.00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	2.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21.99	1,521.33	5.00
	合计	30,424.42	1,523.76	5.01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52	76.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1.35	1,141.14	5.00
	合计	22,897.86	1,217.66	5.32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7.66 万元、1,523.76 万元和 1,082.5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2%、5.01%和 5.00%。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也无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2021-12-31	京东方	8,801.60	40.65	440.08
	华星光电	4,865.74	22.47	243.29
	业成科技	2,578.17	11.91	128.91
	天马微电子	1,659.63	7.67	82.98
	维信诺	1,261.41	5.83	63.07
	小计	19,166.56	88.53	958.33
2020-12-31	华星光电	6,897.40	22.67	344.87
	业成科技	6,678.47	21.95	333.92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京东方	6,469.44	21.26	323.47
	天马微电子	4,457.46	14.65	222.87
	欧菲光	3,645.31	11.98	182.27
	小 计	28,148.08	92.52	1,407.40
2019-12-31	华星光电	5,915.71	25.84	295.79
	京东方	4,458.57	19.47	222.93
	欧菲光	4,372.55	19.10	218.63
	天马微电子	4,160.75	18.17	208.04
	维信诺	991.14	4.33	49.56
	小 计	19,898.72	86.90	994.94

如上表，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很低。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一方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信用标准和条件；同时建立应收账款的责任制度，将应收账款的收回和奖金等挂钩，加强催收工作。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3.45%	3.43%	3.86%
飞荣达	5.53%	5.23%	5.40%
智动力	5.38%	5.26%	5.26%
平均值	4.79%	4.64%	4.84%
发行人	5.00%	5.01%	5.32%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足。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7.42 万元、367.42 万元和 **16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0.82% 和 **0.37%**，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预付海关进口的税金等。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央金库	49.09	29.33%
2	国网四川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26.67	15.93%
3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12.04%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	19.35	11.56%
5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6.11	9.62%
合计		131.37	78.48%

上述中央金库的预付款，为公司由于涉及进口原材料预付给海关的进口增值税。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60.57万元、289.47万元和**299.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0.65%和**0.66%**，占比很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押金保证金	225.27	71.54%
2	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96	9.52%
3	中德（太仓）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86	7.58%
4	张宇超	备用金	6.00	1.91%
5	黄伟	备用金	3.00	0.95%
小计			288.10	91.5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3,036.34万元、4,969.25万元和**5,536.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0%、11.10%和**1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73.24	66.35	2,950.11	59.37	1,978.15	65.15
库存商品	1,231.99	22.25	1,667.12	33.55	696.07	22.92
发出商品	582.05	10.51	303.58	6.11	311.80	10.27
其他周转材料	48.83	0.88	48.44	0.97	50.32	1.66
合计	5,536.12	100.00	4,969.25	100.00	3,03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66.90	93.65	2,994.30	44.20	2,347.20	369.05
库存商品	1,283.60	51.60	1,784.35	117.23	728.84	32.77
发出商品	582.05	-	303.58	-	311.80	-
其他周转材料	48.83	-	48.44	-	50.32	-
合计	5,681.37	145.25	5,130.68	161.43	3,438.16	40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38.16 万元、5,130.68 万元和 5,681.37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受订单总量、订单生产进度和发货进度等因素影响，存货构成项目的余额和比重有所不同，存货构成变动与公司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49.23%，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44.69%，增长显著，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401.82 万元、161.43 万元和 145.2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少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所产生的跌价准备，公司发出商品、其他周转材料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处理，合计转销 397.79 万元。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繁多，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因此，对于一些存放时间较长的原材料以及合理备货的部分库存商品，公司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及时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2.91 万元、442.06 万元和 **44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99%和 **0.98%**，占比很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 进项税额	0.27	439.95	114.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63	2.11	168.61
IPO 申报费用	415.09		
合计	443.99	442.06	282.91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602.35	52.76	4,371.20	64.73	4,059.85	75.74
在建工程	1,431.90	16.42	1,192.72	17.66	18.31	0.34
使用权资产	857.67	9.83	-	-	-	-
无形资产	435.07	4.99	446.52	6.61	457.97	8.54
长期待摊费用	1,198.03	13.73	457.62	6.78	581.17	1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2	2.27	264.06	3.91	242.74	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46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2.74	100.00	6,752.59	100.00	5,360.0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比 90%左右。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9.85 万元、4,371.20 万元和 **4,602.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74%、64.73%和 **52.76%**。公

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101.25	1,105.74	2,101.25	1,205.73	2,092.47	1,296.73
通用设备	126.70	19.62	122.50	27.13	109.70	34.18
专用设备	5,318.18	3,394.42	4,510.59	3,045.39	3,736.12	2,603.72
运输工具	260.32	40.53	235.11	31.95	235.11	45.16
其他设备	195.33	42.03	195.33	61.00	195.48	80.05
合计	8,001.78	4,602.35	7,164.79	4,371.20	6,368.88	4,059.8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0%左右，该等资产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相应购置了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保持增长的态势。

公司已对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31 万元、1,192.72 万元和 **1,431.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17.66%和 **16.42%**。

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四川展新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当年增加了二期装修工程的投入。2021 年，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在建工程投入 **1,211.81** 万元。

（3）使用权资产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5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83%**。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97 万元、446.52 万元和

43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4%、6.61%和 4.9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81.17 万元、457.62 万元和 1,198.03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84%、6.78%和 13.73%。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四川展新一期装修工程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7.62	1,015.24	274.84	-	1,198.03
2020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1.17	-	123.54	-	457.62
2019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01	604.91	45.76	-	581.17

2021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加 740.41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四川展新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二期装修工程于 2020 年开始建设，于 2021 年上半年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2.74 万元、264.06 万元和 197.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3.91%和 2.2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82.50	162.26	1,523.76	227.95	1,216.44	182.47
资产减值准备	145.25	21.79	161.43	24.21	401.82	60.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11	13.67	79.34	11.90	-	-
合计	1,318.87	197.72	1,764.53	264.06	1,618.26	242.7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形成。公司管理层预计，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税收利益可以在未来期间实现，故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5	2.92	2.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89	14.53	12.9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知名企业，客户资信优越、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3.58	3.16	2.90
飞荣达	2.96	2.90	3.06
智动力	3.68	4.24	5.91
平均值	3.41	3.43	3.96
发行人	2.75	2.92	2.4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实力较强，因此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事前的客户资信调查、事中的信用额度控制、事后的应收账款催收以及客户定期回访等，该等措施有效的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呈增长的态势。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触控显示制造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因此公司一直重视存货的管理，保持了高效率的存货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5.57	5.21	4.60
飞荣达	3.80	4.33	5.31
智动力	7.29	7.51	7.44
平均值	5.55	5.68	5.78
发行人	10.89	14.53	12.95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良好的水平。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752.96	54.91	13,303.55	59.13	9,289.51	66.99
应付票据	-	-	362.32	1.61	-	-
应付账款	6,203.38	31.68	7,255.04	32.25	3,854.80	27.80
预收款项	-	-	-	-	4.47	0.03
合同负债	11.15	0.06	6.35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9.14	5.77	1,185.56	5.27	540.35	3.90
应交税费	388.32	1.98	185.73	0.83	36.55	0.26
其他应付款	13.03	0.07	12.53	0.06	2.85	0.02
其他流动负债	201.45	1.03	187.20	0.83	139.28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99.43	95.48	22,498.28	100.00	13,867.81	100.00
租赁负债	884.32	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32	4.52	-	-	-	-
负债合计	19,583.75	100.00	22,498.28	100.00	13,86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289.51 万元、13,303.55 万元和 10,75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9%、59.13%和 54.91%，占比较高。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35.78	-	-
抵押借款	-	-	3,020.35
信用借款	9,617.18	13,303.55	6,269.16
合计	10,752.96	13,303.55	9,289.5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4,014.04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2,55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增加，公司相应减少了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筹资，未发生违约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4.80 万元、7,255.04 万元和 6,203.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0%、32.25%和 3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的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相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商业信用，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增加。2021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下滑，应付账款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欠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0.35 万元、1,185.56 万元和

1,129.14 万元，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9.14	1,185.56	54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合计	1,129.14	1,185.56	540.3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6.55 万元、185.73 万元和 388.32 万元，主要由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7.28	13.79	4.57
企业所得税	85.94	118.33	6.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8	15.63	1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	15.83	0.32
房产税	13.78	8.18	9.42
土地使用税	0.67	0.67	0.67
教育费附加	5.04	6.78	0.14
地方教育附加	3.36	4.52	0.09
印花税	3.51	2.00	1.01
合计	388.32	185.73	36.55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28 万元、187.20 万元和 201.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83%和 1.03%。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租赁负债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884.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52%**。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43	1.99	2.15
速动比率（倍）	2.11	1.73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9%	44.37%	39.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1%	43.66%	39.4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1.41	10,133.26	5,88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0	27.40	16.75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2.15倍、1.99倍和**2.4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89倍、1.73倍和**2.11**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发性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保持在40%左右，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的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洁科技	25.83	18.35	17.97
飞荣达	52.37	42.70	50.73
智动力	39.01	41.30	53.66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39.07	34.12	40.79
发行人	36.11	43.66	39.48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态势，分别为 5,881.92 万元、10,133.26 万元和 **7,471.41** 万元，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来保证债务的偿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生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45	1,604.37	1,96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64	-1,661.29	-1,09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84	4,075.87	17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181.18	1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5.82	4,200.14	1,05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59	2,701.45	1,645.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7.40	6,901.59	2,701.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35.74	73,531.81	52,57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11	763.68	47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1	554.04	1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6.56	74,849.53	53,1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42.86	63,667.86	42,55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4.36	6,555.57	4,872.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1.40	1,585.23	2,24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9	1,436.50	1,5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6.11	73,245.16	51,1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45	1,604.37	1,961.39
营业收入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90%	94.46%	97.73%
净利润	5,776.38	7,984.31	4,5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32.85%	20.09%	43.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52,577.84 万元、73,531.81 万元和 **85,93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3%、94.46%和 **119.90%**，现金回款占比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1.39 万元、1,604.37 万元和 **13,450.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53%、20.09%和 **232.85%**。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多，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8,774.5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64	1,663.29	1,0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64	-1,661.29	-1,098.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8.37 万元、-1,661.29 万元和**-1,860.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因此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43	24,355.88	16,36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27	20,280.01	16,1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84	4,075.87	177.5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59 万元、4,075.87 万元和 **-4,28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和分配现金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当年银行借款筹资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也较大。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取得借款 24,355.88 万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取得借款 **10,972.64** 万元的同时，偿还借款 **14,388.7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公司盈利质量良好，公司业务规模良性扩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净流出。而筹资活动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融资，因此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有其必要性。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送现金 8,700,000.00 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7,000,000 股。共计派送现金 6,960,000.00 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5 元。共计派送现金 10,875,000.00 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通过监测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指标，财务部门将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一季度业绩审阅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5281 号）。天健会计师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展新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审阅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5281 号”审阅报告。

展新股份 2022 年一季度经审阅后的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 日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690.53	54,237.07	-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56.42	34,653.33	4.63%
营业收入	14,971.75	17,349.49	-13.70%
营业成本	12,063.00	14,201.70	-15.06%
毛利率	19.43%	18.14%	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46	1,163.78	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32	1,158.34	17.70%

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971.75 万元，同比下降 13.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9.46 万元和 1,363.32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7.67%和 17.7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基础上，2021 年下半年公司优化了人员结构，提高了整体生产管理运行效率，同时积极与供应商议价，降低了采购价格，并优化了工艺，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4、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安洁科技	8,836.43	5,375.55%	9,464.02	41.88%
飞荣达	-4,593.54	-574.51%	-13,188.67	-197.67%
智动力	619.35	-86.46%	5,145.03	-47.46%
发行人	1,363.32	17.70%	5,243.16	-32.97%

如上表，最近一年及一期，飞荣达与智动力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下滑，且下滑幅度大于发行人，飞荣达处于亏损状态。根据飞荣达与智动力披露的公开信息，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

安洁科技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其业绩比较

基期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其收入保持了增长的态势，尤其是2021年以来开拓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效果显著，实现收入约9亿元，同比增加90.11%，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为32.64%。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处于下滑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总体处于中上游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在精密无尘模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2022年1-6月业绩预计

2022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000-31,000	36,614.61	-20.80%至-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2,010	2,805.12	-39.04%至-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2,000	2,771.79	-38.67%至-27.84%

注：以上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4月人民币大幅贬值，造成公司4月汇兑损益损失为423.88万元，同时4月受疫情影响员工补助、物流支出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额外增加费用约110万元。因此，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收入有所下滑，受疫情、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汇兑损益、员工补助、物流支出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2022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9,000至31,000万元，预计同比下降15.33%至20.8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至2,000万元，预计同比下降27.84%至38.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2,9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太行审投备〔2020〕96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40号
2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川投资备【2020-510184-39-03-436846】FGQB-0090号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27号
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7,418.34	10,000.00	太行审投备〔2021〕181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81号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800.00	6,800.00	太行审投备〔2021〕181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8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
总计		79,218.34	61,800.00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国家对本行业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功能胶膜行业的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除控制本公司外,唐浩成还控制本公司股东太仓道合,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太仓道合为持股平台,没有具体的经营业务,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晌。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8.85 万元、77,844.09 万元和 71,673.9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迅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在业界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同时,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扶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办、扩大经营规模、加强管理能力、保持研发技术优势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及配套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化的 1,000 级无尘净化车间，购置生产所需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精密无尘模切设备以及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从而提升公司在柔性显示胶膜产品方面的精密制造加工及质量检测能力，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良品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这些年随着国内企业中游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逐步在加工品质、加工良率和效率等方面达到或超越日系、台系企业，摆脱了 OCA 光学胶膜中游精密加工依赖日系、台系企业的局面，有力的配套下游国内触控显示客户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国内企业新建的 AMOLED 柔性屏生产线进一步投产放量，对柔性显示用 OCA 光学胶膜和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的需求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公司柔性显示胶膜材料扩产及升级，以满足大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关心的交付保证、产品升级改进及售后服务等问题，夯实公司柔性显示用高性能功能胶膜材料精密加工的基础。

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产线基础上，扩大 OCA 光学胶膜产品及可折叠柔性显示屏精密无尘模切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以达到扩大公司产能，建立规模优势的目的，从而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②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不断发展，触控显示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等实现大规模应用普及，触控显示成为人机交互的主要方式之一，同时智能家居、智能座舱、虚拟现实设备等也开始大量采用触控显示的人机交互方式，尤其是响应速度更快、对比度更高、能耗更低、广色域、可弯折及厚度超

薄的 AMOLED 新型柔性显示屏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汽车等各类终端中的使用比例逐步提升，单个触控显示屏幕的 OCA 光学胶片使用量由 LCD 屏的 1 片、提升到 2 片、甚至 3 片及以上使用量，加上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国内企业新建的 AMOLED 柔性屏生产线进一步投产放量，带动上游 OCA 光学胶膜和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的市场需求规模高速增长，未来国内柔性显示屏用光学胶膜和柔性显示器件的市场需求很大。

本项目将新建 OCA 光学胶膜精密无尘模切生产线，配置先进的自动化模切工艺设备，包括套冲模切线、圆刀模切机、激光切割机、丝网印刷机、全自动贴合机等，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产能，在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同时，挖掘客户新的需求，不断开拓市场。

③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精细化，提升产品工艺水平

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对于超窄边框屏幕、曲面屏及可折叠屏概念的兴起，OCA 光学胶膜在精密无尘模切过程中的溢胶、尺寸精度、外观品控等要求变得更加严苛，同时单个屏体多层 OCA 光学胶膜的使用，各触控显示屏厂不仅采购 OCA 单体、对于 OCA 供应商能否直接提供 OCA 贴合组件即柔性显示器件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能力。

本项目将建设全新的 1000 级无尘净化车间，进一步实现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设备精度和生产效率，注重细节把控，实现产线的精细化管理，有助于加强公司在 OCA 光学胶膜生产线的精密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 OCA 光学胶膜产品、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精密无尘模切工艺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良率。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明确要发展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目标是 2025 年之前基本解决我国高端制造业重点领域所需战略材料制约问题。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新材料列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提出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

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因此，新材料领域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将受到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新材料相关生产制造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具备规模效应和产品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②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深耕光学胶膜材料产业多年，在 OCA 光学胶膜等各类胶膜材料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生产方面，公司具备 Class1000，局部 100 级的大型无尘净化车间，满足光学胶膜产品的精密无尘模切加工要求；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

公司通过稳定的业绩、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的管理，获得了全球最大的 OCA 原材料生产商之一 3M 公司的认可，成为 3M 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 OCA 光学胶膜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互补。因此，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③公司具备扎实的客户基础，为顺利消化项目产能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扎实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等国内知名触控显示面板企业。公司产品从组件设计、开发、验证、搭配柔性屏测试等方面与客户全面研发合作，其中“透明可折叠盖板组件、可折叠缓冲器件及支撑组件”已通过“京东方、华星光电”产品认证，公司扎实的客户基础能够为本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15,000.00 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费用	13,095.64	87.30%
1	工程费用	12,030.90	80.21%
1.1	建筑工程费（装修）	1,957.50	13.05%
1.2	设备购置费	9,583.00	63.89%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2.1	硬件	9,358.00	62.39%
1.2.2	软件	225.00	1.50%
1.3	安装工程费	490.40	3.27%
1.3.1	硬件	467.90	3.12%
1.3.2	软件	22.50	0.1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3.48	2.16%
3	预备费	741.26	4.9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04.36	12.70%
三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4、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需遵循公司现有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包括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技术、BP 支撑膜器件相关技术、可折叠缓冲器件产品相关技术、可折叠柔性盖板相关技术等。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预计 T+1 年投产、T+3 年达产。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3	新员工招聘、培训、开始生产准备						
4	试生产（40%）						
5	初步投产（70%）						
6	全面达产验收（100%）						

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一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36 号，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房产的使用权。出租方为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4,332.425 平方米，租赁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租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00.00 万元，净利润 4,911.2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4%，投资回收期为 4.43 年。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二）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项目由四川子公司建设。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及配套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化的 1,000 级无尘净化车间，购置生产所需的自动化、智能化的模切设备以及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从而提升公司在柔性显示胶膜产品方面的精密无尘制造加工及质量检测能力，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良品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章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0.00 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费用	8,432.78	84.33%
1	工程费用	7,817.45	78.17%
1.1	建筑工程费（装修）	1,350.00	13.50%
1.2	设备购置费	5,879.50	58.80%
1.2.1	硬件	5,845.50	58.46%
1.2.2	软件	34.00	0.34%
1.3	安装工程费	587.95	5.88%
1.3.1	硬件	584.55	5.85%
1.3.2	软件	3.40	0.0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00	1.38%
3	预备费	477.33	4.7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67.22	15.67%
三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00.00%

4、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需遵循公司现有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包括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技术、BP 支撑膜器件相关技术、可折叠缓冲器件产品相关技术、可折叠柔性盖板相关技术等。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预计T+1年投产、T+3年达产。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新员工招聘、培训、开始生产准备						
4	试生产（40%）						
5	初步投产（70%）						
6	全面达产验收（100%）						

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一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188号，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房产的使用权。出租方为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租赁面积6,049.77平方米（包括一期、二期项目，本募投项目主要为二期项目），租赁期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租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万元，净利润3,797.8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23%，投资回收期为4.39年。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三）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27,418.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项目由苏州迪科力建设。公司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切割固定胶膜、硅片抗酸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BP 支撑膜胶膜材料、可折叠缓冲胶膜材料等，主要用于半导体硅片抗酸保护、晶圆减薄、封装及 AMOLED 柔性显示屏制造等产品制程实现胶膜和产品组件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投产后预计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系列产品产能将达到 480 万平方米/年，AMOLED 柔性显示屏制造用胶膜材料系列产品产能将达到 144 万平方米/年。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购置生产所需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产品方面的精密无尘涂布制造能力，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形成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与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顺应半导体制造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柔性显示屏用材料主要从日本、韩国等国外进口。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新型柔性显示产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国产化进口替代的趋势不断增强，将对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屏用胶膜的需求带来快速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将根据半导体芯片制造、柔性显示屏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胶膜材料的特性要求，将压敏胶无尘涂布于 PET、PO 等高分子薄膜上，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符合前述特定性能及外观要求的胶膜原材料，生产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切割固定胶膜、硅片抗酸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BP 支撑膜、可折叠缓冲胶膜等材料，为国内半导体芯片、柔性显示屏制造用胶膜原材料的进步做出重要贡献，市场前景广阔。

②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 OCA 光学胶膜，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触控面板显示行业，随着公司逐步成长，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拓展到更多下游应用领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高度战略价值。

从 2012 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扶持政策，加速国产半导体产业、柔性显示产业发展。公司通过 7 年多的研发技术投入，已经掌握了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相关产品的胶水配方设计和聚合、精密涂布工艺等，实现了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用胶膜材料的量产，随着国家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制造的全产业链发展和自主可控，公司新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将有效解决国内半导体企业供应链的国产化需求，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胶膜材料行业的精密无尘涂布制造、精密无尘模切加工能力，进行胶膜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半导体相关行业是目前国内重点发展的核心行业之一，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半导体行业将是国家重点扶持和持续培育的产业之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果，目前公司在硅片背封抗氢氟酸保护、晶圆减薄、晶圆切割及封装成型制程用胶膜材料等方面均实现了产品化，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同时把握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③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及规模化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实际试制及批量生产的进行和工艺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能力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产品类型也越来越丰富，加上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及配套供应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提升产品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高性能胶膜材料制造产线的规模化、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和产业化，其不仅有利于增加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同时更能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快速反应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增长空间。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半导体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国家为了鼓励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包括政府补贴、减税等。国家关于半导体材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②公司拥有多年技术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相关领域研发多年，长期持续投入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切割固定胶膜、硅片抗酸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等领域的技术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积累。

公司在上述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③公司已通过客户验证，成功进入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产业链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的品质，直接影响到“硅片、晶圆、封装测试”等芯片制造各关键制程中的品质和良率，因此半导体行业客户对芯片制造用胶膜供应商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性、量产及配套供应能力等都有严格要求。公司研发制造的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已通过多家客户认证。

目前使用公司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产品的客户已有通富微电、嘉盛半导体、乐山无线电等，并成为其中嘉盛半导体、通富微电的封装制程用 UV 切割固定胶膜的主力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渐提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27,418.34 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费用	23,218.34	84.68%
1	工程费用	21,408.00	78.08%
1.1	建筑工程费	9,330.00	34.03%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2	设备购置费	10,980.00	40.05%
1.2.1	硬件	9,780.00	35.67%
1.2.2	软件	1,200.00	4.38%
1.3	安装工程费	1,098.00	4.00%
1.3.1	硬件	978.00	3.57%
1.3.2	软件	120.00	0.4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04.70	2.57%
3	预备费	1,105.64	4.0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00.00	15.32%
三	项目总投资	27,418.34	100.00%

4、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需遵循公司现有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包括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的精密无尘涂布技术等。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化，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计方案确认	■							
2	建筑工程及装修		■	■	■				
3	附属工程			■	■	■	■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7	投产运营								

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一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仓市威海路以北、连新路以东面积约 50 亩的土地，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52022CR0003），并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获批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2）太仓市不产权第 1004593 号），发行人已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24.44 万元，净利润 5,427.7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1%，投资回收期为 7.00 年。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四）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6,800.00 万元。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全流程的软硬件设施，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先进的设备；通过招聘高端研发人才，实现产品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提高研发能力，满足行业制造需求

公司多年来一直在研发项目上持续投入,为客户提供了定制化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为实现“努力成为中国顶尖的胶膜材料制造商”的企业愿景,掌握公司胶膜产业链的上下游核心技术,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目的是要改善现有的研发条件,增加新的研发设备,引进科研人才,全方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研发技术保障。

②实现核心技术自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在半导体涂布方面所用的高分子压敏胶水,主要依赖国外进口。由于压敏胶水质量是决定胶膜材料性能的关键因素,对于胶水相关技术和质量的掌握,是公司形成核心技术与竞争力关键要素。

公司已根据半导体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胶膜材料的特性要求,自主研发符合具有特定性能及外观要求的压敏胶原材料,由于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试错成本较高、资金人力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并且存在较多技术难点,本项目将在现有的研发经验和积累的技术工艺上,进一步研发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屏制造用胶膜的压敏胶水,继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把握业务发展的自主权。

③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在胶膜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以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为主,积极拓展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的业务结构。公司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业务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拥有了精湛的加工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精密无尘涂布和压敏胶水合成的技术壁垒较高,而近年来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带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需求量大幅增加。

公司将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开展,在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和量产经验的基础上对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及压敏胶水进一步自主研制,逐步掌握关键技术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推进功能性膜材料发展

作为全球高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也是由中国制造转向中国创造的关

键一环。为了提升我国半导体配套材料的国产化率，国家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予以支持，对本项目的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②公司研发经验丰富，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掌握精密无尘模切技术和精密无尘涂布技术，分别在 OCA 光学胶膜领域建立了行业地位、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实现了量产和批量出货。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已建成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创新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新型实用专利，已建立的良好研发基础及稳定的研发投入，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③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精湛的生产工艺、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目前在触控显示屏领域的客户主要有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等，在半导体制造用胶膜领域主要客户有通富微电、嘉盛半导体、乐山无线电、晶方半导体等知名厂商。目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与下游客户达成了合作协议，参与客户的研发课题，与客户共同攻克技术难关。公司优质的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6,800.00 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439.00	65.28%
1	工程费用	3,914.00	57.56%
1.1	建筑工程费用	2,000.00	29.41%
1.2	设备购置费用	1,740.00	25.59%
1.3	安装工程费用	174.00	2.5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4.00	4.03%
3	预备费	251.00	3.69%
二	研究开发费用	2,361.00	34.72%
1	研发人员费用	552.00	8.12%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	研发课题费用	1,809.00	26.60%
三	项目总投资	6,8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研发课题实施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设计，不涉生产，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6、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仓市威海路以北、连新路以东面积约 50 亩的土地，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52022GR0003），并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获批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2）太仓市不产权第 1004593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设高效的研发中心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企业研发基础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752.96** 万元。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但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

2、满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8.85 万元、77,844.09 万元和 **71,673.93** 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导致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同时，原材料采购等资金占用也致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需要。

3、公司新建项目存在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现有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能及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而募投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难以满足，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新建项目早日达产，快速占据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及研发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达产后的新增净利润足以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从中长期看，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来发展规划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所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目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

1、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顺应消费电子、半导体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围绕“新型显示、先进半导体制造”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胶膜材料供应商。

2、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良好的信誉、一流的品质、一流的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优良的技术、优秀的生产管理经验，已成为国内触控显示屏用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领域的知名企业。在上游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通过涂布工艺生产的半导体封装切割固定胶膜等产品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在产品线拓展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柔性显示器件已通过客户验证，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深耕OCA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领域，扩大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和柔性显示器件的产品销售，并持续增加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及AMOLED柔性显示领域的研发投入，积极向上游产业链布局，形成公司在胶膜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新型柔性显示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上述两块业务量在未来有望大幅上涨。

（二）实施上述发展战略规划的假定条件及主要困难

1、假定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正常，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2、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提高市场份额等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上述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

(2) 人才方面。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需要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各个方面的高端人才，但相关人才资源总体较为紧缺。因此，保持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成功引进相关人才是顺利实施上述战略规划的基础和保障。

(3) 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三)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公司计划通过加快现有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1、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

2、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3、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既坚持了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又充分

利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基本原则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信息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3、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指定（媒体名称，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自行决定）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53209308

公司网址：<http://www.zhanxin.com.cn>

电子信箱：hailong.zhang@zhanxin.com.cn

联系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邮 编：215400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5、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应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机制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太仓道合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太仓联为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承诺

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太仓道合承诺

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太仓联为承诺

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无论选用任何方式均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

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不超过 60%。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司股票后续的减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实际控制人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

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

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等有关规定，作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的承诺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所承诺事项，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主动向发行人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若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

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订单销售制，即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供货保障、结算模式等内容，但不涉及具体数量及价格；客户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开展，即通过自身供应商管理系统平台或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采购数量、价格、交期等要求组织生产，并按约定方式进行交付、结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1 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16.11	1 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	
3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7	
4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5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9.11	6 个月（在本协议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 2 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若任一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6 个月，依此类推。）
6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9.8	2019.9.1-2022.8.31（合同到期后不得自动延期，双方如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
7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	2020.12.7-2023.12.6（合同到期后不得自动延期，双方如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
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8	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买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之任何部分。
9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1.2	2021.2.20-2024.2.20（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应重新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0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9.9	1年(合约期满除双方任一方依下述方式提出通知, 本合同将自动延展, 每期一年)
1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16. 11. 1	1年,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12	苏州展迪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协议》	2020. 4. 1	2020. 4. 1-2022. 3. 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 2021 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21. 2. 9	2021. 2 备货
			2021. 4. 25	2021. 5 备货
			2021. 5. 24	2021. 6 备货

二、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 OCA 光学胶, 主要供应商是 3M 集团。对于采购同样采取订单制形式, 即公司通常会与长期合作的战略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采购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交付验收标准、结算模式等内容, 不涉及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公司后续根据具体采购需求, 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1 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特约加工商协议》	2021. 12. 2	2021. 12. 2-2022. 12. 3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2	3M Hong Kong Limited.	《特约经销协议》	2021. 12. 6	2021. 12. 6-2022. 12. 31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			

	限公司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 2021 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约加工商协议	2020. 11	2020. 11. 26-2021. 12. 3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2	3M Hong Kong Limited.	特约经销协议	2020. 11	2020. 11. 26-2021. 12. 31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或金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

四、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诉讼案件。

六、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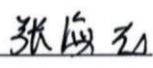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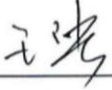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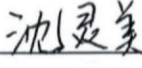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唐浩成	 瞿清	 黄丽
	 陈剑	 陈振东	 钱健
	 王俊	 张华	 范益波
监事：	 陈高峰	 苏志浩	 李强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龙	 王琴	 沈灵美
--	---	--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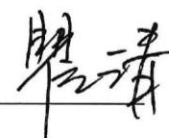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唐浩成



瞿清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沛延
朱沛延

保荐代表人： 肖晨荣
肖晨荣

冯洪锋
冯洪锋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6 日
32050110193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臻

董事长： 
范力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涵

经办律师：_____

张利敏

2022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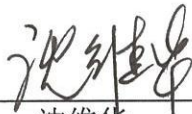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9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汪 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23 号）《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顾燕青（离职）

孙培军（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2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顾燕青、孙培军。因签字资产评估师顾燕青、孙培军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离职，故无法安排其在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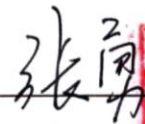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展新股份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2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 勇 李春华（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 离职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0号）对展新股份股改事宜进行了审验。当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华女士已经离职，故无法安排其在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联系人: 张海龙

电话: 0512-5320 9308

传真：0512-5357 3397

(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焯秋

电话：0512-6293 816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